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零一九年九月

致：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华文食品**”）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现本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191413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以及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以下简称“**加审期间**”）发行人最新生产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事项（含加审期间内变动及加审期间前变动但发行人于加审期间内提供资料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报告期是指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有关内容进行的补充与调整，为其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其内容有不一致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包括经办律师，下同）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本所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保荐机构（以下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法律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根据《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提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使用者结合本所的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五、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

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及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用的简称、术语及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八、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 | |
|---------------------|-----|
| 第一节 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 | 7 |
| 一、规范性问题 1 | 7 |
| 二、规范性问题 2 | 18 |
| 三、规范性问题 3 | 26 |
| 四、规范性问题 4 | 32 |
| 五、规范性问题 5 | 47 |
| 六、规范性问题 6 | 51 |
| 七、规范性问题 7 | 54 |
| 八、规范性问题 8 | 55 |
| 九、规范性问题 9 | 58 |
| 十、规范性问题 10 | 61 |
| 十一、规范性问题 13 | 63 |
| 十二、规范性问题 15 | 69 |
| 十三、规范性问题 17 | 80 |
| 十四、信息披露问题 27 | 86 |
| 十五、信息披露问题 28 | 98 |
| 十六、信息披露问题 29 | 102 |
| 十七、信息披露问题 30 | 106 |
| 十八、信息披露问题 31 | 109 |
| 十九、信息披露问题 32 | 115 |
| 二十、信息披露问题 33 | 134 |
| 二十一、信息披露问题 34 | 141 |
| 二十二、信息披露问题 36 | 163 |

| | |
|-----------------------------------|------------|
| 二十三、信息披露问题 37 | 165 |
| 二十四、信息披露问题 38 | 180 |
| 二十五、信息披露问题 39 | 182 |
| 二十六、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63 | 188 |
| 二十七、其他问题 64 | 189 |
| 二十八、其他问题 65 | 190 |
| 第二节 关于加审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 194 |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94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94 |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95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201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201 |
|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 201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201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202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04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05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09 |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11 |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12 |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12 |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12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213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14 |

| | |
|------------------------------|-----|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15 |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15 |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15 |
|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 216 |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16 |
|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216 |
| 二十四、结论意见 | 217 |
|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统计表 | 219 |
|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统计表 | 222 |
|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统计表 | 223 |
|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统计表 | 224 |
|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登记的作品著作权 | 234 |
| 附件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 | 235 |

第一节 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规范性问题 1

公司成立以来，经过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截至招股说明书披露日，有 1 名机构股东、10 名自然人股东。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说明发行人历次新增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对公司经营、融资、投资等方面的具体作用；（3）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相互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4）说明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性行动人持股的锁定、减持等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变更登记的工商档案资料；（2）取得发行人全体股东、董监高签署的《情况调查表》，并对发行人全体股东进行访谈确认；（3）核查了发行人关于财务往来的说明函；（4）查阅佳沃集团曾与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协议各方签署的《终止协议》，并取得佳沃集团及佳沃农业出具的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的书面确认；（5）取得发行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关于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的书面确认；（6）查阅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性行动人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等相关的承诺文件，并与监管机构现行有效的规定进行了对比；（7）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进行了相关网络检索与核查。

核查意见：

（一）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履行公司

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根据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变更登记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全体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以及履行的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如下：

| 序号 | 事项 | 原因 | 价格及定价依据 | 履行的程序 | |
|----|---|--|--|------------------------|--|
| | | | | 公司决策程序 | 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
| 1 | 2011年8月，华文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周劲松将70万元股权转让给马培元 | 马培元具备行业经验，为吸收其加入华文有限并参与经营 | 参照华文有限本次股权转让时的净资产状况并经转让双方协商定价，按1元/1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 | 2011年7月21日，华文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 | 2011年8月11日，华文有限在岳阳市工商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
| 2 | 2012年6月，华文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周劲松将14万元股权转让给刘特元，马培元分别将10万元、20万元股权转让给刘特元、杨林 | ①刘特元具备行业经验，为吸收其加入华文有限并参与经营；②周劲松从杨林处受让岳阳晶须实际控制权后将岳阳晶须土地、房产租赁给华文有限使用，华文有限股东同意杨林加入华文有限并参与经营 | 参照华文有限本次股权转让时的净资产状况并经转让双方协商定价，按1元/1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 | 2012年4月23日，华文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 | 2012年6月8日，华文有限在岳阳市工商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
| 3 | 2014年4月，华文有限增资1,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周劲松、马培元、杨忠明、刘特元、李冰玉和杨林认缴 | ①解决华文有限因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扩大其生产经营规模；②杨忠明具有公司治理经验，吸收其加入华文有限并参与经营，有助于提高公司管理水平 | 参照华文有限本次增资时的净资产状况并经股东协商定价，按1元/1元出资额的价格增资 | 2014年4月16日，华文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 | 2014年4月23日，华文有限取得岳阳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 4 | 2014年7月，华文有限增资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周劲松、杨忠明、马培元、刘特元、李冰玉和杨林认缴 | 解决华文有限因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 | 参照华文有限本次增资时的净资产状况并经股东协商定价，按1元/1元出资额的价格增资 | 2014年7月9日，华文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 | 2014年7月16日，华文有限取得岳阳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 5 | 2014年12月，华文有限第三 | ①本次增资解决华文有限因业务 | 参照华文有限本次股权转 | 2014年11月25日，华文 | 2014年12月19日，华文有限取 |

| 序号 | 事项 | 原因 | 价格及定价依据 | 履行的程序 | |
|----|---|---|---|---|---|
| | | | | 公司决策程序 | 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
| | 次股权转让、增资 2,000 万元，杨忠明将 280 万元股权转让给蔡元华，新增注册资本由周劲松、马培元、刘特元、李冰玉、杨林、蔡元华、程金华和李双颜认缴 | 发展产生的资金需求并继续扩大生产经营；②蔡元华、程金华、李双颜具备行业经验，并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吸引其加入华文有限 | 让及增资时的净资产状况并经股东协商定价，按 1 元/1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及增资 | 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 | 得岳阳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
| 6 | 2016 年 11 月，华文有限吸收合并岳阳晶须暨增资 4,000 万元 | 为解决华文有限与岳阳晶须之间的关联租赁及华文有限自身资产完整性的问题，华文有限股东协商后同意吸收合并岳阳晶须 | 参考北京亚超评报字（2016）第 06018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并经股东协商后确定，吸收合并后华文有限的注册资本为吸收方注册资本（6,000 万元）与被吸收方注册资本（4,000 万元）之和（注） | ①2016 年 8 月 2 日，华文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②2016 年 8 月 2 日，岳阳晶须股东会决议同意 | ①2016 年 11 月 2 日，华文有限取得岳阳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本次吸收合并的工商变更手续；②同日，岳阳晶须取得岳阳市工商局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的通知书》（（开发分局）登记内注核字（2016）第 4253 号），准予岳阳晶须注销登记 |
| 7 | 2016 年 11 月，华文有限增资 5,84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周劲松、马培元、刘特元、李冰玉、杨林、蔡元华、杨忠明、程金华和李双颜认缴 | 为满足华文有限因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并继续扩大生产经营 | 参照华文有限本次增资时的净资产状况并经股东协商定价，按 1.03 元/1 元出资额的价格增资 | 2016 年 10 月 23 日，华文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 | 2016 年 11 月 4 日，华文有限取得岳阳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
| 8 | 2016 年 11 月，华文有限增资 | 引入外部投资者，满足华文有限因 | 参照华文有限本次增资时 | 2016 年 10 月 23 日，华文 | 2016 年 11 月 19 日，华文有限取 |

| 序号 | 事项 | 原因 | 价格及定价依据 | 履行的程序 | |
|----|--|---|---|-----------------------------|--|
| | | | | 公司决策程序 | 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
| | 3,96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佳沃集团认缴 | 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以及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 的经营状况，并在考虑未来业绩成长性的基础上，经协商确定按 7.58 元/1 元出资额的价格增资 | 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 | 得岳阳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
| 9 | 2017 年 8 月，华文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马培元将 696.96 万元股权转让给李冰玉 | 马培元因个人存在资金需求，将部分股权转让给李冰玉 | 参考佳沃集团的增资价格，经协商确定按 7.58 元/1 元出资额的价格增资 | 2017 年 7 月 27 日，华文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 | 2017 年 8 月 8 日，华文有限在平江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
| 10 | 2017 年 12 月，华文有限增资 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李松桃认缴 | 李松桃具备行业经验，为吸收其加入华文有限并参与经营管理 | 参考佳沃集团的增资价格，经协商确定按 7.58 元/1 元出资额的价格增资 | 2017 年 12 月 1 日，华文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 | 2017 年 12 月 19 日，华文有限取得平江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
| 11 | 2018 年 6 月，华文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佳沃集团将 3,960 万元股权转让至其子公司佳沃农业 | 佳沃集团因其内部业务板块调整的需要将其持有华文有限的股权转让至其子公司佳沃农业 | 参考佳沃集团的增资价格，经协商确定按 7.58 元/1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 | 2018 年 5 月 28 日，华文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 | 2018 年 6 月 6 日，华文有限在平江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

注：在吸收合并前，华文有限、岳阳晶须均已有效足额出资并验资确认，本次吸收合并亦经众环湘验字（2016）0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合理，定价在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下具有合理性，均履行了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2、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真实，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如下：

①根据发行人股东确认，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均为转让方和受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为交易各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经各方平等协商而达成，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实施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收到任何就股权提起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权利请求，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下述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新增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具体如下：2012年杨林将岳阳晶须的实际控制权转让给周劲松，并成为发行人股东，周劲松在取得岳阳晶须实际控制权后将岳阳晶须的房屋及土地租赁给华文有限用于其生产经营。

据此，本所认为，股权转让真实，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新增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 说明发行人历次新增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对公司经营、融资、投资等方面的具体作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情况调查表》、发行人关于财务往来的说明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 加入时间 | 新增股东 |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 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 对公司经营、融资、投资等方面的具体作用 |
|---------|------|----------------------------|--------------------------|----------------------------------|
| 2011.08 | 马培元 | 无 | 否 | 2014年4月至2018年7月担任发行人董事并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 |

| 加入时间 | 新增股东 |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关系情况 | 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 对公司经营、融资、投资等方面的具体作用 |
|---------|------|--------------------------|---|---|
| 2012.06 | 刘特元 | 无 | 否 | 2012年4月至2014年4月，担任发行人生产总监；2014年4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2017年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
| | 杨林 | 无 | 2012年杨林将岳阳晶须的实际控制权转让给周劲松，并成为发行人股东，周劲松在取得岳阳晶须实际控制权后将岳阳晶须的房屋及土地租赁给华文有限用于其生产经营 | 2012年5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 |
| 2014.04 | 杨忠明 | 无 | 否 | 2014年4月至2019年1月担任发行人董事，并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 |
| 2014.12 | 程金华 | 无 | 否 | 2014年12月至2017年2月担任发行人采购总监 |
| | 李双颜 | 无 | 否 | 2014年5月至2018年3月担任发行人销售总监 |
| | 蔡元华 | 无 | 否 | 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在发行人生产部门工作 |
| 2016.11 | 佳沃集团 | 无 | 否 | 佳沃集团向发行人投资3亿元，为发行人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
| 2017.12 | 李松桃 | 现任监事李丽的父亲 | 否 | 2016年12月至2019年4月，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2019年4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子公司平江华文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
| 2018.06 | 佳沃农业 | 无 | 否 | 2018年6月，因受让佳沃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成为发行人股东 |

据此，本所认为，除李松桃系发行人现任监事李丽的父亲外，发行人历次新增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杨林成为发行人股东之前，周劲松从杨林处取得了岳阳晶须的实际控制权，并将岳阳晶须

的土地和房屋租赁给发行人使用；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历次新增股东在加入发行人之前与公司不存在业务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历次新增股东均在公司经营、融资、投资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相互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相互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现有股东共计 11 名，包括 10 名自然人（周劲松、李冰玉、马培元、刘特元、杨林、蔡元华、杨忠明、程金华、李松桃、李双颜）和 1 名法人股东（佳沃农业）。

（1）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签署的《情况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司法》、《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 号）、《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等相关规定：①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均系中国境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因系公务员、现役军人、《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办发〔2009〕26 号）中规定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 号）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发〔1986〕6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党政机关干部等特殊身份而不得参加营利性活动的情形，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②发行人现有法人股东即佳沃农业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亦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签署的《情况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访谈确认，除股东周劲松与李冰玉系夫妻关系外，发行人现有股东相互不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适格股东，除股东周劲松与李冰玉系夫妻关系外，相互不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

2、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根据佳沃集团与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发行人现有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业绩对赌，但历史上曾存在特殊权利安排，具体如下：

| 时间 | 阶段 | 内容 |
|---------|------------------|---|
| 2016.09 | 签订含股东特殊权利的《股东协议》 | 佳沃集团与发行人股东签署《佳沃集团有限公司与周劲松、李冰玉、马培元、刘特元、杨林、蔡元华、杨忠明、程金华、李双颜之湖南省华文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以下简称“《 股东协议 》”），经核查，该协议不存在业绩对赌条款，但佳沃集团等个别股东存在特殊权利安排，包括股权转让、公司治理、清算财产分配、股权回购、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等。 |
| 2019.03 | 签订《终止协议》 书面确认 | 《股东协议》各方共同签署《关于<佳沃集团有限公司与周劲松、李冰玉、马培元、刘特元、杨林、蔡元华、杨忠明、程金华、李双颜之湖南省华文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 终止协议 》”），约定一致同意终止前述《股东协议》。 |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业绩对赌，历史上曾存在特殊权利安排，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特殊权利安排已由协议各方书面确认终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签字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四）说明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性行动人持股的锁定、减持等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上文所述，除股东周劲松与李冰玉存在夫妻关系外，发行人现有股东相互不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

2、根据发行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签署的股份锁定、减持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查询《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性行动人持股的锁定、减持等承诺符合监管要求，具体如下：

| 序号 | 承诺内容 |
|----|--|
| 1 | <p>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劲松、李冰玉承诺：</p> <p>“自华文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华文食品回购该部分股份。</p> <p>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人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华文食品股票，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华文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p> <p>此外，作为华文食品的董事长、总经理，周劲松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华文食品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转让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华文食品的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文食品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p> |
| 2 | <p>发行人股东佳沃农业承诺：</p> <p>“自华文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华文食品回购该部分股份。</p> <p>若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华文食品股票，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公司承诺按新规定执行。”</p> |
| 3 | <p>发行人股东及董事、副总经理刘特元承诺：</p> <p>“自华文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华文食品回购该部分股份。</p> <p>作为华文食品的董事、副总经理，本人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p> |

| 序号 | 承诺内容 |
|----|---|
| | <p>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华文食品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转让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华文食品的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文食品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p> <p>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人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华文食品股票，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华文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p> <p>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p> |
| 4 | <p>发行人股东、监事杨林承诺：</p> <p>“自华文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华文食品回购该部分股份。</p> <p>作为华文食品的监事，本人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华文食品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转让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华文食品的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文食品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p> <p>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人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华文食品股票，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p> <p>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p> |

| 序号 | 承诺内容 |
|----|--|
| | 承诺。” |
| 5 | <p>发行人其他股东马培元、蔡元华、杨忠明、程金华、李松桃、李双颜承诺：</p> <p>“自华文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华文食品回购该部分股份。</p> <p>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人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华文食品股票，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p> |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性行动人持股的锁定、减持等承诺符合监管要求。

综上，本所认为：（1）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及定价具有合理性，均履行了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历次股权转让真实，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新增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除李松桃系发行人监事李丽的父亲外，发行人历次新增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2012 年杨林将岳阳晶须的实际控制权转让给周劲松，并成为发行人股东，周劲松在取得岳阳晶须实际控制权后将岳阳晶须的房屋及土地租赁给华文有限用于其生产经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历次新增股东在加入发行人之前与发行人均不存在业务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历次新增股东均对公司经营、融资、投资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3）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适格股东，除周劲松与李冰玉系夫妻关系外，其他股东相互不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4）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性行动人持股的锁定、减持等承诺符合现行有效的监管要求。

二、规范性问题 2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6 年吸收合并岳阳晶须，岳阳晶须曾将其自身位于岳阳经济开发区康王工业园内厂房及办公楼出租给华文有限用于其生产经营。吸收合并前，华文有限股东合计持有岳阳晶须 100% 股权，且各股东持有岳阳晶须的股权比例与其持有华文有限的股权比例一致。岳阳晶须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土地使

用权及房屋建筑物,除了向华文有限出租厂房及办公楼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岳阳晶须取得岳阳经济开发区康王工业园内厂房及办公楼的时间,上述资产未直接由发行人取得的原因,各股东持有岳阳晶须的股权比例与其持有华文有限的股权比例一致的原因;(2)发行人租赁岳阳晶须上述房产具体事项内容,包括租赁时间、租金、面积、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3)结合相关财务数据,说明报告期内收购事项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等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的相关规定;(4)说明岳阳晶须历史经营过程中,业务开展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土地及房产是否取得产权证书、是否属于违章建筑,相关交易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5)说明涉及岳阳晶须的评估方法、评估过程、评估结果,本次重组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1)取得了岳阳晶须的工商档案,核查了岳阳晶须的土地使用证、房产证及其取得相关土地房产的项目协议书、土地出让合同等;(2)核查了发行人与岳阳晶须报告期内履行的租赁协议;(3)核查了发行人与岳阳晶须2015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并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以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中的相关规定对比分析;(4)取得了岳阳晶须的主要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5)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岳阳晶须的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7)取得并查阅了岳阳晶须吸收合并前净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6)访谈了发行人与岳阳晶须的相关人员。

核查意见:

(一) 岳阳晶须取得岳阳经济开发区康王工业园内厂房及办公楼的时间,上述资产未直接由发行人取得的原因,各股东持有岳阳晶须的股权比例与其持有华文有限的股权比例一致的原因

1、根据岳阳晶须的土地使用证、房产证及其取得相关土地房产的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与岳阳晶须的相关负责人,岳阳晶须取得岳阳经济开发区康王工业园内的土地、厂房及办公楼的时间如下:

| 序号 | 证书类型 | 产权证号 | 面积 (m ²) | 取得时间 |
|----|------|---------------------|----------------------|------------|
| 1 | 土地证 | 岳市国用(2008)第 K022 号 | 15,827.00 | 2008.04.25 |
| 2 | 房产证 | 岳房权证岳阳楼区字第 298664 号 | 1,080.63 | 2011.12.22 |
| 3 | 房产证 | 岳房权证岳阳楼区字第 298665 号 | 1,566.55 | 2011.12.22 |
| 4 | 房产证 | 岳房权证岳阳楼区字第 298666 号 | 1,797.15 | 2011.12.22 |
| 5 | 房产证 | 岳房权证岳阳楼区字第 390221 号 | 10,869.67 | 2016.03.08 |
| 6 | 房产证 | 岳房权证岳阳楼区字第 390222 号 | 4,683.85 | 2016.03.08 |

2、上述资产未直接由发行人取得的原因

根据岳阳晶须的工商档案、岳阳晶须取得上述资产时签订的《项目进区协议书》等相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及岳阳晶须相关人员：

(1) 岳阳晶须系由上海晶须复合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晶须”)、汪正根以及杨林于 2007 年 8 月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营业范围为：无机盐复合材料的销售。岳阳晶须取得上述土地并建设相关厂房的目的是用于无机盐复合材料的生产经营。

(2) 岳阳晶须于 2008 年 4 月取得康王工业园内土地使用权，华文有限于 2010 年 8 月正式成立，因此，岳阳晶须取得康王工业园内土地使用权时发行人尚未成立，上述资产亦无法由发行人直接取得。

(3) 此外，岳阳晶须设立之初并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劲松、李冰玉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且其股东上海晶须、汪正根以及杨林与周劲松、李冰玉亦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上述资产未直接由发行人取得原因合理。

3、各股东持有岳阳晶须的股权比例与其持有华文有限的股权比例一致原因

(1) 为了解决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厂房和土地，周劲松于 2012 年 5 月取得了岳阳晶须的控制权，并计划在岳阳晶须土地上新建办公楼和厂房，连同原有厂房租赁给发行人使用。自周劲松取得了岳阳晶须的控制权后，岳阳晶须除了向发行人出租厂房和土地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2) 2014 年 12 月，经岳阳晶须股东会决议，同意周劲松、李冰玉、马培元、刘特元、杨林、程金华、李双颜、蔡元华、杨忠明对岳阳晶须增资，并由岳阳晶须在其岳市国用(2008)第 K022 号的土地上继续建设发行人经营所需的办公楼和厂房。鉴于周劲松取得岳阳晶须控制权的目的是为给发行人提供生产经营场所，且 2014 年 12 月上述华文有限股东增资岳阳晶须亦是为发行人建设办公楼

和厂房之目的。因此，经股东协商一致，在上述增资完成后，各股东持有岳阳晶须的股权比例与其持有华文有限的股权比例一致。

(二) 发行人租赁岳阳晶须上述房产具体事项内容，包括租赁时间、租金、面积、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土地及房产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岳阳晶须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 | |
|------------------|--|
| 出租事项 | 2015年12月25日，华文有限与岳阳晶须签订《租赁合同》约定：岳阳晶须将位于岳阳经济开发区康王工业园内的土地以及地上建筑物出租给华文有限，用作生产及办公目的。 |
| 租赁时间 | 根据《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但后因华文有限拟以2016年6月30日作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吸收合并岳阳晶须，岳阳晶须与华文有限于2016年7月1日签订《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确认终止《租赁合同》。因此，华文有限的实际租赁期限为2016年1月至2016年6月。 |
| 租金 | 13.70万元/月，华文有限2016年1月至2016年6月共计支付租金82.20万元（含增值税4.07万元） |
| 面积 | 土地面积为15,827 m ² 、厂房建筑面积为19,997.85 m ² |
|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 租赁价格系双方参照周边土地及房屋出租的市场价格并经协商后确定，相关价格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公允。 |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租赁岳阳晶须上述房产系协议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协商后确定，定价公允。

(三) 结合相关财务数据，说明报告期内收购事项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等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2015年发行人及岳阳晶须相关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资产总额 | 资产净额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
| 发行人 | 19,302.00 | 5,500.48 | 19,661.61 | 286.91 |
| 岳阳晶须 | 3,495.90 | 3,495.78 | 164.40 | -50.76 |
| 岳阳晶须财务指标占发行人财务指标比 | 18.11% | 63.55% | 0.84% | -17.69% |

注：发行人上述2015年财务数据（合并口径）未经审计；岳阳晶须上述2015年财务数

据已经中审众环湖南分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众环湘审字（2016）0092号）。

发行人吸收合并岳阳晶须为报告期内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的重组行为，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同一控制下的重组行为应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相关要求进行判断和处理。

根据上表测算得知，被重组方岳阳晶须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均未超过发行人相应项目的20%，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本次申请上市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的相关规定。

（四）说明岳阳晶须历史经营过程中，业务开展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土地及房产是否取得产权证书、是否属于违章建筑，相关交易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1、根据岳阳晶须的工商档案、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岳阳晶须在历史经营中，业务开展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如下：

（1）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

| 主管部门 | 证明内容 |
|---------------------|--|
| 岳阳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分局 | 岳阳晶须自成立之日起至注销之日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
| 国家税务总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 岳阳晶须自税务登记设立之日起至注销之日止，2016年8月曾因取得不符合规定的发票被处罚1,000元，该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除此之外，岳阳晶须不存在欠税记录，无其他违法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
| 岳阳市国土资源局岳阳经济开发区分局 | 岳阳晶须自成立之日起至注销之日止，未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
|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 岳阳晶须自成立之日起至注销之日止，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
|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岳阳晶须自成立之日起至注销之日止，不存在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

自2012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劲松取得了岳阳晶须的控制权后，岳阳晶须

除将其土地及房产出租给发行人使用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2016年8月，岳阳晶须因取得了一张不符合规定的发票被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罚款1,000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2019年1月出具的《证明》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

(2) 岳阳晶须依法注销登记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一）发行人前身华文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演变”所述，岳阳晶须已依法注销登记，具体如下：

①2016年7月25日，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岳开国税通（2016）5901号）确认：岳阳晶须申请的注销登记事项，符合注销登记条件，准予核准；②2016年10月28日，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岳开地税通（2016）1282号）确认：岳阳晶须申请的注销登记事项，符合注销登记条件，准予核准；③2016年11月2日，岳阳市工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开发分局）登记内注核字（2016）第4253号），准予岳阳晶须注销登记。

(3) 经本所律师检索岳阳晶须的工商、税务、环保、安监等政府主管部门网站，除上述1,000元罚款外，岳阳晶须不存在曾被主管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岳阳晶须已依法注销，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岳阳晶须在历史经营中业务开展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根据岳阳晶须的工商档案、土地使用证、房产证及其取得相关土地房产的项目协议、土地出让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土地及房产均已取得产权证书，不属于违章建筑，具体如下：

| 序号 | 证书类型 | 产权证号 | 面积 (m ²) | 取得时间 |
|----|------|-------------------|----------------------|------------|
| 1 | 土地证 | 岳市国用(2008)第K022号 | 15,827.00 | 2008.04.25 |
| 2 | 房产证 | 岳房权证岳阳楼区字第298664号 | 1,080.63 | 2011.12.22 |
| 3 | 房产证 | 岳房权证岳阳楼区字第298665号 | 1,566.55 | 2011.12.22 |
| 4 | 房产证 | 岳房权证岳阳楼区字第298666号 | 1,797.15 | 2011.12.22 |
| 5 | 房产证 | 岳房权证岳阳楼区字第390221号 | 10,869.67 | 2016.03.08 |
| 6 | 房产证 | 岳房权证岳阳楼区字第390222号 | 4,683.85 | 2016.03.08 |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一）发行人

前身华文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演变”所述，华文有限、岳阳晶须吸收合并是为消除发行人与岳阳晶须的关联租赁以及解决发行人资产完整性之目的进行，相关方依法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并履行了审计、评估及股东会决议、登报公告、验资、资产交割及工商变更等程序，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五）说明涉及岳阳晶须的评估方法、评估过程、评估结果，本次重组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涉及岳阳晶须的评估方法、评估过程、评估结果

经核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对岳阳晶须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6 年 7 月 30 日出具了《湖南省华文食品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涉及的岳阳晶须复合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16）第 06018 号），其评估方法、评估过程、评估结果，具体如下：

| | |
|-------------|---|
| 评估方法 | 资产基础法 |
| 评估过程 | <p>（1）评估前期准备工作阶段：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的需要，指导填写资产评估申报表，协助企业进行资产申报工作，同时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制订资产评估工作计划。</p> |
| | <p>（2）现场评估阶段： 根据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和产权界定，具体步骤如下：①听取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以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②对企业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征询、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实；③根据资产评估中报表的内容到现场进行实物核实，并对资产状况进行察看、记录；并与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经营、管理及维护状况；④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制订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⑤查阅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以及有关往来账目、发票等财务资料；⑥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走访有关管理单位；⑦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测算其评估价值。</p> |
| | <p>（3）评估汇总阶段： 根据各专业组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工作，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并根据汇总分析情况，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p> |
| | <p>（4）提交报告阶段：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评估报告，由评估机构进行内部审核后，并经委托方确认无误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p> |
| 评估结论 |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岳阳晶须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136.88 |

| | | | | |
|-----------|---|-----------------|-----------------|---------------|
| | 万元，增值率为 19.39%，具体如下： | | | 单位：万元 |
| | 项目 | 原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值率 |
| | 流动资产 | 303.63 | 303.63 | - |
| | 非流动资产： | 3,167.14 | 3,838.89 | 21.21% |
| | 固定资产 | 3,034.93 | 3,232.30 | 6.50% |
| | 无形资产 | 132.20 | 606.59 | 358.84% |
| | 资产合计 | 3,470.77 | 4,142.52 | 19.35% |
| | 流动负债 | 5.64 | 5.64 | - |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
| | 负债合计 | 5.64 | 5.64 | - |
| | 净资产 | 3,465.13 | 4,136.88 | 19.39% |
| 备注 | <p>岳阳晶须资产评估增值主要来源于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其中：①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为 474.39 万元，主要原因为岳阳晶须原取得土地的时间较早，土地成本相对评估时点较低，随着基准地价的上调导致了评估增值；②固定资产评估增值为 197.37 万元，主要原因是建造房屋的原材料、人工、机械费用上涨导致重置成本的增加。</p> | | | |

2、本次重组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重组的交易价格为：本次吸收合并前华文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元，本次吸收合并岳阳晶须后华文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00 万元，本次重组的交易价格为 4,000.00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 2016 年吸收合并岳阳晶须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为：参考《湖南省华文食品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涉及的岳阳晶须复合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16）第 06018 号）的评估结果，由股东协商后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1）岳阳晶须取得上述土地并建设相关厂房的目的是用于无机盐复合材料的生产经营，其取得岳阳经济开发区康王工业园内土地之时发行人尚未成立，因此，上述资产未直接由发行人直接取得。因周劲松取得岳阳晶须控制权的目的是为给发行人提供生产经营场所，且 2014 年 12 月上述华文有限股东增资岳阳晶须亦是为发行人建设办公楼和厂房之目的。因此，经相关股东协商一致，通过增资的方式使各股东持有岳阳晶须的股权比例与其持有华文有限的股权比例保持一致；（2）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岳阳晶须上述房产协议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协商后确定，定价公允；（3）报告期内收购事项符

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的相关规定；（4）岳阳晶须在历史经营中业务开展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土地及房产均已取得产权证书，不属于违章建筑，相关交易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5）本次重组的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为：参考北京亚超评报字（2016）第 06018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由股东协商后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规范性问题 3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外，实际控制人周劲松、李冰玉还控制岳阳劲仔及其子公司味冠天下、洛阳华文，上述三公司主营业务为风味小鱼的生产与销售，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岳阳劲仔及其子公司已于 2016 年年底前停止生产经营并启动注销程序。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2）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是否较多重叠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4）岳阳劲仔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前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公司业务开展及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实际控制人选择注销岳阳劲仔及其子公司而非注入发行人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岳阳劲仔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情况调查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出具的基本情况确认函等文件；（2）查阅尉氏县树林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树林食品”）的工商档案，访谈了树林食品的实际控制人周彩云，并取得了周彩云的书面对确认；（3）查验了岳阳劲仔、洛阳华文、味冠天下的工商档案；（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了网络检索。

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节 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 规范性问题4、信息披露问题37”所述。

（二）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1、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风味小鱼、风味豆干等传统风味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情况调查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提供的对外投资企业的相关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2、但本所律师注意到，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曾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或同业竞争的情形，具体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主营业务 | 控制关系 | 备注 |
|----|------|--|------------|---------------------|--------------|
| 1 | 岳阳劲仔 | 其他水产加工品（风味鱼制品）的生产、销售 | 风味小鱼的生产与销售 | 周劲松、李冰玉合计持有49.44%股权 | 已于2018年9月注销 |
| 2 | 味冠天下 | 其他水产加工品（风味鱼制品）、肉制品（酱卤肉制品）（凭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经营）、研发、加工、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凭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 | 风味小鱼的生产与销售 | 岳阳劲仔全资子公司 | 已于2017年2月注销 |
| 3 | 洛阳华文 | 豆制品（其他豆制品）的生产、销售；其他水产加工品（风味鱼制品）的生产销售（以上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 风味小鱼的生产与销售 | 岳阳劲仔全资子公司 | 已于2016年11月注销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主营业务 | 控制关系 | 备注 |
|----|------|------------------|-----------|----------------------------|-------------|
| 4 | 树林食品 | 方便食品加工销售(其他方便食品) | 辣条产品的生产销售 | 周劲松的妹妹周彩云及其配偶王树林合计持有100%股权 | 已于2019年1月注销 |

(1) 岳阳劲仔及其子公司

根据岳阳劲仔、味冠天下、洛阳华文、岳阳晶须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人员，对比核查上述关联企业在资产、人员、主营业务、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岳阳劲仔、味冠天下、洛阳华文与发行人曾存在同业竞争，但均已于2016年年底停止了全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并启动注销程序，前述同业竞争问题已经解决，具体如下：

①岳阳劲仔

| | |
|------|--|
| 历史沿革 | 岳阳劲仔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劲松、李冰玉控制的企业，但发行人历史上与岳阳劲仔不存在股权关系，具体如下： |
| | ①2000年7月，岳阳劲仔设立： 2000年7月，岳阳劲仔由周劲松、晏速成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周劲松、晏速成分别持股80.00%、20.00%。 2000年7月，岳阳劲仔在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注册登记。 |
| | ②2012年12月，第一次变更（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经岳阳劲仔股东会决议同意，晏速成将其持有岳阳劲仔的10.00万元股权转让给李冰玉。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岳阳劲仔的股权结构为：周劲松、李冰玉分别持股80.00%、20.00%。 2012年12月，岳阳劲仔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
| | |

| | |
|---|--|
| | <p>③2014年12月，第二次变更（增资2,950.00万元）： 2014年12月，经岳阳劲仔股东会决议同意，岳阳劲仔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3,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950.00万元，由周劲松、李冰玉、马培元、刘特元、杨林、蔡元华、杨忠明、程金华和李双颜全部认缴，其中：周劲松、李冰玉、马培元、刘特元、杨林、蔡元华、杨忠明、程金华、李双颜分别认缴1,194.20万元、239.00万元、432.00万元、295.80万元、249.00万元、210.00万元、210.00万元、90.00万元、3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岳阳劲仔的股权结构为：周劲松、马培元、刘特元、李冰玉、杨林、蔡元华、杨忠明、程金华、李双颜分别持股41.14%、14.40%、9.86%、8.30%、8.30%、7.00%、7.00%、3.00%、1.00%。 2014年12月，岳阳劲仔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p> |
| | <p>④2018年9月，注销登记： 2016年12月，经岳阳劲仔股东会决议同意，成立清算组并解散岳阳劲仔，并在《潇湘晨报》刊登《注销公告》。 2018年9月21日，岳阳市工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湘岳）登记内准字〔2018〕第3608号），准予注销登记。</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资产 人员</p> | <p>A. 除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授权岳阳劲仔及其子公司在其存续期内无偿使用商标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岳阳劲仔及其子公司在资产方面相互独立： ①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重大关联交易”所述，报告期，发行人存在授权岳阳劲仔及其子公司在其存续期内无偿使用商标的情形，但由于相关商标系岳阳劲仔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的，发行人授权岳阳劲仔及其子公司无偿使用相关商标具有合理性，且岳阳劲仔及其子公司已在2016年末停止生产经营，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②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并对资产实行严格规范的管理，不存在房屋、土地、生产设备等主要资产与岳阳劲仔及其子公司共用的情形。</p> <p>B. 发行人与岳阳劲仔及其子公司在人员方面相互独立： ①岳阳劲仔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所在地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人事、工资和福利制度，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人员。 ②在岳阳劲仔及其子公司全部停止经营活动前，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岳阳劲仔及其子公司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岳阳劲仔及其子公司领薪。</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业务 技术</p> | <p>①业务方面：岳阳劲仔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为风味小鱼的生产与销售，与发行人曾存在同业竞争。为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劲松、李冰玉决定注销岳阳劲仔及其子公司，岳阳劲仔及其子公司已于2016年年底前全部停止生产经营并启动注销程序。</p> |

| | |
|----|--|
| | <p>②技术方面：发行人位于平江工业园内的风味小鱼自动化生产线投产后，该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运行效率相比岳阳劲仔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线有较大的提升。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传统风味休闲食品行业所必需的核心技术，并拥有与此相关的独立生产及辅助生产系统，采购、销售系统以及研发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和技术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p> |
| 备注 | <p>岳阳劲仔于 2016 年底停产并成立清算组，因其拥有的土地及房屋位于岳阳市棚户改造范围，资产处置进度缓慢，至 2018 年 9 月完成工商注销程序。岳阳劲仔自 2016 年底停产后至注销期间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p> |

②味冠天下

| | |
|------|---|
| | <p>味冠天下系岳阳劲仔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历史上与岳阳劲仔不存在股权关系，具体如下：</p> |
| 历史沿革 | <p>①2012 年 6 月，味冠天下成立： 2012 年 6 月，味冠天下由蔡元华、程金华、易锡波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其中：蔡元华、程金华、易锡波分别持股 45.00%、45.00%、10.00%。 2012 年 6 月，味冠天下在岳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注册登记。</p> |
| | <p>②2012 年 9 月，第一次变更（股权转让）： 2012 年 8 月，经味冠天下股东会决议同意，蔡元华、程金华分别将其持有味冠天下的 12.00 万元、7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周劲松，易锡波将其持有味冠天下的 2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马培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味冠天下的股权结构为： 周劲松、蔡元华、马培元、程金华分别持股 41.00%、39.00%、10.00%、10.00%。 2012 年 9 月，味冠天下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p> |
| | <p>③2014 年 7 月，第二次变更（增资 800.00 万元）： 2014 年 7 月，经味冠天下股东会决议同意，味冠天下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至 1,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由周劲松、蔡元华、马培元、程金华全部认缴，其中：周劲松、蔡元华、马培元、程金华分别认缴 328.00 万元、312.00 万元、80.00 万元、8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味冠天下的股权结构为：周劲松、蔡元华、马培元、程金华分别持股 41.00%、39.00%、10.00%、10.00%。 2014 年 7 月，味冠天下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p> |
| | <p>④2014 年 12 月，第三次变更（股权转让、增资 1,000.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经味冠天下股东会决议同意，周劲松、蔡元华、马培元、程金华分别将其持有味冠天下的 410.00 万元、390.00 万元、100.00 万元、10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岳阳劲仔；味冠天下的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至 2,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由岳阳劲仔全部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味冠天下的股权结构为：岳阳劲仔持股 100.00%。 2014 年 12 月，味冠天下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p> |

| | |
|------|---|
| | <p>⑤2017年2月，味冠天下注销：</p> <p>2016年12月，味冠天下唯一股东岳阳劲仔决定解散味冠天下，并在《潇湘晨报》刊登《注销公告》。</p> <p>2017年2月23日，岳阳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岳阳县）登记内注核字（2017）第217号），准予注销登记。</p> |
| 资产人员 |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节 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 规范性问题3”之上文所述。 |
| 业务技术 |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节 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 规范性问题3”之上文所述。 |
| 备注 | 味冠天下于2016年底停产，并于2017年2月完成了工商注销程序。 |

③洛阳华文

| | |
|------|---|
| 历史沿革 | <p>洛阳华文系岳阳劲仔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历史上与岳阳劲仔不存在股权关系，具体如下：</p> |
| | <p>①2011年4月，洛阳华文成立：</p> <p>2011年4月，洛阳华文由周劲松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洛阳华文设立时周劲松持股100.00%。</p> <p>2011年4月，洛阳华文在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洛龙分局完成了注册登记。</p> |
| | <p>②2014年12月，第一次变更（股权转让、增资330.00万元）：</p> <p>2014年12月，经洛阳华文股东会决议同意，周劲松将其持有洛阳华文的20.00万元股权转让给岳阳劲仔；洛阳华文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3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30.00万元，由岳阳劲仔全部认缴。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洛阳华文的股权结构为：岳阳劲仔持股100.00%。</p> <p>2014年12月，洛阳华文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p> |
| | <p>③2016年11月，洛阳华文注销：</p> <p>2016年8月，洛阳华文唯一股东岳阳劲仔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成立清算组并解散洛阳华文，并在《东方今报》刊登《注销公告》。</p> <p>2016年11月7日，洛阳市工商局洛龙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关分）登记内销字（2016）第2811号），准予注销登记。</p> |
| 资产人员 |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节 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 规范性问题3”之上文所述。 |
| 业务技术 |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节 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 规范性问题3”之上文所述。 |
| 备注 | 洛阳华文于2016年7月停产，并于2016年11月完成工商注销程序。 |

(2) 树林食品

树林食品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

竞争（一）关联方”所述。树林食品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劲松的妹妹周彩云及其配偶王树林出资设立的企业，注册资本为10万元，主要从事方便食品的加工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辣条，且不涉及小鱼和豆干产品的生产销售，与发行人主要生产和销售的风味小鱼和风味豆干显著不同，经营地点为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南曹乡后孙村，与发行人在报告期不存在业务往来及资金往来，也不存在重合的客户或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企业、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四、规范性问题 4

请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1）取得了发行人股东、董监高签署的《情况调查表》；（2）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3）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等文件；（4）查阅了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5）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申报财务报告；（6）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凭证等。

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一）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周劲松、李冰玉夫妇，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马培元、刘特元、杨林、蔡元华及杨志明，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
|----|-----|------------------|
| 1 | 周劲松 |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
| 2 | 刘特元 |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
| 3 | 丰文姬 |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4 | 周学帆 | 发行人董事 |
| 5 | 刘纳新 | 发行人独立董事 |
| 6 | 廖琪 | 发行人独立董事 |
| 7 | 钱和 | 发行人独立董事 |
| 8 | 杨林 |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
| 9 | 李丽 |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
| 10 | 罗维 | 发行人监事 |
| 11 | 康厚峰 |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 12 | 苏彻辉 | 发行人副总经理 |

(4)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不包括未成年子女）均为发行人关联方：

| 序号 | 姓名 | 关联关系 |
|----|------|--------------------------|
| 1 | 周绚炎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周劲松的父亲 |
| 2 | 李毅康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周劲松配偶的父亲 |
| 3 | 唐汉兰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周劲松配偶的母亲 |
| 4 | 李郁林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冰玉的弟弟 |
| 5 | 钟园丽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冰玉弟弟的配偶 |
| 6 | 李双林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冰玉的弟弟 |
| 7 | 欧阳柳华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冰玉弟弟的配偶 |

| 序号 | 姓名 | 关联关系 |
|----|------|---------------------------------|
| 8 | 周梓良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周劲松的儿子 |
| 9 | 周姝丽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周劲松的女儿 |
| 10 | 王斯杰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周劲松的女婿 |
| 11 | 王峰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周劲松女婿的父亲 |
| 12 | 吴湘丽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周劲松女婿的母亲 |
| 13 | 周伊丽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周劲松的女儿 |
| 14 | 叶伟民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周劲松的女婿 |
| 15 | 叶海斌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周劲松女婿的父亲 |
| 16 | 黄艳平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周劲松女婿的母亲 |
| 17 | 周想荣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周劲松的姐姐 |
| 18 | 李腾方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周劲松姐姐的配偶 |
| 19 | 周彩云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周劲松的妹妹 |
| 20 | 王树林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周劲松妹妹的配偶 |
| 21 | 郭淑琴 |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马培元的母亲 |
| 22 | 马方方 |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马培元弟弟 |
| 23 | 罗霞 |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马培元的弟弟的配偶 |
| 24 | 马超 |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马培元的弟弟 |
| 25 | 蔡莉 |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马培元弟弟的配偶 |
| 26 | 彭媛媛 |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刘特元的配偶 |
| 27 | 刘文辉 |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刘特元的父亲 |
| 28 | 孔咏英 |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刘特元的母亲 |
| 29 | 彭新平 |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刘特元的岳父 |
| 30 | 孙秀芬 |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刘特元的岳母 |
| 31 | 彭草源 |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刘特元配偶的弟弟 |
| 32 | 刘兰玉 |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刘特元的女儿 |
| 33 | 刘娥香 |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刘特元的姐姐 |
| 34 | 邱昌鲁 |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刘特元姐姐的配偶 |
| 35 | 杨桓 |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监事杨林的儿子 |
| 36 | 杨悦林 |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监事杨林的弟弟 |
| 37 | 王慧 |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监事杨林弟弟的配偶 |
| 38 | 欧阳珍满 |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蔡元华的配偶 |
| 39 | 欧阳泽健 |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蔡元华配偶的哥哥 |
| 40 | 欧阳泽仁 |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蔡元华配偶的弟弟 |
| 41 | 欧阳杏娥 |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蔡元华配偶的姐姐 |
| 42 | 欧阳玉兰 |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蔡元华配偶的姐姐 |

| 序号 | 姓名 | 关联关系 |
|----|------|--------------------------|
| 43 | 欧阳三元 |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蔡元华配偶的姐姐 |
| 44 | 蔡铭鹏 |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蔡元华的儿子 |
| 45 | 黄霞 |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蔡元华的儿媳 |
| 46 | 黄启筹 |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蔡元华儿媳的父亲 |
| 47 | 李桂英 |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蔡元华儿媳的母亲 |
| 48 | 蔡晓燕 |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蔡元华的女儿 |
| 49 | 童镜明 |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蔡元华的女婿 |
| 50 | 童国华 |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蔡元华女婿的父亲 |
| 51 | 任利平 |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蔡元华女婿的母亲 |
| 52 | 蔡丽君 |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蔡元华的女儿 |
| 53 | 蔡千保 |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蔡元华的哥哥 |
| 54 | 蔡发必 |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蔡元华的哥哥 |
| 55 | 余兰珍 |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蔡元华哥哥的配偶 |
| 56 | 蔡爱珍 |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蔡元华的姐姐 |
| 57 | 段德芳 |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杨忠明的配偶 |
| 58 | 曾秋元 |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杨忠明的母亲 |
| 59 | 段心梅 |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杨忠明配偶的父亲 |
| 60 | 杨华 |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杨忠明配偶的母亲 |
| 61 | 段文魁 |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杨忠明配偶的弟弟 |
| 62 | 段德芬 |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杨忠明配偶的姐姐 |
| 63 | 段红娟 |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杨忠明配偶的妹妹 |
| 64 | 杨笔晨 |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杨忠明的女儿 |
| 65 | 杨忠志 |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杨忠明的弟弟 |
| 66 | 李月明 |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杨忠明弟弟的配偶 |
| 67 | 杨志刚 |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杨忠明的弟弟 |
| 68 | 罗蓉 |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杨忠明弟弟的配偶 |
| 69 | 魏仁杰 |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丰文姬的配偶 |
| 70 | 丰敦举 |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丰文姬的父亲 |
| 71 | 段德云 |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丰文姬的母亲 |
| 72 | 魏先巨 |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丰文姬配偶的父亲 |
| 73 | 魏美玉 |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丰文姬配偶的妹妹 |
| 74 | 丰鹏飞 |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丰文姬的弟弟 |
| 75 | 丰惠英 |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丰文姬的姐姐 |
| 76 | 李庆 |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丰文姬姐姐的配偶 |
| 77 | 丰春燕 |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丰文姬的姐姐 |

| 序号 | 姓名 | 关联关系 |
|-----|-----|--------------------------|
| 78 | 杨俊 |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丰文姬姐姐的配偶 |
| 79 | 丰小玲 |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丰文姬的姐姐 |
| 80 | 丰景秀 |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丰文姬的妹妹 |
| 81 | 毛家琪 |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丰文姬妹妹的配偶 |
| 82 | 张媛 | 发行人董事周学帆的配偶 |
| 83 | 周祖鑫 | 发行人董事周学帆的父亲 |
| 84 | 范润丽 | 发行人董事周学帆的母亲 |
| 85 | 张如学 | 发行人董事周学帆配偶的父亲 |
| 86 | 段振娜 | 发行人董事周学帆配偶的母亲 |
| 87 | 龚春红 | 发行人董事刘纳新的配偶 |
| 88 | 龚秀华 | 发行人董事刘纳新配偶的妹妹 |
| 89 | 刘自新 | 发行人董事刘纳新的哥哥 |
| 90 | 王金香 | 发行人董事刘纳新的哥哥配偶 |
| 91 | 刘飞华 | 发行人董事刘纳新的姐姐 |
| 92 | 曾吉星 | 发行人董事刘纳新的姐姐配偶 |
| 93 | 许利明 | 发行人董事廖琪的配偶 |
| 94 | 廖心全 | 发行人董事廖琪的父亲 |
| 95 | 刘晋予 | 发行人董事廖琪的母亲 |
| 96 | 许作臣 | 发行人董事廖琪配偶的父亲 |
| 97 | 许嘉诺 | 发行人董事廖琪的儿子 |
| 98 | 廖璘 | 发行人董事廖琪的弟弟 |
| 99 | 张伟国 | 发行人董事钱和的配偶 |
| 100 | 张群康 | 发行人董事钱和的父亲 |
| 101 | 宋金保 | 发行人董事钱和的母亲 |
| 102 | 张慧慈 | 发行人董事钱和配偶的姐姐 |
| 103 | 张亮 | 发行人董事钱和的儿子 |
| 104 | 钱振 | 发行人董事钱和的弟弟 |
| 105 | 边欣 | 发行人董事钱和的弟弟配偶 |
| 106 | 钱明 | 发行人董事钱和的妹妹 |
| 107 | 刘家巡 | 发行人董事钱和的妹妹配偶 |
| 108 | 李松桃 | 发行人监事李丽的父亲，发行人股东 |
| 109 | 毛梅湘 | 发行人监事李丽的母亲 |
| 110 | 李娟 | 发行人监事李丽的姐姐 |
| 111 | 姜勇 | 发行人监事李丽的姐姐配偶 |
| 112 | 占妍 | 发行人监事罗维的配偶 |

| 序号 | 姓名 | 关联关系 |
|-----|-----|----------------------|
| 113 | 罗怀军 | 发行人监事罗维的父亲 |
| 114 | 罗美仔 | 发行人监事罗维的母亲 |
| 115 | 占天义 | 发行人监事罗维配偶的父亲 |
| 116 | 汪顺兰 | 发行人监事罗维配偶的母亲 |
| 117 | 罗芝玲 | 发行人监事罗维的姐姐 |
| 118 | 李志军 | 发行人监事罗维姐姐的配偶 |
| 119 | 刘佳 | 发行人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康厚峰的配偶 |
| 120 | 康平光 | 发行人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康厚峰的父亲 |
| 121 | 康凤梅 | 发行人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康厚峰的母亲 |
| 122 | 刘志华 | 发行人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康厚峰配偶的父亲 |
| 123 | 陈瑞秀 | 发行人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康厚峰配偶的母亲 |
| 124 | 刘丹 | 发行人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康厚峰配偶的姐姐 |
| 125 | 康和锋 | 发行人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康厚峰的妹妹 |
| 126 | 康月波 | 发行人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康厚峰妹妹的配偶 |
| 127 | 汤验新 | 发行人副总经理苏彻辉的配偶 |
| 128 | 苏松文 | 发行人副总经理苏彻辉的父亲 |
| 129 | 邓菊香 | 发行人副总经理苏彻辉的母亲 |
| 130 | 汤课南 | 发行人副总经理苏彻辉配偶的父亲 |
| 131 | 汤创新 | 发行人副总经理苏彻辉配偶的哥哥 |
| 132 | 汤玲莉 | 发行人副总经理苏彻辉配偶的妹妹 |
| 133 | 汤翰武 | 发行人副总经理苏彻辉的儿子 |
| 134 | 邓朝辉 | 发行人副总经理苏彻辉的哥哥 |
| 135 | 邓芬芹 | 发行人副总经理苏彻辉哥哥的配偶 |
| 136 | 苏皇辉 | 发行人副总经理苏彻辉的哥哥 |
| 137 | 钟光辉 | 发行人副总经理苏彻辉哥哥的配偶 |
| 138 | 苏鲜辉 | 发行人副总经理苏彻辉的妹妹 |
| 139 | 黄福藩 | 发行人副总经理苏彻辉妹妹的配偶 |

2、关联法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 姓名 |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企业名称 | 具体任职及控制情况 |
|-----|---------------|----------------------|---------------------|
| 周劲松 | 董事长、总经理 | - | - |
| 刘特元 | 董事、副总经理 | - | - |
| 丰文姬 |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 | - |
| 周学帆 | 董事 | 佳沃北大荒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佳沃（北京）农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 |
| | | 广西佳沃西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 |
| | | 广西南宁沃佳广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33% 财产份额 |
| | | 北京汉鑫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清谷小榕（北京）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经理、持股 100% |
| | | 启育（天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经理、持股 50% |
| | | 天津天源景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经理 |
| 刘纳新 | 独立董事 |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廖琪 | 独立董事 | 北京升远科技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经理、持股 100% |
| 钱和 | 独立董事 |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杨林 | 监事会主席 | - | - |
| 罗维 | 监事 | - | - |
| 李丽 | 职工代表监事 | - | - |
| 康厚峰 | 财务总监、副总 | - | - |

| 姓名 |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企业名称 | 具体任职及控制情况 |
|-----|----------|---------------------|-----------|
| | 经理 | | |
| 苏彻辉 | 副总经理 | - | - |

注：佳沃北大荒农业控股有限公司、佳沃（北京）农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佳沃农业的参股公司。

(4)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 序号 | 名称 | 关联关系 | 主营经营 |
|----|-------------------|---|--------------------------|
| 1 | 天天畅美 |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杨忠明之弟杨志刚持有其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杨忠明之弟媳罗蓉担任其监事 | 国内贸易、预包装食品 |
| 2 | 深圳富众实业有限公司 |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杨忠明之弟杨志刚持有其 80% 股权；杨忠明之弟媳罗蓉持有其 20% 股权，并担任监事 | 国内贸易、预包装食品 |
| 3 | 合肥市蜀山区牛吃草小吃店 |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马培元之弟马超为经营者 | 小吃服务 |
| 4 | 蒙城县名邦中央公馆罗霞餐饮店 |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马培元之弟媳罗霞为经营者 | 餐饮服务 |
| 5 | 平江县恒海药材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 董事、副总经理刘特元之女刘兰玉持有其 40% 股权 | 中草药、花椒种植、加工及销售等 |
| 6 | 岳阳彩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董事、副总经理刘特元配偶之弟彭草源持有其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文化艺术竞赛活动的组织策划 |
| 7 | 华容县白顶山药材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丰文姬之母段德云持有其 93% 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 组织采购、供应成员药材种植所需的生产材料等 |
| 8 | 华容县茶丰子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丰文姬之弟丰鹏飞 | 中药材、农副食品（花草 |

| 序号 | 名称 | 关联关系 | 主营经营 |
|----|-----------------|--|-------------------------|
| | 食品有限公司 | 持有其 8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丰文姬之母段德云持有其 20% 股权并担任监事 | 茶等) 购销 |
| 9 | 山东丰畅中药材有限公司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丰文姬之姐夫李庆持有其 6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丰文姬之姐丰惠英持有其 40% 股权并担任监事 | 中药材、农副食品购销等 |
| 10 | 平邑县旭锃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丰文姬之姐夫李庆持有其 60% 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 地产中药材、果蔬种植、销售等 |
| 11 | 成都铭嘉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丰文姬之姐夫杨俊持有其 50% 股权并担任监事 | 服装、服饰、服装辅料、皮箱的设计、生产、加工等 |
| 12 | 成都中翼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丰文姬之姐夫杨俊持有 6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丰文姬之姐丰春燕持有 40% 股权并担任监事 | 机电产品、停车场系统、交通安全系统等 |
| 13 | 武汉市江汉区毛家琪便利店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丰文姬之妹夫毛家琪担任其经营者 | 食品零售、食品加工、日用百货零售 |
| 14 | 杭州行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监事罗维之配偶占妍持股 34%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企业管理咨询, 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等 |
| 15 | 南京国和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钱和之配偶张伟国持有其 95%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公司独立董事钱和持有其 5% 股权并担任监事 | 生物科技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
| 16 | 日本德望科技系统株式会社 | 独立董事钱和之弟钱振持有其 78.64% 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钱和之弟媳边欣担任监事 | 计算机系统的企划、设计及其相关咨询业务 |
| 17 | 北京德望高科技系统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钱和之弟钱振担任董事长 |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 |
| 18 | 无锡德望科荣科技系统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钱和之弟钱振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 |
| 19 | 宁德市蕉城区七都福藩废品 | 副总经理苏彻辉之妹夫黄福藩持有其 100% 股权 | 废旧物资回收、销售 |

| 序号 | 名称 | 关联关系 | 主营经营 |
|----|-----------------|------------------------|----------------|
| | 收购站 | | |
| 20 | 宁德市蕉城区金涵福潘废品收购店 | 副总经理苏彻辉之妹夫黄福藩持有其100%股权 | 废品收购（不含报废汽车回收） |

(5)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为佳沃农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

(6) 发行人的控股或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即平江华文、华文初加工、长沙华文、肯尼亚华文，不存在控股或参股子公司；除上述子公司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4 家分公司，即岳阳分公司、长沙华文岳阳分公司、长沙华文汨罗人民路分公司、长沙华文汨罗大市场分公司，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九）对外投资的股权”所述。

(7) 其他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

| 序号 | 公司名称/姓名 | 关联关系 | 备注 |
|----|--------------------|--|-------------------------|
| 1 | 岳阳晶须 | 周劲松、李冰玉合计持有 49.44% 股权 | 2016 年 11 月被发行人吸收合并 |
| 2 | 岳阳劲仔 | 周劲松、李冰玉合计持有 49.44% 股权 | 2018 年 9 月注销 |
| 3 | 洛阳华文 | 岳阳劲仔全资子公司 | 2016 年 11 月注销 |
| 4 | 味冠天下 | 岳阳劲仔全资子公司 | 2017 年 2 月注销 |
| 5 | 尉氏县树林食品有限公司 | 周劲松妹妹周彩云及其配偶王树林合计持有 100% 股权 | 2019 年 1 月注销 |
| 6 | 合肥牛满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马培元之弟马超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2019 年 1 月注销 |
| 7 | 湖南中盛天闻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康厚峰持有 95% 股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2019 年 3 月注销 |
| 8 | 佳沃集团 | 报告期内曾经持有发行人 19.80% 股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佳沃农业的 | 2018 年 5 月将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全部转让 |

| 序号 | 公司名称/姓名 | 关联关系 | 备注 |
|----|-------------------|--|---------------------------|
| | | 控股股东 | 给佳沃农业 |
| 9 | 谭志旺 | 最近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 2019 年 1 月不再担任 发行人监事职务 |
| 10 | 晏速成 | 最近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 2019 年 1 月不再担任 发行人监事职务 |
| 11 | 朱拥华 |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 月曾担任发 行人董事 | 2017 年 3 月不再担任 发行人董事职务 |
| 12 | 华容县章华茶丰 子商行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丰文姬之弟丰鹏飞担 任其经营者 | 2017 年 3 月注销 |
| 13 | 合肥瑶海区牛吃 草面馆 | 5%以上股份的股东马培元之弟马超为经 营者 | 2018 年 5 月注销 |
| 14 | 合肥博纳餐饮管 理有限公司 | 5%以上股份的股东马培元之弟马超持有 34%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总经理 | 2019 年 1 月注销 |
| 15 | 合肥李谷记餐饮 管理有限公司 | 5%以上股份的股东马培元之弟马超持有 其 50%股权且担任经理 | 2019 年 8 月注销 |
| 16 | 桃源县泰吉养老 服务有限公司 | 发行人监事杨林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44% | 2019 年 9 月注销 |
| 17 | 湖南巴掌地餐饮 管理有限公司 | 5%以上股份的股东马培元之弟马超持有 其 48%股权 | 2019 年 8 月注销 |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

1、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姓名 | 交易内容 | 2019 年 1-6 月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天天畅美 | 销售商品 | 2.62 | 39.46 | 114.31 | 8.00 |
| 马超 | 销售商品 | - | - | 17.31 | 22.11 |

| 关联方名称/姓名 | 交易内容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合计 | | 2.62 | 39.46 | 131.62 | 30.12 |
|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 | | 0.01% | 0.05% | 0.17% | 0.08% |

注：天天畅美和马超为发行人的经销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收入及其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上述交易价格参照发行人向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经销商销售商品的价格，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采购商品或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劳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采购内容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岳阳劲仔 | 风味小鱼 | - | - | - | 802.89 |
| | 鸭肉制品 | - | - | - | 20.76 |
| | 加工费 | - | - | - | 0.38 |
| 合计 | | - | - | - | 824.03 |
| 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重 | | - | - | - | 3.35% |

注：发行人平江工业园生产基地于2016年投产并逐步释放产能，在2016年存在风味小鱼产能不足的情形。为满足客户订单的需求，发行人存在从岳阳劲仔采购风味小鱼等产成品的情形。上述交易价格基于市场公平交易原则协商定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3、授权关联方使用商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部分商标授权岳阳劲仔及其下属子公司无偿使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名称 | 注册号 |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 有效期 |
|----|---|----------|----------|-----------------------|
| 1 |  | 1753333 | 第29类 | 2012.04.21-2022.04.20 |
| 2 |  | 16263860 | 第29类 | 2016.05.07-2026.05.06 |
| 3 |  | 8491683 | 第29类 | 2012.01.14-2022.01.13 |
| 4 |  | 8491714 | 第30类 | 2011.10.14-2021.10.13 |
| 5 |  | 8290566 | 第30类 | 2011.10.07-2021.10.06 |
| 6 |  | 7970441 | 第30类 | 2011.01.28-2021.01.27 |
| 7 |  | 7970465 | 第30类 | 2011.01.21-2021.02.20 |
| 8 |  | 8312845 | 第29类 | 2011.10.14-2021.10.13 |

| 序号 | 商标名称 | 注册号 |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 有效期 |
|----|------------|---------|----------|-----------------------|
| 9 | 口乐福 | 7864610 | 第 29 类 | 2012.06.28-2022.06.27 |

2012 年 12 月，发行人与岳阳劲仔签订了《商标转让合同》，岳阳劲仔将其名下注册号为 1753333 的“劲仔”商标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时约定发行人在岳阳劲仔及其子公司存续期内无偿授权其使用该商标。

随后，发行人在上述商标的基础上对字体进行改进，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16263860 的“劲仔”商标。2016 年 5 月，发行人与岳阳劲仔签订了《商标授权书》，约定发行人将其名下注册号为 16263860 的“劲仔”商标授权给岳阳劲仔及其子公司在其存续期内无偿使用。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与岳阳劲仔签署了相关商标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岳阳劲仔将其名下“博味园”（注册号：8491683、8491714）以 1 元/个商标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约定岳阳劲仔将其名下“华文”（注册号：8290566）、“一品角”（注册号：7970441）、“妙角士”（注册号：7970465、8312845）、“口乐福”（注册号：7864610）等 5 个商标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时发行人授权岳阳劲仔及其子公司在其存续期内无偿使用上述商标。

2016 年末，岳阳劲仔及其子公司全部停止生产经营活动，不再使用上述商标。岳阳劲仔及其子公司注销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所述。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上述授权岳阳劲仔及其子公司无偿使用商标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授权关联方使用商标的情形。

4、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岳阳晶须租赁房屋及土地的情况，如下所示：

| 出租方 | 土地及房屋位置 | 租赁面积 | 租金支付情况（万元） | | | |
|------|---------------|-----------------------|--------------|---------|---------|---------|
| | | | 2019 年 1-6 月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岳阳晶须 | 白石岭路以西、羊角山路以北 | 15,827 m ² | - | - | - | 78.13 |

注：2016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岳阳晶须租赁其位于岳阳经济开发区康王工业园内厂房及办公楼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租金价格系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协商后确定。为解决上述关联租赁和发行人资产完整性问题，发行人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吸收合并岳阳晶须，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5、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 项目 | 关联方 | 2019 年 1-6 月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预收账款 | 天天畅美 | 0.05 | 0.36 | 12.95 | 8.90 |
| 预收账款 | 马超 | 0.81 | 0.79 | 0.78 | 20.73 |

6、关联资金拆借情况

因筹备建设平江工业园生产基地以及发行人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大，发行人 2016 年存在较大的流动资金缺口，为保障相关建设项目和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存在从关联方处拆入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借款方 | 2016 年度 | | | |
|-----------|-------|-----------------|-----------------|------------------|----------|
| | | 期初余额 | 借入金额 | 归还金额 | 期末余额 |
| 周劲松 | 华文食品 | 1,100.00 | 126.40 | 1,226.40 | - |
| | 平江华文 | 1,800.00 | - | 1,800.00 | - |
| | 华文初加工 | 1,000.00 | 500.00 | 1,500.00 | - |
| 李冰玉 | 华文食品 | 800.00 | - | 800.00 | - |
| | 平江华文 | - | 400.00 | 400.00 | - |
| 马培元 | 华文食品 | 600.00 | - | 600.00 | - |
| | 平江华文 | - | 500.00 | 500.00 | - |
| | 华文初加工 | - | 500.00 | 500.00 | - |
| 刘特元 | 华文食品 | 500.00 | - | 500.00 | - |
| | 华文初加工 | - | 400.00 | 400.00 | - |
| 杨林 | 平江华文 | 500.00 | 500.00 | 1,000.00 | - |
| 程金华 | 平江华文 | 200.00 | - | 200.00 | - |
| | 华文初加工 | - | 450.00 | 450.00 | - |
| 岳阳劲仔 | 华文食品 | - | 1,220.00 | 1,220.00 | - |
| 蔡元华 | 华文初加工 | 700.00 | - | 700.00 | - |
| 杨忠明 | 平江华文 | 500.00 | - | 500.00 | - |
| 岳阳晶须 | 华文食品 | - | 230.00 | 230.00 | - |
| 合计 | | 7,700.00 | 4,826.40 | 12,526.40 | - |

注：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11 月偿还了所有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并按照资金使用时间和

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了利息费用。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发行人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的情形。

7、吸收合并岳阳晶须

报告期初，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岳阳晶须租赁房屋及土地的情况。为解决上述关联租赁和发行人资产完整性问题，发行人以2016年6月30日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吸收合并岳阳晶须，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8、从关联方购买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关联方处购买资产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2019年1-6月 | 2018年 | 2017年 | 2016年 |
|-----------|-----------|-------|-------|---------------|
| 岳阳劲仔 | - | - | - | 109.40 |
| 味冠天下 | - | - | - | 72.02 |
| 洛阳华文 | - | - | - | 14.54 |
| 合计 | - | - | - | 195.96 |

注：2016年，因岳阳劲仔及其子公司味冠天下、洛阳华文停止经营并启动注销程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向岳阳劲仔、味冠天下、洛阳华文购买了部分运输设备、少量生产通用及辅助设备。上述资产转让事项履行了评估程序，转让价格参照评估结果确定。

9、向关联自然人处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自然人处置资产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2019年1-6月 | 2018年 | 2017年 | 2016年 |
|-----------|-----------|-------|-------|--------------|
| 苏彻辉 | - | - | - | 5.30 |
| 李郁林 | - | - | - | 8.55 |
| 合计 | - | - | - | 13.85 |

注：2016年度，发行人将部分使用频率较低的车辆出售给部分个人，发行人就上述交易履行了评估程序，转让价格参照评估结果确定。

10、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保证方 | 担保对应主债权金额 | 主债权起始日 | 主债权到期日 | 担保状态 |
|--------------|-----------|------------|------------|-------|
| 岳阳晶须、周劲松、李冰玉 | 700.00 | 2016.01.07 | 2016.05.26 | 已履行完毕 |
| 岳阳晶须、周劲松、李冰玉 | 490.00 | 2016.01.07 | 2016.05.26 | 已履行完毕 |

注：发行人2016年初因流动资金需求大，且可供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较少，因此发行人选择由关联方为其提供担保。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时无其他费用要求，亦无其他附加条件。截至2016年5月26日，发行人关联担保项下的银行借款已全部清偿完毕。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五、规范性问题 5

报告期内，关联方尉氏县树林食品有限公司、合肥牛满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湖南中盛天闻会计师事务所已注销，佳沃集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全部转让给佳沃农业。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上述企业注销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是否构成重大违法；（2）佳沃集团转让股权给佳沃农业的具体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3）上述企业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1）核查了尉氏县树林食品有限公司、湖南中盛天闻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等企业的工商档案；（2）取得了尉氏县树林食品有限公司、湖南中盛天闻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3）取得了尉氏县树林食品有限公司、合肥牛满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湖南中盛天闻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4）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及上述企业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5）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佳沃集团及佳沃农业的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及其书面说明；（6）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核查意见：

(一) 上述企业注销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

1、尉氏县树林食品有限公司

树林食品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劲松的妹妹周彩云及其配偶王树林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注销。

| | | | | |
|---------------------|--|------|---------|---------|
| 公司名称 | 尉氏县树林食品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号 | 410223000026954 | | |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 住所 | 尉氏县南曹乡后孙村 | | | |
| 法定代表人 | 王树林 | | | |
| 注册资本 | 10 万元 | | | |
| 成立日期 | 2012 年 04 月 27 日 | | | |
| 经营范围 | 方便食品加工销售（其他方便食品）。（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 | | |
| 主营业务 | 方便食品加工销售 | | | |
| 注销时间 | 2019 年 01 月 17 日 |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王树林 | 6.00 | 60.00 |
| | 2 | 周彩云 | 4.00 | 40.00 |
| | 合计 | | 10.00 | 100.00 |
| 注销原因 | 根据周彩云及其配偶王树林出具的书面说明，树林食品因经营不善，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同意注销登记。 | | | |
|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 | 根据尉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出具的《证明》：树林食品自成立之日起至注销之日止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 | |
| |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尉氏县税务局于 2019 年 9 月出具的《证明》：树林食品已注销无欠税信息。 | | | |
| | 根据周彩云及其配偶王树林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树林食品的政府主管部门的官网：树林食品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因此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 | | |

2、合肥牛满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牛满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牛满田餐饮”）曾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马培元的弟弟马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 4 日注销。

| | | | | |
|---------------------|---|------|---------------|---------------|
| 公司名称 | 合肥牛满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100MA2N6BLP23 | | |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 住所 | 合肥市蜀山区习友路 973 号森林海花园 10 幢 205 | | | |
| 法定代表人 | 马超 | | | |
| 注册资本 | 100 万元 | | | |
| 成立日期 | 2016 年 12 月 14 日 | | | |
| 经营范围 | 餐饮管理（除餐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主营业务 | 餐饮服务 | | | |
| 注销时间 | 2019 年 01 月 04 日 |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马超 | 100.00 | 100.00 |
| | 合 计 | | 100.00 | 100.00 |
| 注销原因 | 根据牛满田餐饮股东马超出具的书面说明，牛满田餐饮注册成立后没有实际开展经营业务，经股东马超决定，同意注销。 | | | |
|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 | 根据牛满田餐饮股东马超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牛满田餐饮主要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牛满田餐饮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因此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 | | |

3、湖南中盛天闻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湖南中盛天闻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盛天闻”）曾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康厚峰控制的企业，康厚峰持有中盛天闻的 95% 股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中盛天闻已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注销。

| | |
|----------|--|
| 企业名称 | 湖南中盛天闻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30211MA4L64CR48 |
| 类型 | 普通合伙企业 |
| 住所 |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珠江南路珠江花园别墅 32 栋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康厚峰 |
| 注册资本 | 2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6 年 08 月 25 日 |
| 经营范围 | 审计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清算服务，财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营业务 | 审计、会计、税务服务 |
| 注销时间 | 2019 年 03 月 14 日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康厚峰 | 190.00 | 95.00 |
| | 2 | 贺艳峰 | 10.00 | 5.00 |
| | 合计 | | 200.00 | 100.00 |
| 注销原因 | 根据中盛天闻执行事务合伙人康厚峰出具的书面说明，中盛天闻注册成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后注销登记。 | | | |
|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 | 根据株洲市天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出具的《证明》：中盛天闻自成立之日起至注销之日止期间未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 | | |
| |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株洲市天元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8 月出具的《证明》：中盛天闻在本局不存在涉税事宜办理记录。 | | | |
| | 根据中盛天闻执行事务合伙人康厚峰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盛天闻的政府主管部门官网，中盛天闻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因此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 | | |

据此，本所认为，上述企业注销的原因合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因此受到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二）佳沃集团转让股权给佳沃农业的具体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2018 年 5 月，佳沃集团将其持有发行人 3,960 万股股份以 30,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佳沃农业。

根据佳沃集团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佳沃集团转让股权给佳沃农业的具体原因是：佳沃集团内部业务板块调整需要，佳沃集团将其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佳沃农业；（2）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参照佳沃集团增资取得发行人股权时的入股价格（即 7.58 元/股）并协商确定；（3）定价公允性：由于本次股权转让为佳沃集团内部业务板块调整，股权转让价格参考佳沃集团入股发行人时的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三）上述企业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1、根据上述企业股东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企业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如下：（1）报告期内，树林食品主要从事方便食品的加工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辣条，2019 年 1 月，树林食品完成工商注销程序；（2）牛满田餐饮、中盛天闻在报告期内均未实际经营。

2、根据上述企业股东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亦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

节利润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除树林食品外，上述企业在报告期内均未实际经营；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亦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1）上述企业注销的原因合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因此受到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2）佳沃集团转让股权给佳沃农业的具体原因是佳沃集团内部业务板块调整的需要，定价依据为佳沃集团增资取得发行人股权时的入股价格，定价公允；（3）除树林食品外，上述企业在报告期内均未实际经营；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均不存在业务往来，亦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六、规范性问题 6

关联方天天畅美和马超为发行人的经销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天天畅美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8.00 万元、114.31 万元、39.46 万元，对马超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2.11 万元、17.31 万元、0。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向天天畅美和马超销售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量化分析上述关联交易的产品单价与发行人向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经销商销售商品的单价，说明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3）除天天畅美和马超外，经销商中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1）核查了发行人与天天畅美、马超的销售合同，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营销部负责人；（2）将发行人向天天畅美、马超关联销售产品的单价与发行人向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经销商销售商品的单价进行了对比分析；（3）对发行人经销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取得了主要经销商出具的《关于与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等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的承诺函》；（4）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调查表》；（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了网络检索。

核查意见：

（一）报告期内，向天天畅美和马超销售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天天畅美和马超销售商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天天畅美 | 销售商品 | 2.62 | 39.46 | 114.31 | 8.00 |
| 马超 | 销售商品 | - | - | 17.31 | 22.11 |
| 合计 | | 2.62 | 39.46 | 131.62 | 30.12 |
|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 0.01% | 0.05% | 0.17% | 0.08% |

2、报告期内，向天天畅美和马超销售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 2016年10月，发行人开始与天天畅美建立合作关系，由于天天畅美在2016年刚成为发行人的经销商，因此当年度销售金额较小。2017年天天畅美加大了对发行人产品的市场推广，销售业绩提升明显。2018年起，随着天天畅美自身发展战略调整 and 经营重心的转移，天天畅美经销发行人的产品规模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减少。2019年上半年，天天畅美的经营战略进一步调整，主要经销挂面、粉丝类产品，经销发行人产品的规模进一步下滑。

(2) 发行人于2015年开始与马超建立合作关系。2017年起，马超因个人事业发展规划原因，逐步退出了休闲食品经销行业。2018年起，马超不再与发行人进行经销合作。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天天畅美和马超销售金额波动较大是由关联方自身业务调整造成的，波动真实、合理。

(二) 量化分析上述关联交易的产品单价与发行人向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经销商销售商品的单价，说明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1、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的产品平均单价与发行人向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经销商销售商品的平均单价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销售金额：万元；单价：元/公斤

| 2019年1-6月 | | | | | |
|-----------|------|----------|------------|-------------|-------|
| 关联方名称 | 销售内容 | 关联交易销售金额 | 关联交易平均销售单价 | 发行人销售产品平均单价 | 差异率 |
| 天天畅美 | 风味小鱼 | 2.62 | 47.49 | 44.76 | 6.09% |
| 2018年度 | | | | | |
| 关联方名称 | 销售内容 | 关联交易销售金额 | 关联交易平均销售单价 | 发行人销售产品平均单价 | 差异率 |
| 天天畅美 | 风味小鱼 | 39.46 | 45.22 | 43.56 | 3.82% |

| 2017 年度 | | | | | |
|--------------|------|--------------|----------------|-----------------|---------|
| 关联方名称/ 姓名 | 销售内容 | 关联交易 销售金额 | 关联交易平均 销售单价 | 发行人销售产 品平均单价 | 差异率 |
| 天天畅美 | 风味小鱼 | 113.18 | 44.94 | 43.63 | 3.01% |
| | 风味豆干 | 1.13 | 21.35 | 22.23 | -3.95% |
| 马超 | 风味小鱼 | 15.00 | 45.82 | 43.63 | 5.02% |
| | 风味豆干 | 2.31 | 21.77 | 22.23 | -2.07% |
| 2016 年度 | | | | | |
| 关联方名称/ 姓名 | 销售内容 | 关联交易 销售金额 | 关联交易平均 销售单价 | 发行人销售产 品平均单价 | 差异率 |
| 天天畅美 | 风味小鱼 | 8.00 | 39.18 | 41.38 | -5.32% |
| 马超 | 风味豆干 | 22.11 | 19.66 | 21.86 | -10.08% |

2、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1)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的产品价格参照发行人向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经销商销售商品的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各期关联交易的平均销售单价与发行人销售产品平均单价的差异较小，差异原因主要包括：①不同规格的细分产品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差异；②不同经销商的业绩达成情况不同，发行人给予的销售返利有所不同，导致平均销售单价有一定差异。

(2) 2016 年度，发行人向马超销售风味豆干的单价与发行人销售风味豆干平均单价相比略低，主要是由于发行人 2016 年度向马超销售的风味豆干均为发行人产品系列中的“博味园”品牌产品，其售价相比发行人主要经营的“劲仔”品牌产品的售价较低。

(3) 此外，2016 年至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30.12 万元、131.62 万元、39.46 万元和 2.62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8%、0.17%、0.05% 和 0.01%，关联销售金额较小且定价公允，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据此，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产品单价与发行人向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经销商销售商品的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参照发行人向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经销商销售商品的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三) 除天天畅美和马超外，经销商中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

经核查，除天天畅美和马超外，发行人与其他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经销商中不存在其他关联方。

综上，本所认为：（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天天畅美和马超销售金额波动较大是由关联方自身业务调整造成的，波动真实、合理；（2）上述关联交易的产品单价与发行人向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经销商销售商品的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参照发行人向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经销商销售商品的价格确定，定价公允；（3）除天天畅美和马超外，发行人经销商中不存在其他关联方。

七、规范性问题 7

2016 年度，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岳阳劲仔采购商品风味小鱼金额 802.89 万元、鸭肉制品 20.76 万元、加工费 0.38 万元。公司称发生上述关联交易的原因为，发行人平江工业园风味小鱼自动化生产基地于 2016 年投产并逐步释放产能，在 2016 年存在风味小鱼产能不足的情形。为满足订单需求，发行人从岳阳劲仔采购风味小鱼等产成品。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招股书显示，2016 年度公司风味小鱼的产量为 5,956.12 吨，销量为 5,819.20 吨，请公司说明产量数据是否包含了对外采购产成品的数量，上述产销数据是否与前述关联交易产生原因中“产能不足”的表述存在矛盾；（2）结合公司向岳阳劲仔采购风味小鱼的成本与公司风味小鱼的生产成本、向第三方采购产成品成本（如有）的差异，量化分析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1）查阅了发行人 2016 年风味小鱼订单，对发行人主要生产负责人进行了访谈；（2）查阅了关联采购的合同、会计凭证等。

核查意见：

（一）招股书显示，2016 年度公司风味小鱼的产量为 5,956.12 吨，销量为 5,819.20 吨，请公司说明产量数据是否包含了对外采购产成品的数量，上述产销数据是否与前述关联交易产生原因中“产能不足”的表述存在矛盾

2016 年发行人从岳阳劲仔处共采购 245.51 吨风味小鱼，发行人产量数据中未包含对外采购产成品的数量，上述销量数据中包含了销售岳阳劲仔成品小鱼的数量。

发行人风味小鱼自动化生产线于 2016 年 3 月投产，在该生产线投产前，发

行人因无法生产风味小鱼而选择通过采购岳阳劲仔成品小鱼进行少量的对外销售。在风味小鱼自动化生产线投产后，投产当年该生产线产能释放并不十分稳定，遇到订单高峰期，发行人存在产能不足的情形，发行人在产能不足时选择通过采购岳阳劲仔成品小鱼来满足客户订单的需求。因此，上述产销数据与前述关联交易产生原因中“产能不足”的表述不存在矛盾。

据此，本所认为，上述产销数据与前述关联交易产生原因中“产能不足”的表述不存在矛盾。

（二）结合公司向岳阳劲仔采购风味小鱼的成本与公司风味小鱼的生产成本、向第三方采购产成品成本（如有）的差异，量化分析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除岳阳劲仔之外的第三方购买成品风味小鱼的情形。2016 年度，发行人向岳阳劲仔采购风味小鱼的成本与发行人风味小鱼的单位生产成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 项目 | 成本 |
|--------------------|---------------|
| 从岳阳劲仔处采购风味小鱼的平均价格① | 32.70 |
| 发行人风味小鱼单位生产成本② | 29.70 |
| 差异①-② | 3.00 |
| 差异率 1= (①-②) /② | 10.10%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从岳阳劲仔采购风味小鱼的价格比发行人单位生产成本高 10.10%。岳阳劲仔向发行人销售风味小鱼的交易价格参照岳阳劲仔对外销售价格，并考虑到发行人并非岳阳劲仔经销商且同在岳阳市，岳阳劲仔无需为该交易承担物流运输、经销商培训管理、市场推介、广告宣传等费用，最终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高于发行人 2016 年度风味小鱼的单位生产成本，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据此，本所认为，采购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1）**发行人上述产销数据与前述关联交易产生原因中“产能不足”的表述不存在矛盾；**（2）**发行人向岳阳劲仔采购风味小鱼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八、规范性问题 8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部分商标授权岳阳劲仔及其下属子公司无偿使用的情形。2012年12月，岳阳劲仔将其名下“劲仔”（注册号：1753333）商标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时发行人授权岳阳劲仔及其子公司在其存续期内无偿使用该商标。2014年12月，岳阳劲仔将其名下“博味园”“华文”“妙角士”“口乐福”等商标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时发行人授权岳阳劲仔及其子公司在其存续期内无偿使用上述商标。此外，发行人在“劲仔”（注册号：1753333）商标基础上重新设计并于2016年5月注册取得了“劲仔”（注册号：16263860）商标，并授权岳阳劲仔及其子公司在其存续期内无偿使用。请发行人说明：（1）岳阳劲仔将其名下“劲仔”“博味园”“华文”“妙角士”“口乐福”等商标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同时发行人授权岳阳劲仔及其子公司在其存续期内无偿使用相关商标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2）上述商标权属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的影响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1）核查了岳阳劲仔与发行人签订的商标转让及授权协议；（2）取得岳阳劲仔全体股东关于上述商标转让及授权问题的书面说明；（3）核查了上述商标权的商标注册证、商标档案及权利状态；（4）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全部诉讼清单及诉讼资料；（5）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进行了网络检索。

核查意见：

（一）岳阳劲仔将其名下“劲仔”“博味园”“华文”“妙角士”“口乐福”等商标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同时发行人授权岳阳劲仔及其子公司在其存续期内无偿使用相关商标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1、岳阳劲仔将其名下“劲仔”“博味园”“华文”“妙角士”“口乐福”等商标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

经核查，岳阳劲仔将其名下“劲仔”、“博味园”、“华文”、“妙角士”、“口乐福”等商标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如下：

（1）2012年12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劲松、李冰玉拟将华文有限作为未来“劲仔”品牌业务经营的核心主体，并通过广告宣传、明星代言等方式加大对

“劲仔”品牌的推广力度，故将岳阳劲仔名下“劲仔”（注册号：1753333）商标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前身华文有限。

（2）2014 年 12 月，基于业务发展战略的调整，全体股东协商决定，将岳阳劲仔名下两个“博味园”商标（注册号：8491683、8491714）以 1 元/个的价格转让给华文有限，将岳阳劲仔名下“华文”（注册号：8290566）、“一品角”（注册号：7970441）、“妙角士”（注册号：7970465、8312845）、“口乐福”（注册号：7864610）等 5 个商标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3）上述商标转让时，岳阳劲仔与华文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周劲松和李冰玉，上述商标转让行为系股东基于不同主体的后续业务规划和发展战略下做出的决定，具有商业合理性。

2、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岳阳劲仔将其名下“劲仔”“博味园”“华文”“妙角士”“口乐福”等商标转让给发行人的定价主要考量了以下因素：（1）相关商标在申请注册过程中的成本较低，无入账价值；（2）在商标转让时点相关品牌的产品收入规模小，商标的品牌价值较低；（3）岳阳劲仔将商标转让给华文有限后，由华文有限无偿授权岳阳劲仔及其子公司继续使用。经核查，上述商标转让的定价相对公允。

3、发行人授权岳阳劲仔及其子公司在其存续期内无偿使用相关商标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授权岳阳劲仔及其子公司在其存续期内无偿使用相关商标的原因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具体如下：

（1）考虑到在商标转让完成后，岳阳劲仔及其子公司还需继续经营上述商标品牌的产品，经双方股东协商一致，在上述商标转让之后以及在“劲仔”（注册号：1753333）商标重新设计之后华文有限继续无偿授权岳阳劲仔及其子公司使用上述商标；（2）上述商标转让及授权行为定价相对公允，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且岳阳劲仔及其子公司在 2016 年末已停止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上述商标转让及授权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据此，本所认为，上述商标转让及授权行为原因合理、定价相对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上述商标权属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1、根据商标注册证、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商标均为岳阳劲仔合法取得，转让给发行人时，上述商标均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等限制权利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且岳阳劲仔拥有该等商标完整性权利，该等商标转让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商标的所有权人均为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2019年9月，岳阳劲仔全体股东就上述商标转让事宜出具了确认函：“上述商标转让给华文食品后，商标权归华文食品单独所有，本人及岳阳劲仔其他股东对相关转让事宜及商标权属问题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且本人承诺不会对上述商标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定价）另行提出任何异议。”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情况，以及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述商标权属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上述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1）上述商标转让及授权行为系股东基于不同主体的后续业务规划和发展战略下做出的决定，定价相对公允，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2）上述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九、规范性问题 9

发行人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有3处，发行人子公司平江华文临时建筑物有7处。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截至反馈意见回复日，房产证的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障碍，相关房产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如不能如期办理完毕，对于公司的影响；（2）相关临时建筑是否属于违章建筑，是否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如被拆除则是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1）查阅了相关建筑物不动产权证书及平江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文件；（2）对上述临时建筑物进行了实地查看，对其使用状态以及对生产经营的作用进行了核实；（3）取得了平江县住

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出具的证明文件；（4）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劲松和李冰玉出具的承诺。

核查意见：

（一）截至反馈意见回复日，房产证的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障碍，相关房产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如不能如期办理完毕，对于公司的影响

1、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 2 处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书已办理完毕，证书编号、取得时间如下：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房屋建筑物 | 面积（m ² ） | 证书编号 | 取得时间 |
|----|------|-----------------|---------------------|---------------------------|------------|
| 1 | 发行人 | 长沙万达办公室 46006 室 | 40.41 |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06078 号 | 2019.09.17 |
| 2 | | 长沙万达办公室 46007 室 | 39.09 |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07089 号 | 2019.09.18 |

2、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平江华文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房屋建筑物 | 面积（m ² ） | 2019 年 6 月末账面价值 | 取得时间 |
|----|------|-------|---------------------|-----------------|------|
| 1 | 平江华文 | 3 号厂房 | 7,549.74 | 623.41 | 办理中 |

2019 年 9 月，平江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平江华文已向其递交“3 号厂房”不动产登记申请资料，经审定，平江县自然资源局认为前述不动产登记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平江县自然资源局已核准前述不动产登记并预计于 2019 年 10 月底之前向平江华文核发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 3 号厂房主要作为平江华文的仓库使用，暂无较多生产设备投入使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较小。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长沙万达办公室 2 处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书已全部办理完毕，平江华文 3 号厂房的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不能如期办理完毕的情形。

（二）相关临时建筑是否属于违章建筑，是否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如被拆除则是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办理

房屋产权证的临时建筑物共 8 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所有人 | 房屋建筑物 | 2019 年 6 月末账面价值 | 面积 (m ²) |
|-----|----------|-------------|-----------------|----------------------|
| 1 | 平江 华文 | 35KVA 变电站房 | 53.10 | 234.36 |
| 2 | | 污水站办公楼 | 51.87 | 198.53 |
| 3 | | 辅助房-垃圾房 | 2.22 | 39.10 |
| 4 | | 2、3 号仓库连接房 | - | 1,256.39 |
| 5 | | 3 号仓库南侧偏房 | - | 523.66 |
| 6 | | 1 号仓库偏房 | - | 1,008.00 |
| 7 | | 1 号厂房前段新增钢构 | - | 480.00 |
| 8 | | 配电控制室 | - | 119.04 |
| 合 计 | | - | 107.19 | 3,859.08 |

2、2019 年 8 月，平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出具《证明》：上述临时建筑物“符合区域内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临时建筑规划要求，可由平江华文正常使用，该局不会就该等事宜对平江华文进行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没收、罚款等）”。发行人上述临时建筑符合临时建筑规划要求，不属于违章建筑。

3、上述临时建筑资产净值较小，主要为发行人生产辅助用房，大部分建筑物均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核心房产。根据平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相关临时建筑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即使该等建筑后续被要求拆除，对发行人的整体生产经营亦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劲松、李冰玉已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如因上述临时建筑物相关问题而被主管部门作出任何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不利法律后果，其将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遭受的任何损失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全额补偿责任。

据此，本所认为，相关临时建筑不属于违章建筑，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主要为生产辅助用房，净值较低，即使被拆除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劲松、李冰玉已出具兜底承诺。

综上，本所认为：（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房屋建筑物不动产权证书已办理完毕；发行人子公司平江华文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不能如期办理完毕的情形；相关房屋建筑物目前主要作为仓库使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较小；（2）根据

平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相关临时建筑不属于违章建筑，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主要为生产辅助用房，净值较低，即使被拆除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规范性问题 10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仅限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包括受到相关处罚的时间、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处罚机关的认定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分析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该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对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类似情况，请按照上述标准进行披露。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1）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提供的《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情况调查表》等；（2）取得了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岳阳仲裁委员会等出具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诉讼、仲裁查询情况的证明；（3）查询了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及相关主管部门等网站。

核查意见：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分析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该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对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类似情况，请按照上述标准进行披露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提供的《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情况调查表、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及相关主管部门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董监高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相关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二）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仅限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包括受到相关处罚的时间、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处罚机关的认定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分析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该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对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类似情况，请按照上述标准进行披露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发行人的整改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及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但报告期内曾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 序号 | 违法主体 | 违法违规行为 | 受处罚时间 | 处罚内容 | 决定文书 | 整改情况 |
|----|------|---------------------|------------|----------|-----------------------|------|
| 1 | 发行人 | 丢失发票 | 2016.07.05 | 罚款 100 元 | 岳开国税简罚(2016) 240 号 | 处理完毕 |
| 2 | 长沙华文 | 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 2019.04.19 | 罚款 50 元 | 中山路局税限改(2019) 11033 号 | 处理完毕 |

2、此外，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食品、卫生问题调查的情形，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节 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 十七、信息披露问题 30”所述。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2010 年修订）》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修正）》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上述规定，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罚款金额属于该等违法行为法定罚款区间的较低值，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情节轻微，处罚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1）发行人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情节轻微，处罚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2）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对发行人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十一、规范性问题 13

2016年，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股东拆入多笔资金。（1）请补充披露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的形成原因、累计金额、资金流向、使用用途、利息、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2）除前述事项外，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1）核查发行人前述行为信息披露充分性；（2）核查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并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如《贷款通则》、《支付结算办法》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请保荐机构、会计师：（1）核查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2）核查并披露相关不规范行为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3）核查相关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申报后是否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行为。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1）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

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资金拆借合同；（2）查阅了报告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流水；（3）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与关联交易决策相关的内控文件；（4）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核查了报告期内相关财务内控制度等执行的具体情况；（5）查阅了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核查意见：

（一）请补充披露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的形成原因、累计金额、资金流向、使用用途、利息、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

1、请补充披露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的形成原因、累计金额、资金流向、使用用途、利息

（1）因筹备建设平江工业园风味小鱼自动化生产基地以及发行人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大，发行人 2016 年存在较大的流动资金缺口，为保障相关建设项目和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存在从关联方处拆入资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借入方 | 2016 年度 | | | |
|------|-------|----------|----------|----------|------|
| | | 期初余额 | 借入金额 | 归还金额 | 期末余额 |
| 周劲松 | 华文食品 | 1,100.00 | 126.40 | 1,226.40 | - |
| | 平江华文 | 1,800.00 | - | 1,800.00 | - |
| | 华文初加工 | 1,000.00 | 500.00 | 1,500.00 | - |
| 李冰玉 | 华文食品 | 800.00 | - | 800.00 | - |
| | 平江华文 | - | 400.00 | 400.00 | - |
| 马培元 | 华文食品 | 600.00 | - | 600.00 | - |
| | 平江华文 | - | 500.00 | 500.00 | - |
| | 华文初加工 | - | 500.00 | 500.00 | - |
| 刘特元 | 华文食品 | 500.00 | - | 500.00 | - |
| | 华文初加工 | - | 400.00 | 400.00 | - |
| 杨林 | 平江华文 | 500.00 | 500.00 | 1,000.00 | - |
| 程金华 | 平江华文 | 200.00 | - | 200.00 | - |
| | 华文初加工 | - | 450.00 | 450.00 | - |
| 岳阳劲仔 | 华文食品 | - | 1,220.00 | 1,220.00 | - |
| 蔡元华 | 华文初加工 | 700.00 | - | 700.00 | - |
| 杨忠明 | 平江华文 | 500.00 | - | 500.00 | - |

| 关联方 | 借入方 | 2016 年度 | | | |
|------|------|----------|----------|-----------|------|
| | | 期初余额 | 借入金额 | 归还金额 | 期末余额 |
| 岳阳晶须 | 华文食品 | - | 230.00 | 230.00 | - |
| 累计金额 | | 7,700.00 | 4,826.40 | 12,526.40 | - |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11 月偿还了所有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自 2016 年 12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与股东及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

(2) 经核查，2016 年，发行人从关联方处拆入资金累计金额、资金流向、使用用途及利息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2016 年累计拆入金额 | 资金流向 | 使用用途 | 计提利息 | 利息是否支付给关联方 |
|--------------|----------|------|--------|------------|
| 4,826.40 | 主要用于生产经营 | 生产经营 | 384.45 | 否 |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与关联方签订的借款合同未约定借款利息，发行人为准确核算财务费用，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及资金使用天数计提了利息支出 384.45 万元，同时确认了 384.45 万元资本公积。

2、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

(1)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名称 | 具体内容 |
|---|--|
| 《贷款通则》 (中国人民银行令〔1996 年 2 号〕) | 第六十一条： “各级行政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不得经营贷款业务。企业之间不得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的融资业务。” 第七十三条： “行政部门、企事业单位、股份合作经济组织、供销合作社、农村合作基金会和其他基金会擅自发放贷款的；企业之间擅自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对出借方按违规收入处以 1 倍以上至 5 倍以下罚款，并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取缔。”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 号) | 第十一条： “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 (一)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给借款人，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二)以向其他企业借贷或者向本单位职工集资取得的资金又转贷给借款人牟利，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三)出借 |

| 名称 | 具体内容 |
|--|--|
| | 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四）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 |
| 《关于规范民间借贷行为维护经济金融秩序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0号） | 四、规范民间借贷： 民间借贷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自愿互助、诚实信用的原则。民间借贷中，出借人的资金必须是其合法收入的自有资金，禁止吸收或变相吸收他人资金用于借贷。民间借贷发生纠纷，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号）处理。 |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资金拆入行为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会决策程序、签订了借贷合同，结合上述规定，本所认为：①发行人从关联自然人处拆入资金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贷款通则》的情形；②发行人从关联法人岳阳劲仔、岳阳晶须处拆入资金《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存在不一致的地方，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号）的规定，该等资金拆借款合同合法有效，且上述资金往来未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害。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与《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存在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亦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

（2）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2019年8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劲松、李冰玉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其自设立以来曾存在的与第三方资金拆借、往来的情况受到任何处罚或遭受任何不利法律后果，本人将就实际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成本和费用，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全额补偿责任。”

（3）相关整改措施及相关内控建立情况

为了严格控制及规范大股东及关联方或者第三方单位的资金拆借，发行人采取了相关整改措施并建立健全了内控制度，具体包括：①发行人修订了货币资金相关管理制度，加强了对公司资金拆借的管理，规定不得对关联方和非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②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因关联交易而受到损害；③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将严

格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再发生与关联方和非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行为；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再与发行人发生资金拆借行为。经过整改，自 2016 年 12 月起，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

（二）除前述事项外，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1、根据《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结论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评价有效性结论的因素。”

根据《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结论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评价有效性结论的因素。”

2、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9）110083 号），确定：“华文食品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9）110017 号），确定：“华文食品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据此，本所认为，除前述事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三）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1）核查发行人前述行为信息披露充分性；（2）核查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并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如《贷款通则》、《支付结算办法》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1、核查发行人前述行为信息披露充分性

为核查发行人前述行为信息披露充分性，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1）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资金拆借合同；（2）查阅报告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流水；（3）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与关联交易决策相关的制度文件；（4）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进行询问，了解报告期内相关财务内控制度等执行的具体情况；（5）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就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资金往来事项。

2、核查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并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如《贷款通则》、《支付结算办法》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1）核查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并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如《贷款通则》、《支付结算办法》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资金拆入行为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会决策程序、签订了借款合同，发行人从关联自然人处拆入资金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贷款通则》的情形，发行人从关联法人岳阳劲仔、岳阳晶须处拆入资金与《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存在不一致的地方，但根据《关于规范民间借贷行为维护经济金融秩序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0号）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号）的规定，该等资金拆借合同合法有效，且上述资金往来未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害。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关联方处拆入资金，不存在违反《支付结算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

(2) 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①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期初，发行人融资能力有限，在面临生产经营规模快速扩大及平江工业园风味小鱼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需大量资金的情形下，发行人从关联方处拆入资金是解决其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的临时举措，同时相关资金用于发行人日常经营而非其他违法用途，因此，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并非发行人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

②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资金拆入行为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会决策程序、签订了借款合同，结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本所认为：①发行人从关联自然人处拆入资金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贷款通则》的情形；②发行人从关联法人岳阳劲仔、岳阳晶须处拆入资金的行为与《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存在不一致的地方，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号）的规定，该等资金拆借合同合法有效，且上述资金往来未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害。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与《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存在不一致的地方，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作为资金借入方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劲松、李冰玉已承诺若上述资金拆借事项给发行人带来损失的，将承担全额补偿责任，上述资金拆借事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仍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综上，本所认为：（1）发行人已经就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资金往来事项；（2）发行人从关联法人拆入资金的行为与《贷款通则》相关规定存在不一致的地方，但在司法实践中受到保护，且并非发行人主观恶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前述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仍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十二、规范性问题 1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主要包括销售、采购、商标使用、租赁、购入及处置资产，其中，部分商标为发行人以 1 元的价格自岳阳劲仔购入并无偿提供给岳阳劲仔及其子公司使用，岳阳劲仔于 2018 年 9 月注销。（1）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销售和租赁的定价原则和定价公允性，说明关联方销售的毛利率与平均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关联方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2）请补充披露商标收购定价的依据和合理性，发行人将商标无偿提

供给关联方使用的原因、有效期限，岳阳劲仔报告期内的股权架构、下属子公司情况、商标主要用途和使用情况，岳阳劲仔是否将商标无偿授予其他方使用，请补充说明岳阳劲仔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运营情况，并说明岳阳劲仔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3）补充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及处置资产的具体内容、原因、资产名称、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及增值率、交易作价及其公允性；（4）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关联方，实际从事的业务及投资的主要公司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并补充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是否完整。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1）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部门负责人，取得了发行人各期销售明细；（2）查阅了商标的转让协议、授权使用协议、变更后的产权证书；（3）取得了岳阳劲仔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及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4）核查了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及处置资产的协议及资产评估报告；（5）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情况调查表》，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检索了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投资或任职情况；（6）取得了关联方出具的关于其主营业务或对外投资的说明；（7）取得了关联方出具的关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说明；（8）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等；（9）取得了关联方出具的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说明。

核查意见：

（一）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销售和租赁的定价原则和定价公允性，说明关联方销售的毛利率与平均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关联方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

1、补充披露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销售和租赁的定价原则和定价公允性

（1）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劳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采购内容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 关联方名称 | 采购内容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岳阳劲仔 | 风味小鱼 | - | - | - | 802.89 |
| | 鸭肉制品 | - | - | - | 20.76 |
| | 加工费 | - | - | - | 0.38 |
| 合计 | | - | - | - | 824.03 |
| 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 | - | - | - | 3.35% |

发行人向岳阳劲仔采购产品的定价依据：参照岳阳劲仔对外销售价格，并考虑到发行人并非岳阳劲仔经销商且同在岳阳市，岳阳劲仔无需为该交易承担物流运输、经销商培训管理、市场推介、广告宣传等费用，最终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相关价格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公允。

发行人向岳阳劲仔支付加工费的定价依据：结合当地工资水平按照每批货物加工对应的人工成本为依据并经协商后确定。

(2)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天天畅美和马超销售商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姓名 | 交易内容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天天畅美 | 销售商品 | 2.62 | 39.46 | 114.31 | 8.00 |
| 马超 | 销售商品 | - | - | 17.31 | 22.11 |
| 合计 | | 2.62 | 39.46 | 131.62 | 30.12 |
|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 0.01% | 0.05% | 0.17% | 0.08% |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定价依据：将关联方视同普通经销商，参照发行人向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经销商销售商品的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3) 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岳阳晶须租赁房屋及土地的情况，如下所示：

| 出租方 | 土地及房屋位置 | 租赁面积 | 租金支付情况（万元） | | | |
|------|---------------|-----------------------|------------|--------|--------|--------|
| | |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岳阳晶须 | 白石岭路以西、羊角山路以北 | 15,827 m ² | - | - | - | 78.13 |

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及土地的定价依据：参照周边土地及房屋出租的市场价格确定，相关价格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公允。

2、说明关联方销售的毛利率与平均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关联方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

(1) 关联方销售的毛利率与平均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天天畅美和马超销售商品的毛利率与发行人平均毛利率的对比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2019年1-6月 | | | | |
|-----------|------|--------|---------|----------|
| 关联方名称 | 销售内容 | 销售金额 | 关联销售毛利率 | 发行人平均毛利率 |
| 天天畅美 | 风味小鱼 | 2.62 | 39.04% | 34.74% |
| 2018年度 | | | | |
| 关联方名称 | 销售内容 | 销售金额 | 关联销售毛利率 | 发行人平均毛利率 |
| 天天畅美 | 风味小鱼 | 39.46 | 36.03% | 33.15% |
| 2017年度 | | | | |
| 关联方名称/姓名 | 销售内容 | 销售金额 | 关联销售毛利率 | 发行人平均毛利率 |
| 天天畅美 | 风味小鱼 | 113.18 | 31.23% | 28.91% |
| | 风味豆干 | 1.13 | 33.41% | 35.04% |
| 马超 | 风味小鱼 | 15.00 | 32.83% | 28.91% |
| | 风味豆干 | 2.31 | 34.71% | 35.04% |
| 2016年度 | | | | |
| 关联方名称/姓名 | 销售内容 | 销售金额 | 关联销售毛利率 | 发行人平均毛利率 |
| 天天畅美 | 风味小鱼 | 8.00 | 23.03% | 27.91% |
| 马超 | 风味豆干 | 22.11 | 26.28% | 34.12% |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定价依据：参照发行人向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经销商销售商品的价格确定。各期关联交易的毛利率与发行人销售产品平均毛利率的差异较小，差异原因主要包括：①不同规格的细分产品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导致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②不同经销商的业绩达成情况不同，发行人给予的销售返利有所不同，导致平均销售毛利率有一定差异。

2016年度，发行人向马超销售风味豆干的毛利率与发行人销售风味豆干平均毛利率相比略低，主要是由于发行人2016年度向马超销售的风味豆干均为发行人产品系列中“博味园”品牌产品，其售价相比发行人主要经营的“劲仔”品牌产品的售价较低。

2016年至2019年1-6月，发行人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30.12万元、131.62

万元、39.46万元和2.62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8%、0.17%、0.05%和0.01%，关联销售金额较小且定价公允，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 关联方采购价格与 market 价格的对比情况

2016年度，除岳阳劲仔外，发行人不存在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成品风味小鱼、鸭肉制品的情形。此处以岳阳劲仔对外销售风味小鱼、鸭肉制品的平均销售价格视作市场价格进行对比。

2016年度，发行人从岳阳劲仔处采购风味小鱼、鸭肉制品的平均价格与岳阳劲仔对外销售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 产品类型 | 采购数量 (吨) | 采购金额 (万元) | 发行人的平均采购 单价 (元/公斤) | 岳阳劲仔对外销售 平均单价 (元/公斤) | 差异率 |
|------|-------------|--------------|-----------------------|-------------------------|--------|
| 风味小鱼 | 245.51 | 802.89 | 32.70 | 35.20 | -7.08% |
| 鸭肉制品 | 7.47 | 20.76 | 27.78 | 28.15 | -1.31% |

发行人从岳阳劲仔处采购的风味小鱼平均价格比岳阳劲仔对外销售风味小鱼的平均价格低7.08%，主要是双方在定价时参考岳阳劲仔对外销售风味小鱼的价格，并考虑了发行人并非岳阳劲仔的经销商且双方均位于岳阳市，岳阳劲仔无需为该交易承担物流运输费、经销商培训管理、市场推介、广告宣传等费用，最终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因此交易价格比岳阳劲仔对外销售平均价格略低。发行人从岳阳劲仔处采购的鸭肉制品金额较小，采购价格与岳阳劲仔对外销售鸭肉制品的价格基本保持一致。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销售和租赁的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毛利率与平均毛利率的差异较小、原因合理，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保持一致。

(二) 请补充披露商标收购定价的依据和合理性，发行人将商标无偿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原因、有效期限，岳阳劲仔报告期内的股权架构、下属子公司情况、商标主要用途和使用情况，岳阳劲仔是否将商标无偿授予其他方使用，请补充说明岳阳劲仔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运营情况，并说明岳阳劲仔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补充披露商标收购定价的依据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岳阳劲仔存在将部分商标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的情形。岳

阳劲仔将商标转让给华文有限时在定价方面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1）相关商标在申请注册过程中的成本较低，无入账价值；（2）在商标转让时点相关品牌的产品收入规模小，商标的品牌价值较低；（3）岳阳劲仔将商标转让给华文有限后，由华文有限无偿授权岳阳劲仔及其子公司继续使用。因此，无论从商标自身的入账价值、或者市场上的一般惯例来看，上述商标转让的定价方式相对公允。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商标收购定价相对公允，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将商标无偿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原因、有效期限；岳阳劲仔报告期内的股权架构、下属子公司情况；商标主要用途和使用情况，岳阳劲仔是否将商标无偿授予其他方使用

（1）发行人将商标无偿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原因、有效期限

①考虑到在商标转让完成后，岳阳劲仔及其子公司还需继续经营上述商标品牌的产品，经双方股东协商，在上述商标转让之后以及在“劲仔”（注册号：1753333）商标重新设计之后华文有限继续无偿授权岳阳劲仔及其子公司使用上述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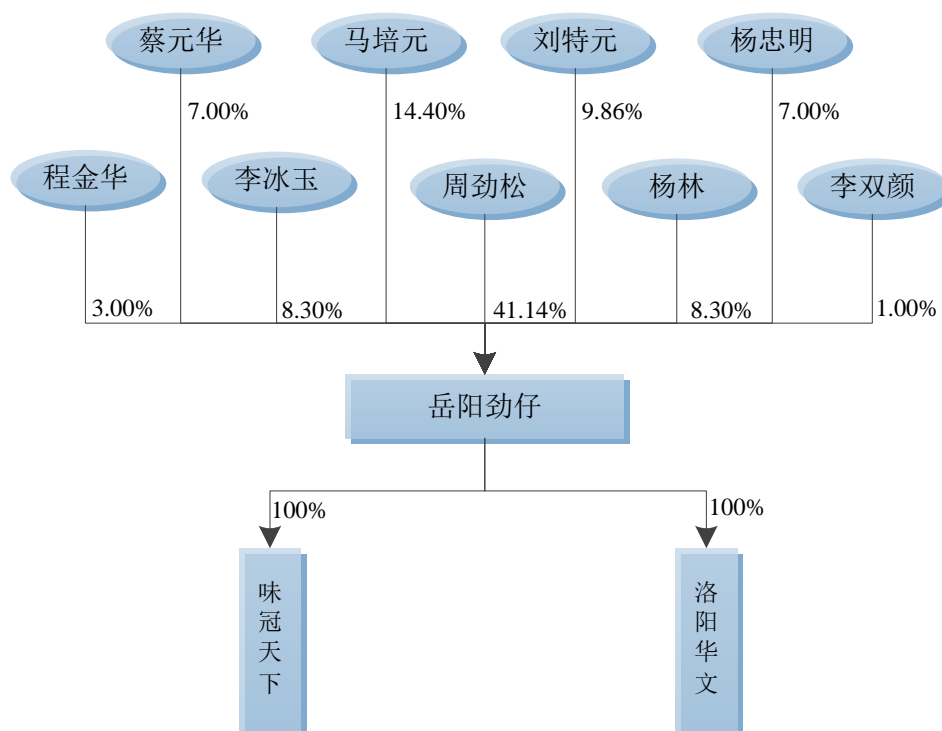
②经核查，发行人将商标无偿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有效期限如下：

| 序号 | 商标名称 | 注册号 | 类别 | 授权期限至 |
|----|---|----------|--------|--|
| 1 |  | 1753333 | 第 29 类 | 根据《商标转让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商标无偿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有效期限为岳阳劲仔及其子公司存续期内；经核查岳阳劲仔、洛阳华文、味冠天下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2016 年 11 月 7 日、2017 年 2 月 23 日注销登记。 |
| 2 | 博味园 | 8491683 | 第 29 类 | |
| 3 | 博味园 | 8491714 | 第 30 类 | |
| 4 | 华文 | 8290566 | 第 30 类 | |
| 5 | 一品角 | 7970441 | 第 30 类 | |
| 6 | 妙角士 | 7970465 | 第 30 类 | |
| 7 | 妙角士 | 8312845 | 第 29 类 | |
| 8 | 口乐福 | 7864610 | 第 29 类 | |
| 9 | 劲仔 | 16263860 | 第 29 类 | |

根据岳阳劲仔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岳阳劲仔及其子公司自 2016 年 12 月底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后，岳阳劲仔及其子公司均未实际使用上述授权商标。

（2）岳阳劲仔报告期内的股权架构、下属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岳阳劲仔的股权架构及下属子公司情况如下：



岳阳劲仔下属子公司味冠天下及洛阳华文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味冠天下

注销登记前，味冠天下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湖南味冠天下食品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30621597599473Q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岳阳县城关镇荣新路 1-1 号（县生态工业园内） |
| 法定代表人 | 蔡元华 |
| 注册资本 | 2,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2 年 06 月 27 日 |
| 经营范围 | 其他水产加工品（风味鱼制品）、肉制品（酱卤肉制品）（凭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经营）、研发、加工、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凭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 |
| 主营业务 | 风味小鱼的生产与销售 |
| 股权结构 | 岳阳劲仔持有味冠天下 100% 股权 |
| 注销时间 | 2017 年 02 月 23 日 |
| 备注 | 味冠天下于 2016 年底停产，并于 2017 年 2 月完成了工商注销程序。 |

②洛阳华文

注销登记前，洛阳华文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洛阳市华文食品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03075724808555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住所 | 洛阳市洛龙区龙门镇花园村 |
| 法定代表人 | 余洗清 |
| 注册资本 | 35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04 月 13 日 |
| 经营范围 | 豆制品（其他豆制品）的生产、销售；其他水产加工品（风味鱼制品）的生产销售（以上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
| 主营业务 | 风味小鱼的生产与销售 |
| 股权结构 | 岳阳劲仔持有洛阳华文 100% 股权 |
| 注销时间 | 2016 年 11 月 07 日 |
| 备注 | 洛阳华文于 2016 年 7 月停产，并于 2016 年 11 月完成工商注销程序。 |

（3）商标主要用途和使用情况，岳阳劲仔是否将商标无偿授予其他方使用

①商标转让完成及授权后，岳阳劲仔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继续使用上述商标，主要用于风味小鱼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②经核查，岳阳劲仔不存在将商标无偿授予其他方使用的情形。

3、补充说明岳阳劲仔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运营情况，说明岳阳劲仔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岳阳劲仔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2016 年度，岳阳劲仔（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12-31 | 项目 | 2016 年度 |
|---------|------------|------|-----------|
| 资产总额 | 3,711.04 | 营业收入 | 17,755.52 |
| 其中：流动资产 | 3,606.23 | 营业成本 | 13,056.82 |
| 非流动资产 | 104.81 | 营业利润 | 1,583.38 |
| 负债总额 | 544.45 | 利润总额 | 775.40 |
| 股东权益总额 | 3,166.59 | 净利润 | 574.17 |

注：上述岳阳劲仔（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岳阳劲仔报告期内的运营情况

经核查，岳阳劲仔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生产和销售风味小鱼的情形，

但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已于 2016 年年底全部停止。岳阳劲仔于 2016 年年底停产并成立清算组，因其拥有的土地及房屋位于岳阳市棚户改造范围，资产处置进度缓慢，从而注销进程较长，至 2018 年 9 月完成工商注销程序。岳阳劲仔自 2016 年年底停产后至注销期间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岳阳劲仔全资子公司味冠天下于 2016 年年底停产，并于 2017 年 2 月完成了工商注销程序；岳阳劲仔全资子公司洛阳华文于 2016 年 7 月停产，并于 2016 年 11 月完成工商注销程序。

(3) 岳阳劲仔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如上文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岳阳劲仔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定价公允。因此，报告期内，岳阳劲仔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三) 补充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及处置资产的具体内容、原因、资产名称、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及增值率、交易作价及其公允性

1、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情况

2016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向岳阳劲仔、味冠天下、洛阳华文购买了部分运输设备、少量生产通用及辅助设备，相关资产名称、具体评估情况、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及增值率、交易价格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资产名称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值率 | 交易作价 |
|-----------|----------------|---------------|---------------|----------------|---------------|
| 岳阳劲仔 | 冷藏车 | 104.94 | 109.40 | 4.25% | 109.40 |
| 味冠天下 | 自动卤制机、油炸锅、过滤机等 | 48.71 | 48.71 | - | 48.71 |
| | 自动卤制机、三层摊凉机 | 23.93 | 23.88 | -0.19% | 23.31 |
| 洛阳华文 | 投影仪、电脑、空调柜机等 | 56.07 | 14.97 | -73.30% | 14.54 |
| 合计 | - | 233.66 | 196.97 | -15.70% | 195.96 |

上述交易均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 关联方 | 资产名称 | 评估单位 | 评估报告编号 |
|------|----------------|----------------|------------------------------------|
| 岳阳劲仔 | 冷藏车 | 岳阳市云祥二手车评估有限公司 | 云祥评估公司评报字(2016)第 366、367、368、369 号 |
| 味冠天下 | 自动卤制机、油炸锅、过滤机等 | 湖南公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湘公评司(2016)第 096 号 |
| | 自动卤制机、三层摊凉机 | 湖南公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湘公评司(2016)第 118 号 |
| 洛阳华文 | 投影仪、电脑、 | 湖南公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湘公评司(2016)第 268 号 |

| 关联方 | 资产名称 | 评估单位 | 评估报告编号 |
|-----|-------|------|--------|
| | 空调柜机等 | | |

经核查，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的资产主要为部分运输设备、少量生产通用及辅助设备，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固定资产的比例较低。发行人购买的资产均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会决策程序且进行了相关资产评估，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价格系参照评估结果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发行人向关联方处置资产的情况

2016 年度，发行人将部分使用频率较低的车辆出售给个人。相关车辆名称、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及增值率、交易作价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资产名称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值率 | 交易作价 |
|-----|-----------|-------|-------|---------|-------|
| 苏彻辉 | 安徽江淮轻型客车 | 8.78 | 5.56 | -36.72% | 5.30 |
| 李郁林 | 广州本田雅阁牌轿车 | 6.65 | 8.97 | 35.03% | 8.55 |
| 合计 | - | 15.43 | 14.53 | -5.81% | 13.85 |

经核查，发行人向关联方处置的资产为发行人使用频率较低的车辆，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固定资产的比例较低。上述资产处置均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会决策程序且进行了资产评估，发行人向关联方处置资产的价格系参照评估结果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四）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关联方，实际从事的业务及投资的主要公司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关联方中，从事食品或食品相关贸易行业的企业，具体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主营业务 | 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 |
|----|-------------|------------------------------------|------------------|--|
| 1 | 尉氏县树林食品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之一周劲松之妹周彩云及其配偶王树林合计持有 100% 股权 | 方便食品加工销售（其他方便食品） | 该公司主要产品为辣条，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存在一定差异。 |
| 2 | 合肥牛满田餐饮管 |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马培元之弟马超持有 | 餐饮管理（除餐饮 | 该公司 2019 年 1 月注销前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与发行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主营业务 | 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 |
|----|----------------|---|------------------|---|
| | 理有限公司 |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服务) | 人业务相同或相似情形。 |
| 3 | 合肥博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马培元之弟马超持有 34% 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 餐饮企业管理及咨询、预包装食品等 |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餐饮企业管理、咨询，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情形。 |
| 4 | 合肥李谷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马培元之弟马超持有其 50% 股权且担任经理 | 餐饮管理、预包装食品销售等 | 该公司 2019 年 1 月注销前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情形。 |
| 5 | 合肥瑶海区牛吃草面馆 |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马培元之弟马超为经营者 | 小吃 | 该个体工商户主营业务为小吃，已于 2018 年 5 月注销，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情形。 |
| 6 | 湖南巴掌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马培元之弟马超持有其 48% 股权 | 餐饮管理、企业管理服务 | 该公司主要产品为馒头，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情形。 |
| 7 | 深圳天天畅美商贸有限公司 |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杨志明之弟杨志刚持有其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杨志明之弟媳罗蓉担任其监事 | 国内贸易、预包装食品 |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挂面、粉丝等的经销，同时经销少量发行人产品，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情形。相关关联交易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 |
| 8 | 深圳富众实业有限公司 |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杨志明之弟杨志刚持有其 80% 股权；杨志明之弟媳罗蓉持有其 20% 股权，并担任监事 | 国内贸易、预包装食品 |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挂面、蔬菜等的经销，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情形。 |
| 9 | 合肥市蜀山区牛吃草小吃店 |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马培元之弟马超为经营者 | 小吃服务 |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小吃服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情形。 |
| 10 | 蒙城县名邦中央公馆罗霞餐饮店 |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马培元之弟媳罗霞为经营者 | 餐饮服务 |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餐饮服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情形。 |
| 11 | 武汉市江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丰文姬 | 食品零售、 | 该个体工商户主要从事批发与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主营业务 | 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 |
|----|--------------|--|-------------|---|
| | 汉区毛家琪便利店 | 之妹夫毛家琪担任其经营者 | 食品加工、日用百货零售 | 零售日用品食品等，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情形。 |
| 12 | 华容县茶丰子食品有限公司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丰文姬之弟丰鹏飞持有其 8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丰文姬之母段德云持有其 20% 股权并担任监事 | 中药材、农副产品购销 |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中药材、农副产品购销，主要产品为花草茶、枸杞、酸梅汤等，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情形。 |

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从事食品或食品相关贸易行业的情形。

综上，尉氏县树林食品有限公司存续期内业务与发行人具有一定的相似性，但主要产品存在较大差异，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除此以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中，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根据关联方出具的说明，相关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并补充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是否完整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节 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 四、规范性问题 4”所述，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

综上，本所认为：（1）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销售和租赁的定价原则合理，定价公允；关联方销售的毛利率与平均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关联方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原因合理，采购价格公允；（2）发行人与岳阳劲仔商标转让的定价相对公允，岳阳劲仔不存在将商标无偿授予其他方使用的情形，岳阳劲仔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3）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及处置资产交易作价合理，具有公允性；（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关联方实际从事的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5）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

十三、规范性问题 17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 93.93%、97.39%、96.45%。（1）补充披露发行人经销模式的具体性质（如：买断式、代销式）、关键条款、销售流程和交货方式，经销模式下收入确认、销售退回的会计政策、确认时点及其合规性，关于退换货、未完成销售任务或撤销时剩余产品的风险承担具体约定，对经销商的折扣政策、返点政策、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并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经销商的退换货和返利金额；（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体系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架构、层级、数量、地域分布、销售目标要求等；各期期初、新增、撤销和期末经销商的数量、销售额情况，并补充分析经销商增减变动的原因；按合作年限分类披露各期经销商数量构成和销售收入情况，包括：合作时间一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以及 5 年以上经销商对应的销售收入、收入占比、平均毛利率、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3）补充披露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经销商和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4）补充披露经销商中是否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是否存在现金和第三方回款；（5）补充披露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是否显著大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6）补充披露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现实的销售毛利率与其他销售模式实现的毛利率的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显著宽松于其他销售方式，对经销商的应收账款是否显著增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核查以下事项：（1）经销商具体业务模式及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2）经销商和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3）发行人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综合利用电话访谈、实地走访、发询证函等多种核查方法，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原则、费用承担原则及给经销商的补贴或返利情况、经销商的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核查关联关系，结合经销商模式检查与发行人的交易记录及银行流水记录、经销商存货进销存情况、经销商退换货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经销商管理的相关制度和主要经销协议，对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等进行访谈；（2）查阅发行人有关销售的管理制度；（4）实地走访主要经销商，取得主要经销商客户出具的《关于与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等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的承诺函》；（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企查查等网站查阅主要经销商的工商信息等。

核查意见：

（一）报告期内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原则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访谈销售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查阅销售相关的业务制度、发行人与部分主要经销商签署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与报酬转移相关条款，了解发行人的经销模式业务流程；查阅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了解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原则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采用以经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为辅的销售模式，根据销售模式，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具体的收入确认政策，其中经销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为：公司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根据订单发货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经销商模式下的费用承担原则及给经销商的补贴或返利情况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查阅经销协议及相关合同条款，核查经销商模式下的费用承担方式约定和经销商返利计算依据；抽查销售费用中涉及业务开展相关的会计凭证，核查发行人对运输费、促销费等的负担情况；查阅发行人返利政策等文件；实地走访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

经核查，主要费用的承担情况和经销商返利情况如下：（1）运输费用的承担：发行人负责将货物运送至经销商指定地点并承担相关运费，经销商负责卸货并承担相关卸货费用；（2）经销商市场推广支持：经销商举办发行人批准执行的市场推广活动时发生的费用，发行人结合活动举办情况及相关单据等对具体费用金额进行审核，待相关金额审批通过后，发行人通过在后续订单给予商业折扣

的方式予以支持；（3）经销商返利：为鼓励经销商对发行人产品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发行人对完成销售目标任务的经销商给予相应的返利作为奖励。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经销商的返利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与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商框架合同时，合同中约定了各经销商当年度各考核周期的销售目标任务以及达成目标相应的返利标准（考核周期通常为月度、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每个考核周期结束后，发行人销售部门按照考核周期内经销商销售目标达成情况提报月度、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返利，由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审核，经批准后的返利发行人以商业折扣的方式在经销商后续订单中予以兑现。发行人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在资产负债表日将当期已考核完成但尚未兑现的经销商返利金额进行确认。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费用承担原则合理，符合合同约定，发行人给予经销商的返利真实。

（三）经销商的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实地走访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访谈发行人主要负责人；查询主要经销商的工商登记信息，获取了主要经销商的资质文件，对经销商的主体资格和资信能力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客户均具备经销发行人产品的相应资质，资信能力良好。

（四）核查关联关系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主要经销商；访谈主要负责人；查询主要经销商的工商登记信息；获取了主要经销商出具的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核查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输送。

经核查，除天天畅美、马超外，发行人其他经销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

（五）结合经销商模式检查与发行人的交易记录及银行流水记录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实地走访了主要经销商，核查经销商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和回款情况等。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之间不存在除销售回款外的其他资金往来情况，销售回款及时，不存在现金回款的情况，存在少量通过

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六）经销商存货进销存情况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实地走访了主要经销商，实地查看了经销商仓库中的发行人产品存货情况及经销商的存货进销存系统或相关单据，核查经销商销售发行人产品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各期末存货规模合理，发行人最终销售情况真实，发行人不存在向主要经销商大量压货的情形。

（七）经销商退换货情况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退换货明细，抽查了退换货相关会计凭证，了解退换货原因，对发行人退换货情况等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经销商发生的退换货金额较小，发行人不存在经常性销售退回、换货等情形。

（八）请保荐机构、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为核查发行人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

（1）对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客户进行了现场走访核查，核查内容包括：①了解客户基本情况，包括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合作历史等；②核实与发行人合作情况，了解经销商与发行人的结算方式，发行人对客户信用政策的稳定性，客户仓库情况，采购价格稳定性；③抽查了经销商的采购资料、付款记录；④核实客户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取得客户就上述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向客户确认与发行人不存在除销售协议以外的其他协议、承诺安排及利益输送；⑤现场查看经销商的仓库产品存储情况；⑥实地观察客户的销售情况；⑦核查是否与其他经销商存在同一控制关系；⑧核查是否存在通过非公司/经营者账户付款的情形，付款账户是否均在经销合同中进行约定。

（2）凭证核查：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销售明细，抽查了销售凭证、收款凭证，核实销售真实性。

(3) 函证核查：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了函证程序，核实发行人销售的真实性。

(4) 新增和减少客户核查：查阅了报告期内经销商数量变动情况，对重要的客户增减变动进行了核查，包括检查客户的基本工商情况、发函、现场走访，核实确认客户变动的合理性和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5) 报告期退货情况核查：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退换货记录，取得了报告期各期的退换货明细。

(6) 客户信用政策稳定性核查：抽取并查阅了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和合同条款，核查客户的信用政策以及回款情况，核查是否有放宽信用政策或延长信用期以换取销售收入的情形。

(7) 核查客户回款情况：检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预收账款的情况。

(8) 发行人银行对账单核查：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对账单，核查付款方、客户名称一致性。

(9) 查阅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比较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是否显著大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经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真实。

综上，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的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费用承担原则合理，符合合同约定，发行人给予经销商的返利真实；(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客户具备经销发行人产品的相应资质，资信能力良好；报告期内，除天天畅美和马超外，发行人与其他经销商不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经销商间不存在除销售回款外的其他资金往来情况，销售回款及时，不存在现金回款的情况，存在少量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况；(5) 发行人不存在向主要经销商大量压货的情形；(6) 报告期内，经销商发生的退换货金额较小，发行人不存在经常性销售退回、换货等情形；(7) 发行人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真实。

十四、信息披露问题 27

招股说明书显示，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外观设计专利多项。其中，发明专利均为受让取得。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受让取得的，说明该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结合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竞争对手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受让专利相关协议及支付凭证；（2）取得发行人受让取得的相关专利出让方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3）取得发行人关于其专利技术形成过程相关书面说明；（4）查阅发行人董监高情况调查表，查阅发行人相关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个人简历、关于专利相关问题的调查表；（5）访谈发行人研发部负责人，取得相关研发人员的调查表。

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受让取得的，说明该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期 | 取得方式 | 权利限制 |
|----|------|--------------------|---------------|------|------------|------|------|
| 1 | 发行人 | 一种可常温保藏的即食糖醋鱼的加工方法 | 2012104462053 | 发明 | 2012.11.09 | 受让取得 | 否 |
| 2 | 发行人 | 一种豆干包装袋专用密封装置 | 201611060388X | 发明 | 2016.11.25 | 受让取得 | 否 |
| 3 | 发行 | 一种清肺化痰的 | 2013102679370 | 发明 | 2013.06.28 | 受让 | 否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期 | 取得方式 | 权利限制 |
|----|------|--------------|---------------|------|------------|------|------|
| | 人 | 豆腐及制备方法 | | | | 取得 | |
| 4 | 发行人 | 粉液混合搅拌器 | 201420361970X | 实用新型 | 2014.07.02 | 原始取得 | 否 |
| 5 | 发行人 | 一种新型煮锅 | 2014203514695 | 实用新型 | 2014.06.30 | 原始取得 | 否 |
| 6 | 发行人 | 一种自动配料机 | 2014203514708 | 实用新型 | 2014.06.30 | 原始取得 | 否 |
| 7 | 发行人 | 一种机械抓手 | 201420351491X | 实用新型 | 2014.06.30 | 原始取得 | 否 |
| 8 | 发行人 | 一种翻转设备 | 2014203523177 | 实用新型 | 2014.06.30 | 原始取得 | 否 |
| 9 | 发行人 | 液体配料机 | 2014203466329 | 实用新型 | 2014.06.27 | 原始取得 | 否 |
| 10 | 发行人 | 一种卤制桶 | 2015208919423 | 实用新型 | 2015.11.11 | 原始取得 | 否 |
| 11 | 发行人 | 一种筛鱼机 | 201520893425X | 实用新型 | 2015.11.11 | 原始取得 | 否 |
| 12 | 发行人 | 包装盒（鱼块） | 2017303664297 | 外观设计 | 2017.08.11 | 原始取得 | 否 |
| 13 | 发行人 | 包装袋（鱼块） | 201730366511X | 外观设计 | 2017.08.11 | 原始取得 | 否 |
| 14 | 发行人 | 包装箱（鱼块） | 2017303668071 | 外观设计 | 2017.08.11 | 原始取得 | 否 |
| 15 | 发行人 | 包装袋（酱汁小鱼包装袋） | 2014304409259 | 外观设计 | 2014.11.11 | 原始取得 | 否 |
| 16 | 发行人 | 包装袋（劲仔豆干外袋） | 2018306278359 | 外观设计 | 2018.11.07 | 原始取得 | 否 |
| 17 | 发行人 | 包装袋（劲仔豆干内袋） | 2018306283747 | 外观设计 | 2018.11.07 | 原始取得 | 否 |

2、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取得 17 项专利技术。其中 14 项专利技术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形成过程 | 发明人 | 专利发明期间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
|----|---------|---|-----|-----------------------|
| 1 | 粉液混合搅拌器 | 由于传统搅拌器只有单个搅拌浆叶，搅拌不均匀，搅拌效率低，基于此，2013年12月，发行人设备部开发团队拟设计搅拌均匀、搅拌效率高的粉液混合搅拌器，开发团队综合流体力学，机械工程学，电力控制学等相关知识，实现了油料的搅拌、存储、管道运输、分层现象，克服传统人工效率低的问题，最终形成本专利技术；2014年7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4年11月获得专利授权。 | 周劲松 |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
| | | | 刘特元 | 发行人股东、董事 |
| 2 | 一种新型煮锅 | 因传统制作过程中酱汁等调味品的制品温度难以控制、加工产量较小，直接加热能源耗费大，大大降低了生产效率。2014年2月，发行人设备部针对食品加工蒸煮工艺设备加以改进和创新，开发团队综合自动控制技术、机械工程学、热力学等相关知识，设计了一种鼎状结构的夹层煮锅，该煮锅操控简单、加工量大，可实现煮制运送一体化，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最终形成本专利技术；2014年6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4年11月获得专利授权。 | 周劲松 |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
| | | | 刘特元 | 发行人股东、董事 |
| 3 | 一种自动配料机 | 2014年1月，发行人设备部成立专项开发组对食品加工配料工艺设备进行研发，开发团队综合自动控制技术、机械工程学、传感检测技术等相关知识，研发了一种自动配料机，克服传统人工效率低、搅拌不均匀、称重误差大等问题，实现了给料和配料的一步完成、精准配料及均匀搅拌等，自动化程度大大提高，最终形成本专利技术；2014年6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4年11月获得专利授权。 | 周劲松 |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
| | | | 刘特元 | 发行人股东、董事 |
| 4 | 一种机械抓手 | 2013年11月，发行人设备部成立专项开发组针对食品加工过程中物料吊运送设备开展独立研发工作。开发团队综合自动控制技术、机械工程学等相关知识，研发了一种操作方便的机械抓手，克服了传统人工效率低、劳动强度大的缺点，最终形成本专利技术；2014年6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4年11月获 | 周劲松 |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
| | | | 刘特元 | 发行人股东、董事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形成过程 | 发明人 | 专利发明期间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
|----|--------|--|-----|-----------------------|
| | | 得专利授权。 | | |
| 5 | 一种翻转设备 | 2013年10月,发行人设备部成立专项开发组针对食品加工生产线上的物料转送设备开展独立研发工作,开发团队综合机械工程、自动控制技术等相关知识,设计了可平稳倾倒的翻转设备,实现了自动框运和均匀倾倒,最终形成本专利技术;2014年6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4年11月获得专利授权。 | 周劲松 |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
| | | | 刘特元 | 发行人股东、董事 |
| 6 | 液体配料机 | 2013年10月,发行人设备部成立专项开发组针对食品加工过程中液体配料设备立项开展独立研发工作,开发团队综合自动控制技术、机械工程、流体力学等相关知识,设计了一种液体配料机,克服传统设备占地面积较大、控制复杂、成本高、操作困难的问题,最终形成本专利技术;2014年6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4年11月获得专利授权。 | 周劲松 |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
| | | | 刘特元 | 发行人股东、董事 |
| 7 | 一种卤制桶 | 2015年6月,发行人设备部成立专项开发组针对食品加工过程中卤制加工设备立项开展独立研发工作。开发团队综合卤制品卫生标准和车间现场情况,研发了一种卤制桶,能实时监控卤水的温度,最大限度地保持卤水温度的稳定,缩短卤制时间,保证卤制效果,最终形成本专利技术;2015年11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6年5月获得专利授权。 | 刘特元 | 发行人股东、董事 |
| 8 | 一种筛鱼机 | 2015年6月,发行人设备部成立专项开发组针对鱼仔食品加工过程中原料筛选设备立项开展独立研发工作。通过多次可行性实验研发了一种筛鱼机,能够进行自动化筛选,通过多个旋转滚筒筛的串联还可进行多级筛选,过程中无需劳动力,生产的效率高,人工成本低,节约了大量劳动力,最终形成本专利技术;2015年11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6年5月获得专利授权。 | 刘特元 | 发行人股东、董事 |
| 9 | 包装 | 2017年6月,发行人通过市场考察和竞品分析, | 周劲松 | 发行人控股股东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形成过程 | 发明人 | 专利发明期间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
|----|--------------|--|-----|-----------------------|
| | 盒(鱼块) | 构思产品谐音的表达方式,将代言人、产品名称和广告语各类元素综合,通过原创字体及画面表现,形成了一款包装设计版面,同时侧面采用辅助图像形成一种自有设计版面,最终形成本外观设计;2017年8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8年1月获得专利授权。 | | 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
| 10 | 包装袋(鱼块) | 2017年6月,发行人通过市场考察和竞品分析,构思产品谐音的表达方式,并将产品名称和广告语有效结合,通过原创字体和画面表现,形成了一款包装设计版面,最终形成本外观设计;2017年8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8年1月获得专利授权。 | 周劲松 |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
| 11 | 包装箱(鱼块) | 2017年6月,发行人通过市场考察和竞品分析,构思产品谐音的表达方式,并将产品名称和广告语有效结合,通过原创字体和画面表现,形成了一款包装设计版面,最终形成本外观设计;2017年8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8年1月获得专利授权。 | 周劲松 |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
| 12 | 包装袋(酱汁小鱼包装袋) | 2014年9月,发行人通过产品内部测评和外部陈列环境测评,为更好地让消费者观察产品内袋,在外包装袋上添加了透明版面元素,同时配合不同口味区分颜色,便于有效视觉识别,形成一款包装设计版面,最终形成本外观设计;2014年11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5年4月获得专利授权。 | 周劲松 |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
| 13 | 包装袋(劲仔豆干外袋) | 2018年7月,发行人通过市场对包装形式考察,结合产品的形状和图案进行原创字体设计,同时使用辅助元素进行装饰,形成一款包装设计版面,最终形成本外观设计;2018年11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9年5月获得专利授权。 | 周劲松 |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
| | | | 曾子洵 | 发行人职员 |
| 14 | 包装袋(劲仔豆) | 2018年7月,发行人通过市场对包装形式考察,结合产品的形状和图案进行原创字体设计,同时使用辅助元素进行装饰,形成一款包装设计版 | 周劲松 |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形成过程 | 发明人 | 专利发明期间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
|----|------|---|-----|------------------|
| | 干内袋) | 面，最终形成本外观设计；2018年11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9年5月获得专利授权。 | 曾子洵 | 发行人职员 |

上述专利技术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系发行人累积行业经验并自主立项开发形成；发明人均均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职员，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受让取得的，说明该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让方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发行人取得专利日期 | 权利限制 |
|----|------------|--------------------|---------------|------|------------|------|
| 1 | 江南大学 | 一种可常温保藏的即食糖醋鱼的加工方法 | 2012104462053 | 发明 | 2017.12.28 | 否 |
| 2 | 安徽胡氏食品有限公司 | 一种豆干包装袋专用密封装置 | 201611060388X | 发明 | 2018.11.02 | 否 |
| 3 | 曹玲、曾偶娟 | 一种清肺化痰的豆腐及制备方法 | 2013102679370 | 发明 | 2018.09.18 | 否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尚未实际使用该等受让取得的专利技术，该等专利不属于发行人的重要专利技术。

(1) “一种可常温保藏的即食糖醋鱼的加工方法”的受让取得过程及出让方基本情况

2017年3月1日，江南大学与发行人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江南大学将其名下“一种可常温保藏的即食糖醋鱼的加工方法（专利号为2012104462053）”的专利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1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足额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7年12月28日出具《手续合格通知书》，经审查，

准予将上述专利权人名称变更为湖南省华文食品有限公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8 年 9 月 4 日出具《手续合格通知书》，经审查，准予将上述专利权人名称变更为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江南大学是一所教育部直属的综合类大学，其食品学院拥有国家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根据江南大学出具的确认函，江南大学与发行人及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专利转让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一种豆干包装袋专用密封装置”、“一种清肺化痰的豆腐及制备方法”的受让取得过程及出让方基本情况

2018 年 3 月 28 日，北京权智天下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长沙分所与发行人签订《专利技术服务合同》，约定将“一种豆干包装袋专用密封装置（专利号为 201611060388X）”的专利申请权、“一种清肺化痰的豆腐及制备方法（专利号为 2013102679370）”的专利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共计 7 万元。其中，“一种豆干包装袋专用密封装置”的专利申请权为安徽胡氏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北京权智天下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长沙分所办理转让，“一种清肺化痰的豆腐及制备方法”的专利权为曹玲、曾偶娟委托北京权智天下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长沙分所办理转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足额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2018 年 9 月 1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手续合格通知书》，准予将“一种豆干包装袋专用密封装置（专利号为 201611060388X）”专利申请人名称变更为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1 月 2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前述专利进行了授权公告。

2018 年 9 月 1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手续合格通知书》，准予将“一种清肺化痰的豆腐及制备方法（专利号为 2013102679370）”专利权人名称变更为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北京权智天下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长沙分所是一家专门从事知识产权代理业务的事务所，安徽胡氏食品有限公司是一家食品类企业，其股东为胡才富、胡正生，曹玲、曾偶娟为食品行业从业者。根据北京权智天下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长沙分所、安徽胡氏食品有限公司、曹玲、曾偶娟出具的确认函，前述主体与发行人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前述主体对相关专利转让事宜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各项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报告期内尚未实际使用上述专利，该等专利不属于发行人的重要专利技术；出让方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专利权属清晰，相关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结合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竞争对手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结合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竞争对手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

| 姓名 | 职务 | 简历 | 是否与竞争对手签订竞业禁止协议 |
|-----|---------------|---|-----------------|
| 周劲松 | 董事长、总经理 | 周劲松，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72年8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中国食品工业协会豆制品专业委员会副会长、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六届理事会理事、湖南省休闲食品行业协会执行会长。1989年起涉足风味休闲食品行业，2000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岳阳劲仔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8月创办华文有限并担任监事。2014年4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 否 |
| 刘特元 | 董事、副总经理 | 刘特元，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76年12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至2009年任漯河市平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至2012年任湖南省俏嘴巴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4月至2014年4月任华文有限生产总监，2014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岳阳劲仔经理、执行董事。2014年4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2017年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 否 |
| 丰文姬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丰文姬，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88年10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学士。2012年8月至2014年6月历任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主管、证券事务代表。2014年6月起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9年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否 |
| 周学帆 | 董事 | 周学帆，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81年10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2012年6月至2015年5月任CMIA Capital Partners Pte. Ltd.投资总监，2015年6月至2016年8月任亚洲开发银行投资官员，2016年9月至今任佳沃集团董事总经理，现兼任佳沃北大荒农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佳沃（北京）农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广西佳沃西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广西南宁沃佳广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清谷小榕（北京）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北京汉鑫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启育(天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天津天源景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年3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 否 |
| 刘纳新 | 独立董事 | 刘纳新，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70年12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1994年至2010年历任湖南财政经济学院会计系教师、信息管理系副主任、教务处副处长，2010年至今任湖南财政经济学院会计学院院长。曾任金杯电工 | 否 |

| 姓名 | 职务 | 简历 | 是否与竞争对手签订竞业禁止协议 |
|-----|-----------|--|-----------------|
| | | 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1月至今任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7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 |
| 钱和 | 独立董事 | 钱和，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62年4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油脂与植物蛋白工程博士。1994年7月至今任江南大学食品学院教授，2016年4月至今任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1月至今任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7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 否 |
| 廖琪 | 独立董事 | 廖琪，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74年3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10月至2018年9月任瑞思（天津）教育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高级报告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北京牛电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报告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北京升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年7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 否 |
| 杨林 | 监事会主席 | 杨林，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4年7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8月至2016年8月历任岳阳晶须董事、执行董事、经理、监事，2014年12月至2018年9月任岳阳劲仔监事，2014年12月至2017年2月任味冠天下监事，2018年9月至2019年9月任桃源县泰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5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 | 否 |
| 罗维 | 监事 | 罗维，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89年10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财务管理硕士。2014年7月至2016年3月任上海睿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6年3月至2018年3月任北京和德创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咨询师，2018年3月至今任佳沃集团投资经理。2019年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 | 否 |
| 李丽 | 监事 | 李丽，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89年10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8年10月起任发行人采购专员，2019年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 | 否 |
| 康厚峰 |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康厚峰，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82年4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湖南省会计领军人才。2007年3月至2015年9月历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审计员、高级审计员、经理、高级经理，2015年10月至2016年12月任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会计机构负责人。2017年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否 |

| 姓名 | 职务 | 简历 | 是否与竞争对手签订竞业禁止协议 |
|-----|------|--|-----------------|
| 苏彻辉 | 副总经理 | 苏彻辉，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77年8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5月至2010年7月任岳阳市天正门窗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8月至2016年12月历任华文有限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 否 |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与竞争对手签订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

2、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目前自主研发取得的专利

发行人目前自主研发取得的专利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节 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 信息披露问题 27 (1) 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所述。

(2) 发行人目前自主研发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主研发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申请号 | 发明人 |
|----|-------------------------|---------------|-----------------------------|
| 1 | 豆腐酸浆的制作方法 | 2016100736283 | 周劲松；钱植龙；马培元； 杨忠明；李志波 |
| 2 | 重金属脱除剂及利用其脱除鱼类产品中重金属的方法 | 2016100731665 | 周劲松；钱植龙；杨忠明； 万梅梅；马培元；杨桓 |
| 3 | 一种提高豆干质构的方法 | 201610072854X | 周劲松；阚春晖；马培元； 钱植龙；程建宇；杨忠明 |
| 4 | 重金属脱除剂及利用其脱除鱼类产品中重金属的方法 | 2016100730569 | 周劲松；钱植龙；杨忠明； 马培元 |
| 5 | 酸浆工艺标准化生产方法 | 2016100730605 | 周劲松；钱植龙；杨忠明； 马培元；李志波 |
| 6 | 一种改变油炸鱼质构的方法 | 201610073167X | 周劲松；钱植龙；马培元； 刘忠祥；程建宇；杨忠明 |
| 7 | 一种风味豆干及其制备方法 | 2018110214984 | 阚春晖；刘特元 |
| 8 | 分配器及豆腐干生产线 | 2018111751163 | 刘特元；李庆龙；梁天娇； 刘斌斌 |

(3) 发行人在研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研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项目 | 研发阶段 | 研发目标 |
|----|--------|------|---------------------------|
| 1 | 风味鱼糜制品 | 中试 | 选取营养健康的鱼糜，与鱼籽、蛋黄等多种高档营养馅料 |

| 序号 | 项目 | 研发阶段 | 研发目标 |
|----|--------------|------|---|
| | 的研究与开发 | | 进行搭配斩拌，开发健康鱼糜制品。 |
| 2 | 鱼制品常温保存技术研究 | 小试 | 通过改善工艺、环境条件或引入新防腐保质技术，实现不同包装的鱼制品在低温杀菌或不影响质量的低强度杀菌情况下可达到1年的保质期限。 |
| 3 | 高端鱼肉制品研究与开发 | 小试 | 选择优质鱼肉、鱼糜为原料，佐以鱼籽、芝士等高档营养馅料，开发高档休闲鱼肉制品。 |
| 4 | 充饥型营养豆制品开发 | 小试 | 以富含优质蛋白、不饱和脂肪酸等高营养价值的黄豆为原料，利用其饱腹感制作成既可充饥也可作为零食的休闲豆制品。 |
| 5 | 风味休闲魔芋产品研与开发 | 中试 | 研究以淀粉、魔芋淀粉等为主要原料，经调配成型等精深加工制作而成的风味休闲魔芋产品。 |
| 6 | 香精香料研究与开发 | 小试 | 加强对调味的复配研究，进一步通过对基础料的深入实验，开发具有公司独有特征风味的香精香料，提升产品风味特性，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

根据相关专利发明人的访谈、劳动合同等相关协议或其提供的调查表，上述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均为相关研发人员或发明人在华文食品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与原单位的工作内容不相关，不存在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形；上述专利的发明人均无条件认可该等专利的所有权完全归属于华文食品单独所有，且对该等专利权属问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1）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的专利技术，均系发行人累积行业经验并自主立项开发形成，其发明人均均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职员，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技术，在报告期内尚未实际使用，不属于发行人的重要专利技术，相关出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与竞争对手签订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均与原单位的工作内容不相关，不存在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五、信息披露问题 28

招股说明书显示，公司已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备案等事项；（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说

明相应的审批主体、资质或证书名称及有效期；（3）相关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公司申请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有，则说明是否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补充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1）检索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须获得的审批以及相关资质证书续期许可条件；（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全部业务资质证书；（3）取得发行人关于资质证书续期的书面确认。

核查意见：

（一）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备案等事项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风味小鱼、风味豆干等传统风味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备案等事项，具体如下：

| 序号 | 相关法规 | 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备案等 | 涉及主体 |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 食品生产许可证 | 华文食品、平江华文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华文食品、平江华文、长沙华文岳阳分公司、长沙华文汨罗人民路分公司、长沙华文汨罗大市场分公司 |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华文食品、平江华文、华文初加工 |
| 4 |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规定》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管理办法》 |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 华文食品、平江华文、华文初加工 |
| 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 海关注册登记证书 | 华文食品、平江华文、华文初加工 |
| 6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 |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 华文食品、平江华文 |

| 序号 | 相关法规 | 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备案等 | 涉及主体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规定》 | | |
| 7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排污许可证 | 华文食品、平江华文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说明相应的审批主体、资质或证书名称及有效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相应的审批主体、资质或证书名称及有效期如下：

| 被许可单位 | 证书名称 | 审批主体 | 证书编号 | 许可范围 | 有效期至 |
|----------------|---------------------|--------------|----------------------|-------------------|------------|
| 华文食品 | 食品生产许可证 |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SC10443061 200101 | 肉制品[热加工熟肉制品] | 2022.05.03 |
| | | | | 水产制品[即食水产品] | |
| | | | | 豆制品[豆制品] | |
| | | | | 淀粉及淀粉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 | |
|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平江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JY14306260 300338 |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 2024.01.16 |
|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湖南省商务厅 | 02465681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中国人民共和国岳阳海关 | 4306960470 | / | 长期 |
|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 中国人民共和国长沙海关 | 4300/01041 | 罐头类（豆腐干） | 2021.09.11 | |
|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 中国人民共和国岳阳海关 | 4301600532 | / | / | |
| 平江华文 | 食品生产许可证 |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SC12243062 600222 | 水产制品[即食水产品] | 2021.01.11 |
| | | | | 豆制品[豆制品] | |
| | | | | 调味品[调味料] | |

| 被许可单位 | 证书名称 | 审批主体 | 证书编号 | 许可范围 | 有效期至 |
|-----------|---------------------|-------------------|------------------|------------------------------------|------------|
| | | | | 肉制品[热加工熟肉制品] | |
|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平江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JY14306260307536 |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 2024.04.24 |
|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湖南省商务厅 | 04746949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岳阳海关 | 4306960491 | / | 长期 |
| |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4300/01042 | 罐头类(风味熟制鱼) | 2021.09.11 |
| |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4301600560 | / | / |
| 华文初加工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湖南省商务厅 | 04746973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岳阳海关 | 4306960492 | / | 长期 |
| |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4301600561 | / | / |
| 长沙华文岳阳分公司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JY24306000253907 |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 | 2024.03.17 |
| 长沙华文汨罗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汨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JY14306810204946 |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 2024.05.30 |

| 被许可单位 | 证书名称 | 审批主体 | 证书编号 | 许可范围 | 有效期至 |
|--------------|---------|------------|----------------------|------------------------------------|------------|
| 人民路分公司 | | | | | |
| 长沙华文汨罗大市场分公司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汨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JY14306810 204866 |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 2024.05.30 |

（三）相关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公司申请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有，则说明是否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补充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经营许可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以及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业务资质涉及的审批主体，发行人现持有的经营许可证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且不存在相关经营许可证或业务资质有效期届满后无法续期的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相关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发行人申请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十六、信息披露问题 29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4）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5）对员工的健康保护措施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1）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工艺环节，对发行人生产负责人进行了访谈；（2）查阅了发行人的环保支出

处理台账；（3）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对应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等；（4）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进行了实地走访；（5）获取了发行人相关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取得了平江县环境保护局和岳阳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为传统风味休闲食品，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所涉及的主要废弃物包括废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等。相关废弃物涉及到的具体生产环节、内含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 排放单位 | 主要废弃物 | 具体环节 | 内含主要污染物 | 环保处理设施 | 处理能力 |
|-----------|-------|----------------------|--|-----------------|-----------|
| 平江 华文 | 废水 | 浸泡、洗鱼、卤制、杀菌、车间清洗等 | COD（化学需氧量）等 | 污水处理站 | 2,400 吨/天 |
| | 废气 | 油炸等 | SO ₂ 、烟尘、NO _x 、油烟等 | 布袋除尘+水膜除尘；油烟净化器 | 充足 |
| | 固体废弃物 | 各工艺环节 | 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等 | 由当地工业园指定统一回收 | 充足 |
| 岳阳 分公司 | 废水 | 浸泡、磨浆、煮浆、过滤、杀菌、车间清洗等 | COD（化学需氧量）等 | 污水处理站 | 950 吨/天 |
| | 废气 | 烘烤、卤制等 | SO ₂ 、烟尘、NO _x 、油烟等 | 布袋除尘+旋风除尘；油烟净化器 | 充足 |
| | 固体废弃物 | 各工艺环节 | 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等 | 由当地工业园指定统一回收 | 充足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分子公司已经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投资建成生产所需的环保设施，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且具备充足的处理能力。

2016 年至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环保支出情况与营业收入的配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1-6 月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环保支出 | 185.39 | 363.83 | 338.76 | 206.39 |
| 营业收入 | 44,026.11 | 80,491.09 | 76,667.67 | 39,692.28 |
| 环保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 0.42% | 0.45% | 0.44% | 0.52% |

报告期内，2016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较小，由于环保支出中含环保设施固定的折旧摊销费用，因此发行人 2016 年环保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较于其他年度略高，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6 月，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持续发生环保投入及费用支出。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稳定，环保投入及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环保设施运行良好，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三）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1、经核查，发行人的募投项目风味小鱼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自动化生产设备的购买以及配套冷库和辅助设施的构建，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平江华文，项目建设总金额为 9,923.0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金额为 400.00 万元。由于风味小鱼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发行人会持续利用改造前已经建成的环保系统，并在此基础上利用募集资金持续购入相关环保设备，该项目建成后环保投入与预计污染排放量匹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风味小鱼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属于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就风味小鱼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取得了平江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备案号为 201943062600000015 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经核查，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品牌推广及营销中心建设项目不涉及环保措施及投入。

（四）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为传统风味休闲食品，在生产过程中仅产生少量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确保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能按照相关的标准和要求得到妥善处置。发行人的生产项目均履行了相关环评批复手续，相关生产经营完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平江县环境保护局和岳阳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前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风味小鱼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属于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发行人已于2019年2月22日就风味小鱼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取得了平江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备案号为201943062600000015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②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品牌推广及营销中心建设项目不涉及环保措施及投入。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五）对员工的健康保护措施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

1、对员工的健康保护措施情况

发行人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型企业，其生产工艺及排放的污染物对员工的身体健康影响较小，不存在特定多发的职业病。针对潜在的可能危害员工身体健康的情形，发行人建立了职业健康相关的规章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防治计划措施。一方面，发行人高度重视对员工的职业卫生知识宣传教育和辅导，组织新入职的员工进行入职安全教育，同时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相关培训；另一方面，发行人为员工设置了更衣室，配备了安全帽、防护口罩、防护手套、鞋套等个人防护用品，在车间配备了急救药箱等防护用品；同时，发行人组

织定期对生产车间进行打扫清理，并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志及危害告知牌，积极采取各类措施增加劳保防护，改善员工的作业环境，从而有效减少工作环境对员工健康带来的影响。

根据平江县应急管理局（原平江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上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平江县环境保护局和岳阳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上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等，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运行良好，处理能力完备；（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实际运行良好，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风味小鱼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发行人会持续利用改造前已经建成的环保系统，并在此基础上利用募集资金持续购入相关环保设备；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品牌推广及营销中心建设项目不涉及环保措施及投入；（4）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5）发行人建立了完备的员工健康保护措施，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信息披露问题 30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在食品安全、卫生等方面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2）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有关其提供食品的消费者投诉情况；（3）如发生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的，请说明事故原因、涉及的顾客人数、处理结果。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食品安全、卫生等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核查发行人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对其食品、卫生问题的调查及处理结果。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食品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3）访谈了发行人品控部负责人；（4）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食品、卫生等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5）取得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伍市市场监督管理所打印的《全国 12315 互联网平台消费者投诉单》；（6）走访岳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并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食品调查情况；（7）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全部诉讼清单及诉讼案件资料；（8）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网站检索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的诉讼；（9）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抽检公布结果查询系统等网络公开渠道查询并检索。

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食品安全、卫生等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全部诉讼案件清单及诉讼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食品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抽检公布结果查询系统等相关主管部门的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食品安全、卫生等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

（二）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核查发行人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对其食品、卫生问题的调查及处理结果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访谈发行人品控部负责人及检索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相关部门对其食品、卫生问题的调查及处理结果如下：

| 时间 | 相关部门 | 调查事项 | 处理结果 |
|------------|----------------|---------------------------------------|--|
| 2018.07.13 | 赤峰市元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抽检元宝山区远锋副食百货超市销售的劲仔厚豆干，检验金黄色葡萄球菌含量超标。 | 发行人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认为抽检部门对该批次产品抽样数量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规定，同时，发 |

| 时间 | 相关部门 | 调查事项 | 处理结果 |
|------------|--------------|---|---|
| | | | 行人向抽检机关提供了第三方出具的针对此批次产品的合格检验报告。经赤峰市元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合议，对发行人提出的上述异议予以认可。 |
| 2018.08.10 | 汕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公告汕头市 2018 年度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市级监督抽查的情况通报，检测平江华文生产的麻辣小鱼净含量不合格。 | 发行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
| 2018.09.16 | 钦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抽检钦州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销售的劲仔香辣小鱼（生产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13 日），检验样品中镉含量为 0.15mg/kg，存在超标情形。 | 发行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

2、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未因上述调查事项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且上述调查事项发生后，发行人进行了积极整改，具体包括：

（1）针对汕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告事项，上述情况发生后，发行人第一时间组织生产人员对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净含量控制措施进行自查，具体措施包括：①设备部门对自动包装设备进行全面自检，对设备的运行状态、参数设置等进行全面复核，每天生产之前对机器设备参数进行全面校正及确认，首检合格后方可进行量产；加强对设备的定期和不定期维护、保养，确保机器均处在正常工作状态；②生产部门组织操作人员加强对克重的质检管理，质检人员进行定时复核，现场生产组长、主管不定时进行抽查，确保产成品合格率。

（2）针对钦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调查事项，上述情况发生后：

A. 发行人立即组织人员对该批次产品生产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及梳理，均不存在异常，同时再次抽取该批次样品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合格。另外，经本所律师检索食品安全抽检公布结果查询系统，发行人同日生产的产品市场抽检均为合格，不存在异常，具体如下：

| 食品名称 | 生产企业 | 被抽检单位名称 | 规格型号 | 抽检结果 |
|------|------|--------------------|---------|------|
| 香辣小鱼 | 平江华文 | 苏果超市（阜阳）有限公司颍东区分公司 | 110 克/袋 | 合格 |

| 食品名称 | 生产企业 | 被抽检单位名称 | 规格型号 | 抽检结果 |
|------|------|------------------------|---------|------|
| 酱汁小鱼 | 平江华文 | 四川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成都青羊区苏坡东路分公司 | 110 克/袋 | 合格 |
| 酱汁小鱼 | 平江华文 | 北京物美超市有限公司通州梨园店 | 50 克/袋 | 合格 |

B. 发行人进一步加强内部产品质量控制，具体措施包括：①严格把控来料安全，进一步严格对供应商资质与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的要求；②制定严格的检控计划，进一步增大原材料鳀鱼干镉含量的抽检频率，同时定期抽检其他原辅料的污染物限量指标，并及时与外部检验机构比对检验结果，保障检验结果的准确性，确保使用的原辅料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③严格监控生产过程用水与设备安全以及其他食品安全防护工作的有效性，确保生产工艺中相关控制措施符合国家食品质量监管要求；④加大了成品的自检及送检频次，确保产成品的各类参数指标符合国家食品质量监管要求。

综上，本所认为：（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食品安全、卫生等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2）发行人报告期曾受到相关部门对其食品、卫生问题的调查，但发行人已积极整改完毕，该等调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发行人亦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上述调查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八、信息披露问题 31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公司员工总人数分别为 1,798 人、1,958 人、1,718 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在册员工的变动情况，包括员工人数、结构、职工薪酬的变动，该等变动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是否一致；（2）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或者签订劳动合同用工的情况，相关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3）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分类说明对应的人数，相关原因是否合理，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障具体执行情况、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说明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并请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以及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分析说明。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1）查阅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2）实地走访平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岳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平江县管理部、岳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并取得了其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动和社会保障以及公积金方面违法违规的证明；（3）对各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员工抽取部分进行访谈，核查其未缴纳保险及公积金的原因，获取了所有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人员签订的《自愿放弃协议书》，并对部分签订《自愿放弃协议书》人员进行了访谈；（4）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5）查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劳务合作协议》、劳务派遣单位主要经营资质等。

核查意见：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障具体执行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1、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未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如下：

| 2019-6-30 | | | | | | | |
|------------|-------|-------|--------|-------------|------|---------|------|
| 项目 | 员工人数 | 实缴人数 | 缴纳比例 | 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 | | | |
| | | | | 新入职 | 退休返聘 | 在其他单位缴纳 | 自愿放弃 |
| 养老保险 | 1,746 | 1,566 | 89.69% | 26 | 3 | 2 | 149 |
| 医疗保险 | | 1,542 | 88.32% | 26 | 3 | 2 | 173 |
| 生育保险 | | 1,542 | 88.32% | 26 | 3 | 2 | 173 |
| 失业保险 | | 1,565 | 89.63% | 26 | 3 | 2 | 150 |
| 工伤保险 | | 1,728 | 98.97% | 15 | 3 | - | - |
| 住房公积金 | | 1,564 | 89.58% | 26 | 3 | 2 | 151 |
| 2018-12-31 | | | | | | | |
| 项目 | 员工人数 | 实缴人数 | 缴纳比例 | 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 | | | |
| | | | | 新入职 | 退休返聘 | 在其他单位缴纳 | 自愿放弃 |
| 养老保险 | 1,718 | 1,241 | 72.24% | 44 | 4 | 9 | 420 |
| 医疗保险 | | 1,196 | 69.62% | 81 | 4 | 9 | 428 |

| 生育保险 | | 1,196 | 69.62% | 81 | 4 | 9 | 428 |
|-------------------|-------|-------|--------|-------------|------|---------|-------|
| 失业保险 | | 1,207 | 70.26% | 81 | 4 | 10 | 416 |
| 工伤保险 | | 1,708 | 99.42% | 5 | 3 | 2 | - |
| 住房公积金 | | 1,237 | 72.00% | 43 | 4 | 5 | 429 |
| 2017-12-31 | | | | | | | |
| 项目 | 员工人数 | 实缴人数 | 缴纳比例 | 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 | | | |
| | | | | 新入职 | 退休返聘 | 在其他单位缴纳 | 自愿放弃 |
| 养老保险 | 1,958 | 1,143 | 58.38% | 34 | 3 | 6 | 772 |
| 医疗保险 | | 1,184 | 60.47% | 34 | 3 | 7 | 730 |
| 生育保险 | | 1,184 | 60.47% | 34 | 3 | 7 | 730 |
| 失业保险 | | 1,195 | 61.03% | 34 | 3 | 6 | 720 |
| 工伤保险 | | 1,955 | 99.85% | - | 3 | - | - |
| 住房公积金 | | 1,191 | 60.83% | 33 | 3 | 4 | 727 |
| 2016-12-31 | | | | | | | |
| 项目 | 员工人数 | 实缴人数 | 缴纳比例 | 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 | | | |
| | | | | 新入职 | 退休返聘 | 在其他单位缴纳 | 自愿放弃 |
| 养老保险 | 1,798 | 485 | 26.97% | 131 | 1 | 4 | 1,177 |
| 医疗保险 | | 497 | 27.64% | 132 | 1 | 4 | 1,164 |
| 生育保险 | | 503 | 27.98% | 132 | 1 | 4 | 1,158 |
| 失业保险 | | 492 | 27.36% | 131 | 1 | 4 | 1,170 |
| 工伤保险 | | 1,653 | 91.94% | - | 1 | 1 | 143 |
| 住房公积金 | | 455 | 25.31% | 132 | 1 | 3 | 1,207 |

注：新入职是指根据实务操作，入职时间错过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窗口受理时间而当月无法缴纳的员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农村户口的员工较多，流动性较大，且大多数在户籍所在地缴纳了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医疗保险，该部分员工个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提供宿舍等临时住房，同时发行人积极鼓励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不定期开展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动员工作。若因员工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则其在入职时签署了自愿放弃的协议书，承诺不会因此与发行人发

生纠纷。发行人虽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情形，但涉及的人数及应缴未缴的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有限，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引导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以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积极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员占全部员工人数的比例不断上升，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员比例已达到 89% 左右。

2、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合规情况

(1) 根据平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1 月、8 月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自报告期期初（或公司设立日）至该证明出具日，依法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医疗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和工伤保险金，不存在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该局行政处罚。

(2) 根据岳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平江县管理部、岳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1 月、8 月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自报告期期初（或公司设立日）至该证明出具日，依法为公司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该单位的行政处罚。

(3)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对可能存在的补缴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劲松、李冰玉夫妇承诺如下：若华文食品因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不当而需要补缴或/及受到主管机关的处罚，由本人承担责任，并保证与华文食品无关；若华文食品因主管机关处罚而遭受经济损失，均由本人无条件对该等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但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对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此行为而遭受行政处罚或被采取强制措施，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可能发生的追缴责任。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能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制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1、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经核查，为满足生产的用工需求，报告期内平江华文与湖南众为兴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劳务合作协议》，由该劳务派遣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10月及2019年1月、4月、5月、6月提供短期的劳务派遣服务。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劳务派遣用工情形，上述各月份平江华文采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总人数如下表所示：

| 用工时间 | 用工人数 | 用工岗位 |
|----------|------|-------|
| 2018年09月 | 34 | 彩盒包装员 |
| 2018年10月 | 33 | |
| 2019年01月 | 24 | 包装员 |
| 2019年04月 | 42 | 包装员 |
| 2019年05月 | 19 | |
| 2019年06月 | 8 | |

如上表所示，2016年、2017年，发行人不存在采用劳务派遣用工的形式，2018年至2019年的个别月份，发行人子公司平江华文存在采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但用工人数较少，用工时间较短，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的规定。

2、发行人报告期内采用劳务派遣用工的岗位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平江华文与湖南众为兴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务合作协议》，报告期内，湖南众为兴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向平江华文提供劳务派遣的期限均未超过两个月，属于临时性用工，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规定。

3、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单位的相关资质

经核查，湖南众为兴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是经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许可的劳务派遣公司，依法开展劳务派遣业务，具体如下：

| 项目 | 内容 |
|----|----|
|----|----|

十九、信息披露问题 32

发行人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鳀鱼干、大豆、粮油、包装材料及其他辅料等。公司自 2017 年开始提高鳀鱼干库存水平，在鳀鱼干价格处于低位水平时采购较大规模的鳀鱼干，2017 年末、2018 年末鳀鱼干库存水平较 2016 年末增幅较大。此外，公司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多为贸易商且变化较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报告期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第二大股东佳沃农业与发行人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合作、资金往来或者相关利益安排；（2）说明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多为贸易商的原因，公司选择从贸易商处采购原材料而非直接从生产厂家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较大差异；（3）请公司结合采购流程中签订合同、交付验收等相关时间节点情况以及原材料保质期情况，说明在因原材料价格下降而大幅增加采购量的情况下，如何保证相关原材料的保质期符合食品安全要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1）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官网检索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的工商等基本信息；（2）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并取得了发行人供应商出具的《关于与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等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的承诺函》；（3）查阅了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填写的《情况调查表》；（4）取得了佳沃农业出具的确认函；（5）查阅了发行人的主要采购合同，访谈了发行人采购负责人。

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报告期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第二大股东佳沃农业与发行人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合作、资金往来或者相关利益安排

1、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前十大供应商如下表所示：

| 2019 年 1-6 月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排名 |
| 1 | 舟山远东南洋水产有限公司 | 1 |

| 2 | AN JIE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 2 |
|----------------|---|----|
| 3 | 湖南天鸿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3 |
| 4 | 平江县献忠彩印厂 | 4 |
| 5 | 道道全粮油岳阳有限公司 | 5 |
| 6 | PHAT NGUYEN SEAFOOD EXPORT IMPORT SERVICE TRADING PRODUCTION CO.,LTD | 6 |
| 7 | 岳阳金寿印务有限公司 | 7 |
| 8 | 湖南润山岳食品有限公司 | 8 |
| 9 | 岳阳东方彩印有限公司 | 9 |
| 10 | 湖南泽裕食品有限公司 | 10 |
| 2018 年度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排名 |
| 1 | 舟山远东南洋水产有限公司 | 1 |
| 2 | 湖南天鸿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 |
| 3 | AN JIE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 3 |
| 4 | 平江县献忠彩印厂 | 4 |
| 5 | 道道全粮油岳阳有限公司 | 5 |
| 6 | PHAT NGUYEN SEAFOOD EXPORT IMPORT SERVICE TRADING PRODUCTION CO.,LTD | 6 |
| 7 | 岳阳金寿印务有限公司 | 7 |
| 8 | 岳阳市品一包装有限公司 | 8 |
| 9 | 岳阳东方彩印有限公司 | 9 |
| 10 | 岳阳市万越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10 |
| 2017 年度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排名 |
| 1 | 舟山远东南洋水产有限公司 | 1 |
| 2 | 深圳市华泰轩进出口有限公司 | 2 |
| 3 | 平江县献忠彩印厂 | 3 |
| 4 | 湖南天鸿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4 |
| 5 | 道道全粮油岳阳有限公司* | 5 |
| 6 | 岳阳金寿印务有限公司 | 6 |
| 7 | 岳阳市品一包装有限公司 | 7 |
| 8 | 湖南芸椒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8 |
| 9 | 岳阳市万越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9 |
| 10 | 岳阳市星图粮油有限公司 | 10 |
| 2016 年度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排名 |
|----|---------------|----|
| 1 | 浙江宏利水产有限公司 | 1 |
| 2 | 舟山远东南洋水产有限公司 | 2 |
| 3 | 平江县献忠彩印厂 | 3 |
| 4 | 深圳市华泰轩进出口有限公司 | 4 |
| 5 | 湖南鑫一达贸易有限公司 | 5 |
| 6 | 岳阳市品一包装有限公司 | 6 |
| 7 | 岳阳金寿印务有限公司 | 7 |
| 8 | 岳阳市劲仔食品有限公司 | 8 |
| 9 | 岳阳市星图粮油有限公司 | 9 |
| 10 | 克山县宏玉大豆专业合作社 | 10 |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供应商工商档案、供应商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1) 舟山远东南洋水产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舟山远东南洋水产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901MA28K19746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成立时间 | 2016年01月08日 |
| 住所 |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1-878 室（自贸试验区内） |
| 法定代表人 | 杨志卫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 |
| 股权结构 | 朱跃科 27.00%、杨志卫 25.00%、邵朝照 15.00%、周维军 13.00%、孔繁选 5.00%、孔雪兰 5.00%、秦有胜 5.00%、董文港 5.00% |
| 经营范围 | 食品经营；初级水产品收购、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相关利益安排 | 否 |

注：关联关系及相关利益安排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第二大股东佳沃农业与发行人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合作、资金往来或者相关利益安排，下同。

(2) AN JIE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 | |
|------|--------------------------------|
| 企业名称 | AN JIE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
| 成立时间 | 2017 年 12 月 22 日 |

| | |
|---------------------|-------------------------------|
| 住所 | 越南胡志明市第七郡新丰坊美全一区范泰朋街 482 号 |
| 法定代表人 | 阮氏丽娟 |
| 注册资本 | 350 亿越南盾 |
| 股权结构 | 阮氏丽娟 100% |
| 经营范围 | 加工和保存来自水产养殖的水产品；相关水产品的进出口贸易等。 |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及相关利益安排 | 否 |

(3) 湖南天鸿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湖南天鸿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30600090887660R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成立时间 | 2014 年 01 月 16 日 |
| 住所 |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海路亚华大市场 A 栋 401 房 |
| 法定代表人 | 黄显红 |
| 注册资本 | 1,198 万元 |
| 股权结构 | 黄显红 80.00%、杨秋菊 20.00% |
| 经营范围 | 节能技术、环保技术研发推广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锅炉及配套辅机、钢材、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食品的销售，锅炉安装、改造、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及相关利益安排 | 否 |

(4) 平江县献忠彩印厂

| | |
|---------------------|---|
| 名称 | 平江县献忠彩印厂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2430626MA4LA8DC09 |
| 类型 | 个体工商户 |
| 经营者姓名 | 周献忠 |
| 成立时间 | 2007 年 03 月 30 日 |
| 经营场所 | 平江县三市镇下沙村 |
| 经营范围 | 食品包装彩印。（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及相关利益安排 | 否 |

(5) 道道全粮油岳阳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道道全粮油岳阳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30600085439054D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成立时间 | 2013年12月16日 |
| 住所 | 湖南岳阳城陵矶新港区长江大道松阳湖南路 |
| 法定代表人 | 刘建军 |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元 |
| 股权结构 |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002852.SZ）100% |
| 经营范围 | 粮食、油料及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的收购、销售、仓储、运输,食用植物油及其副产品的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氮气）生产,粮油产品技术研发,其他未列明的商务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相关利益安排 | 否 |

(6) PHAT NGUYEN SEAFOOD EXPORT IMPORT SERVICE TRADING PRODUCTION CO.,LTD

| | |
|-----------------|--|
| 企业名称 | PHAT NGUYEN SEAFOOD EXPORT IMPORT SERVICE TRADING PRODUCTION CO.,LTD |
| 成立时间 | 2017年01月19日 |
| 住所 | 越南胡志明市第五郡第一坊武文杰路 728 号 |
| 法定代表人 | 阮氏玉娥 |
| 注册资本 | 600 亿越南盾 |
| 股权结构 | 阮氏玉娥 100% |
| 经营范围 | 加工和保存来自水产养殖的水产品；相关水产品的进出口贸易等。 |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相关利益安排 | 否 |

(7) 岳阳金寿印务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岳阳金寿印务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30600661669895M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成立时间 | 2007年05月21日 |
| 住所 |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王工业园奇康路 13 号 |

| | |
|-----------------|--|
| 法定代表人 | 沈铸 |
| 注册资本 | 4,660 万元 |
| 股权结构 | 沈铸 70.00%、何旭琼 30.00% |
| 经营范围 |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相关利益安排 | 否 |

(8) 湖南润山岳食品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湖南润山岳食品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30600329419421N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 成立时间 | 2014 年 12 月 23 日 |
| 住所 |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花板桥社区缤纷年华 C 栋 2216 室（一网格） |
| 法定代表人 | 廖湘娟 |
| 注册资本 | 200 万元 |
| 股权结构 | 廖湘娟 100.00% |
| 经营范围 | 农副产品销售，食品加工技术咨询，仓储代理服务，物流代理服务，汽车租赁，预包装食品、禽、蛋及水产品、工艺品、五金产品、电气设备、米、面制品及食用油、调味品、糕点、糖果及糖、果品及蔬菜、非酒精饮料及茶叶、散装食品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相关利益安排 | 否 |

(9) 岳阳东方彩印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岳阳东方彩印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30600597590479W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成立时间 | 2012 年 06 月 19 日 |
| 住所 |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八字门通海路标准厂房南栋第五层 501 号 |
| 法定代表人 | 邓平飞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 |
| 股权结构 | 邓忠平 71.80%、邓平飞 28.20% |
| 经营范围 |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纸制、塑料包装材料及包装制品的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 |

| | |
|-----------------|---|
| | 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相关利益安排 | 否 |

(10) 湖南泽裕食品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湖南泽裕食品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30681MA4Q5RUL1A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成立时间 | 2018年12月07日 |
| 住所 | 湖南省汨罗市汨罗镇汴塘村四组 |
| 法定代表人 | 周广贤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 |
| 股权结构 | 徐国强 60.00%、徐远辉 40.00% |
| 经营范围 | 其他水产品(风味鱼制品)、肉制品、豆制品加工、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相关利益安排 | 否 |

(11) 岳阳市品一包装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岳阳市品一包装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30600680321915G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成立时间 | 2008年10月21日 |
| 住所 |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王乡乌江村 |
| 法定代表人 | 陈海辉 |
| 注册资本 | 406万元 |
| 股权结构 | 吴雄才 67.73%、陈海辉 32.27% |
| 经营范围 | 食品包装、复合软包装袋的生产、销售,塑料彩印制品、包装材料、彩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相关利益安排 | 否 |

(12) 岳阳市万越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岳阳市万越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30600559536543X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成立时间 | 2010年08月17日 |
| 住所 | 岳阳市岳阳楼区南湖大道188号银都大厦16楼B座 |
| 法定代表人 | 姚文峰 |
| 注册资本 | 550万元 |
| 股权结构 | 姚文峰94.00%、李丽新6.00% |
| 经营范围 | 贸易代理，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纺织品、服装、工艺品、农副产品、木浆、木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饲料及饲料原料、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油漆）、文体用品、普通劳保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相关利益安排 | 否 |

（13）深圳市华泰轩进出口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深圳市华泰轩进出口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3195395501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 成立时间 | 2014年11月04日 |
| 住所 |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盐田路裕鹏阁一单元202-203 |
| 法定代表人 | 毛劲松 |
| 注册资本 | 200万元 |
| 股权结构 | 毛劲松100% |
| 经营范围 | 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海产品、农产品、保健食品的购销；即食产品分装销售。 |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相关利益安排 | 否 |

（14）湖南芸椒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湖南芸椒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30111320623389X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成立时间 | 2014年11月13日 |
| 住所 | 长沙市雨花区高桥大市场高双湖农副产品城A23栋201室 |

| | |
|-----------------|--|
| 法定代表人 | 陈德秋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 |
| 股权结构 | 陈浩雄 60.00%、陈德秋 40.00% |
| 经营范围 | 农业技术开发服务；保健食品制造（限分支机构）；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制造（限分支机构）；生产预拌粉；贸易代理；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限分支机构）；熟食品制造（限分支机构）；食品生产（限分支机构）；食品添加剂制造（限分支机构）；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限分支机构）；冷冻食品、蜂产品（蜂蜜、蜂王浆、蜂胶、蜂花粉、蜂产品制品）、农副产品的销售；水产品、调味品、服装、鞋帽、化妆品、日用百货、钻石饰品、工艺品、香精及香料、谷物、豆及薯类、其他农牧产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瓶（罐）装饮用水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相关利益安排 | 否 |

（15）岳阳市星图粮油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岳阳市星图粮油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30600051662397N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成立时间 | 2012 年 08 月 09 日 |
| 住所 |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王乡黄茆山村上桥组 |
| 法定代表人 | 陈菊珍 |
| 注册资本 | 501 万元 |
| 股权结构 | 李玉良 50.00%、陈菊珍 50.00% |
| 经营范围 | 食用油的分装及销售，米、面制品、肉制品、禽、蛋、水产品、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相关利益安排 | 否 |

（16）浙江宏利水产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浙江宏利水产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300787709944M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
| 成立时间 | 2006年04月19日 |
| 住所 | 浙江省苍南县工业园区园区七路以东 |
| 法定代表人 | 陈高棉 |
| 注册资本 | 512万美元 |
| 股权结构 | 陈高棉 58.00%、台湾鑫发投资有限公司 25.00%、陈庆权 17.00% |
| 经营范围 | 水产加工品（干制水产品）、其他水产加工品（风味鱼制品、水产深加工品）的生产及其销售（在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水产品的冷冻、冷藏、初加工；提供冷冻仓储服务（不含食品）。 |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相关利益安排 | 否 |

（17）湖南鑫一达贸易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湖南鑫一达贸易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301113206715086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 成立时间 | 2014年11月25日 |
| 住所 | 长沙市雨花区高桥街道高桥村高双湖商贸城8栋131号 |
| 法定代表人 | 龚志勇 |
| 注册资本 | 200万元 |
| 股权结构 | 龚志勇 100% |
| 经营范围 |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相关利益安排 | 否 |

（18）克山县宏玉大豆专业合作社

| | |
|----------|--------------------|
| 企业名称 | 克山县宏玉大豆专业合作社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32302296888837524 |
| 类型 | 农民专业合作社 |
| 成立时间 | 2009年06月24日 |
| 住所 | 克山县古北乡永胜村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张洪江 |
| 业务范围 | 组织采购、供应成员种植大豆、玉米所需的农业生产资料、新品种；组织收购、销售成员的大豆、玉米；开展与大豆、玉米种植有关的技术交流和信息咨询服务。 |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相关利益安排 | 否 |

(19) 岳阳市劲仔食品有限公司（已注销）

| | |
|-----------------|--|
| 企业名称 | 岳阳市劲仔食品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30600722502395Y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0年07月14日 |
| 住所 | 岳阳市岳阳楼区郭镇乡郭镇村 |
| 法定代表人 | 刘特元 |
| 注册资本 | 3,000万元 |
| 股权结构 | 周劲松 41.14%、马培元 14.40%、刘特元 9.86%、李冰玉 8.30%、杨林 8.30%、蔡元华 7.00%、杨忠明 7.00%、程金华 3.00%、李双颜 1.00% |
| 经营范围 | 其他水产加工品（风味鱼制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相关利益安排 | 岳阳劲仔与发行人关联关系及交易往来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 <i>规范性问题4</i> ”所述。 |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第二大股东佳沃农业与发行人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合作、资金往来或者相关利益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的原材料主要为鳃鱼干、大豆、粮油、包装材料及其他辅料等，发行人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除岳阳劲仔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发行人第二大股东佳沃农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合作、资金往来或者相关利益安排。

（二）说明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多为贸易商的原因，公司选择从贸易商处采购原材料而非直接从生产厂家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1、说明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多为贸易商的原因，公司选择从贸易商处采购原材料而非直接从生产厂家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类型与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2019年1-6月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是否为贸易商 | 采购金额 | 占采购总额比 |
| 1 | 舟山远东南洋水产有限公司 | 是 | 3,727.45 | 17.97% |
| 2 | AN JIE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 否 | 1,386.18 | 6.68% |
| 3 | 湖南天鸿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是 | 1,365.67 | 6.58% |
| 4 | 平江县献忠彩印厂 | 否 | 1,141.12 | 5.50% |
| 5 | 道道全粮油岳阳有限公司 | 否 | 1,097.99 | 5.29% |
| 合计 | | | 8,718.41 | 42.02% |
| 2018年度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是否为贸易商 | 采购金额 | 占采购总额比 |
| 1 | 舟山远东南洋水产有限公司 | 是 | 16,132.02 | 34.21% |
| 2 | 湖南天鸿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是 | 4,807.64 | 10.20% |
| 3 | AN JIE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 否 | 2,681.53 | 5.69% |
| 4 | 平江县献忠彩印厂 | 否 | 2,610.15 | 5.54% |
| 5 | 道道全粮油岳阳有限公司 | 否 | 2,228.33 | 4.73% |
| 合 计 | | | 28,459.68 | 60.36% |
| 2017年度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是否为贸易商 | 采购金额 | 占采购总额比 |
| 1 | 舟山远东南洋水产有限公司 | 是 | 25,112.73 | 46.91% |
| 2 | 深圳市华泰轩进出口有限公司 | 是 | 4,822.53 | 9.01% |
| 3 | 平江县献忠彩印厂 | 否 | 2,203.35 | 4.12% |
| 4 | 湖南天鸿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是 | 2,024.67 | 3.78% |
| 5 | 道道全粮油岳阳有限公司 | 否 | 1,582.26 | 2.96% |
| 合 计 | | | 35,745.54 | 66.78% |
| 2016年度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是否为贸易商 | 采购金额 | 占采购总额比 |

| | | | | |
|------------|---------------|---|------------------|---------------|
| 1 | 浙江宏利水产有限公司 | 是 | 3,583.57 | 14.55% |
| 2 | 舟山远东南洋水产有限公司 | 是 | 2,470.85 | 10.03% |
| 3 | 平江县献忠彩印厂 | 否 | 1,806.43 | 7.33% |
| 4 | 深圳市华泰轩进出口有限公司 | 是 | 1,405.33 | 5.71% |
| 5 | 湖南鑫一达贸易有限公司 | 是 | 1,240.96 | 5.04% |
| 合 计 | | | 10,507.14 | 42.66% |

注：发行人 2017 年度向道道全粮油岳阳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包括向其控股股东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额。

(2) 经核查，发行人选择从贸易商处采购原材料而非直接从生产厂家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A.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鳀鱼干供应商舟山远东南洋水产有限公司、湖南天鸿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泰轩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宏利水产有限公司、湖南鑫一达贸易有限公司为鳀鱼干贸易商。发行人选择从贸易商处采购原材料而非直接从生产厂家采购，是由鳀鱼干上游行业特点所决定的。

鳀鱼是一种常见的小型海洋鱼类，在全球主要海域都有广泛分布，发行人生产所用的鳀鱼主要来源于越南、泰国等海域。发行人的原材料鳀鱼干是由鳀鱼经清洗、暴晒、筛选后制成，鳀鱼的捕捞及加工主要由当地渔民经营的小渔厂完成，这些小渔厂具有作坊式的经营特点，分散在越南、泰国海岸线，且单个小渔厂的鳀鱼干生产量不大，满足不了发行人的采购需求。

B.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选择从鳀鱼干贸易商处采购比直接从生产厂商处采购有如下优势：

①方便供应商管理，提高采购效率：鳀鱼干的生产厂商主要为当地渔民经营的小渔厂，规模很小且较为分散，发行人若直接从生产厂商处采购，对供应商管理难度较大。发行人选择从实力较强的贸易商处采购，由贸易商对接当地渔民，可以大幅提高发行人的采购效率。

②保证原材料供应的及时性和稳定性：鳀鱼干贸易商具有更丰富的上游采购经验，对海洋渔汛、市场供给情况更加熟悉，能够保证鳀鱼干的供给充足、质量可靠。此外，与发行人合作的鳀鱼干贸易商资金实力较为雄厚，到货周期较短，能更好地保障发行人原材料供应的及时性和稳定性。

③有助于提高原材料的质量：如前所述，鳀鱼干的生产厂商多为当地渔民经

营的小渔厂，规范管理控制意识较差。发行人对原材料的质量标准要求较高，贸易商对其上游生产厂商有较大的影响力，可以将发行人原材料相关的质量标准及要求有效传递给其上游生产厂商。发行人在采购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时，贸易商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及合同履行能力，可以避免发行人承担较多的损失。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发展壮大和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发行人也在不断丰富和拓展自身的采购渠道。一方面，发行人积极向行业上游拓展，逐步开始扩大从鳀鱼干原产地的直接采购规模。2018年，发行人与越南供应商 AN JIE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和 PHAT NGUYEN SEAFOOD EXPORT IMPORT SERVICE TRADING PRODUCTION CO.,LTD 两家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发行人积极考察世界各地海域，努力寻求更丰富的原材料供应来源。2017年，发行人对肯尼亚地区的鳀鱼资源市场及成本情况进行了实地考察。考察发现，肯尼亚周边海域内鳀鱼资源丰富、开发程度低，且当地海域工业污染较小，鳀鱼品质优良。因此，发行人决定在肯尼亚设立子公司，建立国际采购渠道。2017年5月17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肯尼亚华文成立。目前，肯尼亚华文的厂房及生产基地正在建设中，预计肯尼亚华文建设完成后，发行人的采购渠道将得到进一步的优化和丰富。

经核查，发行人通过贸易商采购相关材料为行业惯常做法，具有商业合理性。

2、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 2019年1-6月较2018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内容 | 2019年1-6月 采购金额 | 2019年1-6月 排名 | 2018年度 采购金额 | 2018年度 排名 |
|--------------------------------|------|-------------------|-----------------|----------------|--------------|
| 舟山远东南洋水产有限公司 | 鳀鱼干 | 3,727.45 | 1 | 16,132.02 | 1 |
| AN JIE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 鳀鱼干 | 1,386.18 | 2 | 2,681.53 | 3 |
| 湖南天鸿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鳀鱼干 | 1,365.67 | 3 | 4,807.64 | 2 |
| 平江县献忠彩印厂 | 包装袋 | 1,141.12 | 4 | 2,610.15 | 4 |
| 道道全粮油岳阳有限公司 | 粮油 | 1,097.99 | 5 | 2,228.33 | 5 |

经核查，2019年1-6月，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排名与2018年度相比，相对比较稳定，未发生较大变化，但各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有一定波动。其中，2019年1-6月发行人从舟山远东南洋水产有限公司处的采购金额出现一定下降。一方面，2019年1-6月发行人的鳀鱼干库存处于较高水平，且市场价格趋于稳定，发行人预计后续鳀鱼干价格不会出现大幅上涨，因此本期鳀鱼干整体采购金额大幅减少；另一方面，发行人本期加大了从AN JIE TRADING COMPANY LIMITED等其他鳀鱼干供应商处的采购比例，因此本期发行人从舟山远东南洋水产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出现一定的下降。

(2) 2018年度较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内容 | 2018年度 采购金额 | 2018年度 排名 | 2017年度 采购金额 | 2017年度 排名 |
|--------------------------------|------|----------------|--------------|----------------|--------------|
| 舟山远东南洋水产有限公司 | 鳀鱼干 | 16,132.02 | 1 | 25,112.73 | 1 |
| 湖南天鸿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鳀鱼干 | 4,807.64 | 2 | 2,024.67 | 4 |
| AN JIE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 鳀鱼干 | 2,681.53 | 3 | - | - |
| 平江县献忠彩印厂 | 包装袋 | 2,610.15 | 4 | 2,203.35 | 3 |
| 道道全粮油岳阳有限公司* | 粮油 | 2,228.33 | 5 | 1,582.26 | 5 |
| 深圳市华泰轩进出口有限公司 | 鳀鱼干 | 27.49 | 50+ | 4,822.53 | 2 |

注：发行人2017年度向道道全粮油岳阳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包括向其控股股东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额。

经核查，与2017年度相比，发行人2018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AN JIE TRADING COMPANY LIMITED，从湖南天鸿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出现一定幅度上升，从舟山远东南洋水产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出现一定幅度下降，原第二大供应商深圳市华泰轩进出口有限公司排名出现大幅下滑，具体如下：

①为保障原材料供应充足，减少采购价格波动可能带来的经营风险，发行人不断丰富和拓展鳀鱼干采购渠道。一方面，发行人2018年丰富了鳀鱼干海外直接采购渠道，与越南供应商AN JIE TRADING COMPANY LIMITED和PHAT

NGUYEN SEAFOOD EXPORT IMPORT SERVICE TRADING PRODUCTION CO.,LTD 两家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拓展丰富了海外直接采购渠道,同时增加了向湖南天鸿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供应商的采购;另一方面,发行人 2018 年度鳃鱼干库存水平较 2017 年度有所提升,发行人 2018 年采购的鳃鱼干总金额较 2017 年度出现一定的下降。因此,发行人当期从 AN JIE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和湖南天鸿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出现一定幅度提升,从舟山远东南洋水产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②深圳市华泰轩进出口有限公司所供应的鳃鱼干主要来源于泰国海域。泰国鳃鱼干具有出品率高、价格高的特点,因此发行人在综合考虑出品率、性价比及产品口感等因素的基础上,于 2017 年下半年起减少了泰国鳃鱼干的采购量,转而以采购越南鳃鱼干为主进行生产。2018 年度,发行人仅从深圳市华泰轩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了少量的泰国鳃鱼干,排名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3) 2017、2016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内容 | 2017年度 采购金额 | 2017年度 排名 | 2016年度 采购金额 | 2016年度 排名 |
|------------------|------|----------------|--------------|----------------|--------------|
| 舟山远东南洋水产有限公司 | 鳃鱼干 | 25,112.73 | 1 | 2,470.85 | 2 |
| 深圳市华泰轩进出口有限公司 | 鳃鱼干 | 4,822.53 | 2 | 1,405.33 | 4 |
| 平江县献忠彩印厂 | 包装袋 | 2,203.35 | 3 | 1,806.43 | 3 |
| 湖南天鸿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鳃鱼干 | 2,024.67 | 4 | - | - |
| 道道全粮油岳阳有限公司* | 粮油 | 1,582.26 | 5 | 450.85 | 16 |
| 浙江宏利水产有限公司 | 鳃鱼干 | - | - | 3,583.57 | 1 |
| 湖南鑫一达贸易有限公司 | 鳃鱼干 | - | - | 1,240.96 | 5 |

注:发行人 2017 年度向道道全粮油岳阳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包括向其控股股东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额,2016 年度的采购额全部为向其控股股东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额。

经核查,与 2016 年相比,发行人 2017 年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了湖南天鸿生

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道道全粮油岳阳有限公司，从舟山远东南洋水产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泰轩进出口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出现较大幅度上升，不再与浙江宏利水产有限公司、湖南鑫一达贸易有限公司进行合作，具体分析如下：

①为保障原材料供应充足，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会带来的经营风险，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发行人不断丰富拓展鳃鱼干采购渠道，于 2017 年度与湖南天鸿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立了鳃鱼干采购合作关系。2017 年，发行人从湖南天鸿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为 2,024.67 万元，为发行人第四大供应商。

②发行人于 2016 年下半年起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002852.SZ）为上市公司，综合实力较强，产品质量有较好的保障。发行人在对其资金实力、业务规模、产品质量、产品价格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评后，加大了对其的采购量。2017 年起，发行人对其的采购量有较大幅度的提高。

③自 2017 年起，为避免鳃鱼干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及提高公司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发行人凭借资金优势，主动采取提高鳃鱼干库存水平的采购策略，即在鳃鱼干价格处于低位水平时采购较大规模的鳃鱼干。发行人 2017 年度采购的鳃鱼干总金额达到了 33,031.58 万元，较 2016 年度的 10,531.79 万元有着大幅的提升。由于 2016 年度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浙江宏利水产有限公司因自身经营问题无法继续合作，发行人 2017 年度加大了向其他鳃鱼干供应商的采购额。因此，发行人从舟山远东南洋水产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泰轩进出口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出现较大幅度上升。与其他鳃鱼干供应商相比，舟山远东南洋水产有限公司业务规模较大、供货实力较强、质量稳定性较高，因此，发行人 2017 年度向舟山远东南洋水产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提升幅度较其他供应商更大，舟山远东南洋水产有限公司于 2017 年上升为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

④浙江宏利水产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为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浙江宏利水产有限公司陷入多起民事诉讼案件，浙江宏利水产有限公司及其股东陈高棉、陈庆权因不履行相关法律义务，2017 年开始先后被多地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上述法律纠纷使得浙江宏利水产有限公司无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因此发行人 2017 年不再与浙江宏利水产有限公司进行合作。

⑤湖南鑫一达贸易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为发行人第五大供应商。由于其后续产品品质与价格失去了市场竞争力，2017 年起，发行人不再与湖南鑫一达贸易

有限公司进行合作。

3、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经核查，农副食品加工行业和食品制造业的行业上游主要为水产、种植、畜牧以及各类农副产品初加工行业，普遍有着分布零散、经营规范程度较低的特点。因此，通过贸易商采购原材料符合行业特点。经检索同行业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包括盐津铺子、有友食品等在内的多家同行业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中，均存在贸易商；同时，受市场供需关系波动、上游企业经营变化、采购战略调整等多种因素影响，在同行业公司中，供应商出现一定波动亦属于常见现象。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通过贸易商采购原材料符合行业惯例，供应商波动与行业真实情况相符，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请公司结合采购流程中签订合同、交付验收等相关时间节点情况以及原材料保质期情况，说明在因原材料价格下降而大幅增加采购量的情况下，如何保证相关原材料的保质期符合食品安全要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为避免鳀鱼干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及提高发行人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发行人凭借资金优势，自 2017 年开始主动采取提高鳀鱼干库存水平的采购策略，即在鳀鱼干价格处于低位水平时采购较大规模的鳀鱼干。发行人建立了完善有效的内控制度，积极实施相关质量保证措施，保证相关原材料的保质期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具体措施如下：

1、发行人的供应商遴选及管理

为了确保原材料的采购质量，从源头把控食品安全，发行人制定了规范的供应商遴选与考核制度，从供应商调查、遴选和考核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把控。由计划采购部首先对资源市场进行调查，初步了解资源市场内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对供应商进行筛选、资质审查，获取供应商的样品及初步报价。通过对样品的检测、反馈及与供应商之间的议价，编制《合格供应商名录》。对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的供应商，发行人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其进行评价、考核，通过考核的供应商，发行人与其继续合作；对未通过考核的供应商，发行人将相关名单从《合格供应商名录》移除。发行人通过对供应商的严格把控和管理，从供应源头保证原材料的质量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2、严格的仓储管理

鳀鱼干在制作过程中已经经过清洗、暴晒和筛选，属于干制水产品，因此其保质期较长，在零下 5 度到零下 10 度的贮存条件下保质期为 2 年。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依靠租赁第三方冷库贮存鳀鱼干，并保证鳀鱼干始终处于其合理贮存条件内。发行人严格按照生产规范执行物料领用发放与仓储管理，严格控制物料先进先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鳀鱼干库龄时间均在 1 年以内，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要求。发行人严格的仓库管理与存货库龄控制可以进一步保证原材料的质量要求及保质期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3、发行人与主要鳀鱼干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及到货周期

发行人鳀鱼干供应商包括境内供应商和境外供应商。

发行人与境内主要鳀鱼干供应商的合作模式为：每年年初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对产品质量标准、交付方式、验收、结算、退换货等条款作明确约定；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采购需求，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在采购订单中根据市场行情确定采购价格、采购数量。订单下达后，供应商组织发货、送货。鳀鱼干到货后，发行人生产及物料控制部门提起报检需求，品控部按照验收标准对其进行验收。一般情况下，发行人从境内鳀鱼干供应商处采购鳀鱼干，从订单下达到鳀鱼干检验完成验收入库，周期约在 1-2 个月左右。

发行人与境外主要鳀鱼干供应商的合作模式为：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采购需求，每笔订单单独签订采购合同，在合同中对采购价格、数量、产品质量标准、交付方式、验收、结算、退换货等条款作明确约定。合同签订后，供应商组织发货、送货。鳀鱼干到货后，发行人生产及物料控制部门提起报检需求，品控部按照验收标准对其进行验收。一般情况下，发行人从境外鳀鱼干供应商处采购鳀鱼干，从合同签订完成到鳀鱼干检验完成验收入库，周期约在 2-3 个月左右。

发行人与主要鳀鱼干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原材料从生产出厂到发行人验收入库时间较短，从而确保原材料保质期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遴选及管理制度，从源头把控原材料的安全可靠；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仓储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物料的先进先出，有效控制了鳀鱼干的库龄，保证了发行人生产时所使用的鳀鱼干均在保质期内；发行人与主要鳀鱼干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从订单下达到鳀鱼干验收入库的时间较短，保证了原材料从生产到入库的周期较短，保质期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要求。发行人通过积极执行上述内控手段，在因原材料价格下降而大幅增加采购量的情况下有效地保证了相关原材料的保质期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综上，本所认为：（1）除岳阳劲仔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发行人第二大股东佳沃农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合作、资金往来或者相关利益安排；（2）发行人通过贸易商采购原材料为行业惯常做法，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变动属于正常商业经营变化，变动真实合理；相关情况与行业真实情况相符，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3）发行人有关原材料采购的内控制度及质量控制措施健全，且均能得到有效执行，在因原材料价格下降而大幅增加采购量的情况下能够有效保证相关原材料的保质期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二十、信息披露问题 33

从生产模式上来说，传统风味休闲食品行业主要包括自主生产、代工生产以及自主和代工相结合的模式。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是否存在委托其他企业代工生产的情况或者从其他企业处采购产成品并对外销售的情况，如有，请披露相关主体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合作、资金往来或者相关利益安排，相关交易的发生时间、金额、交易内容、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1）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委托加工生产合同；（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了受托加工企业工商信息报告，核查了其股权结构等基本工商信息；（3）取得了发行人或受托加工企业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文件。

核查意见：

（一）公司是否存在委托其他企业代工生产的情况或者从其他企业处采购产成品并对外销售的情况，如有，请披露相关主体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合作、资金往来或者相关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托其他企业代工生产和从其他企业处采购产成品并对外销售的情况。

1、委托其他企业代工生产情况

(1) 委托加工的具体情况

2016年,发行人存在委托岳阳劲仔代工生产的情况,委托加工的内容为760g礼盒的包装工作,发行人支付的加工费金额为0.38万元。

报告期内,除上述委托加工交易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外委托加工的情况。

(2) 相关主体的基本情况

岳阳劲仔成立于2000年07月14日,主营业务为风味小鱼的生产与销售。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岳阳劲仔于2016年底停止全部生产经营活动并启动注销程序,2018年9月完成工商注销程序,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信息披露问题32”所述。

(3) 相关主体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岳阳劲仔系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和交易往来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规范性问题15”所述。

2、从其他企业处采购产成品并对外销售的情况

(1) 外部采购产成品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从其他企业采购产成品并对外销售的情况。2016年至2019年1-6月,发行人从其他企业采购产成品的金额分别为1,169.75万元、61.73万元、233.38万元、841.04万元,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75%、0.12%、0.49%、4.05%。

(2) 相关主体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产成品的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A.湖南泽裕食品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湖南泽裕食品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湖南省汨罗市汨罗镇汴塘村四组 |
| 法定代表人 | 周广贤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30681MA4Q5RUL1A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8年12月07日 |

| | | | | |
|-----------|--|------|----------|---------|
| 经营范围 | 其他水产品（风味鱼制品）、肉制品、豆制品加工、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发行人向其采购内容 | 素肉、肉干、肉丁 |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徐国强 | 600.00 | 60.00% |
| | 2 | 徐远辉 | 400.00 | 40.00% |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B.荆门福汇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公司名称 | 荆门福汇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 住所 | 荆门高新区荆南大道 19 号 | | | |
| 法定代表人 | 阮成福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208000809086242 | | | |
| 注册资本 | 5,000 万元 | | | |
| 成立日期 | 2013 年 10 月 17 日 | | | |
| 经营范围 | 食品研发、生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不含粮食收购）、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发行人向其采购内容 | 魔芋 |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张梓晗 | 2,500.00 | 50.00% |
| | 2 | 阮成福 | 2,500.00 | 50.00% |
| | 合计 | | 5,000.00 | 100.00% |

C.平江县劲利食品有限公司

| | | | | |
|----------|--|--|--|--|
| 公司名称 | 平江县劲利食品有限公司 | | |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 住所 | 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工业园伍市工业区 | | | |
| 法定代表人 | 张曼莉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30626MA4Q51C04P | | |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 | | | |
| 成立日期 | 2018 年 11 月 28 日 | | | |
| 经营范围 | 豆制品、熟食品、米、面制品、其他方便食品的制造；肉制品及副产品、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的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 | | |

| | | | | |
|-----------|-----------------|------|---------------|----------------|
| |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发行人向其采购内容 | 劲豆干 |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张曼莉 | 255.00 | 51.00% |
| | 2 | 罗小平 | 245.00 | 49.00% |
| | 合计 | | 500.00 | 100.00% |

D.湖北皮皮鸭食品有限公司

| | | | | |
|-----------|---|------|-----------------|----------------|
| 公司名称 | 湖北皮皮鸭食品有限公司 | | |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 住所 | 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食品一路13号调味品、干货类产品生产项目8号楼厂房三楼4号(13) | | | |
| 法定代表人 | 周春平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20112MA4KPQB770 | | | |
| 注册资本 | 1,180万元 | | | |
| 成立日期 | 2016年11月25日 | | | |
| 经营范围 | 食品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食品配送咨询服务;农产品初加工及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零售;食品生产;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发行人向其采购内容 | 脆藕 |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陈小燕 | 590.00 | 50.00% |
| | 2 | 周春平 | 590.00 | 50.00% |
| | 合计 | | 1,180.00 | 100.00% |

E.湖北日畅食品有限公司

| | | | | |
|----------|--------------------------------------|--|--|--|
| 公司名称 | 湖北日畅食品有限公司 | | |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 住所 | 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农场径河街田园大道北、规划路东第12幢3层1号(10) | | | |
| 法定代表人 | 周春平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20112066801193X | | | |
| 注册资本 | 1,180万元 | | | |
| 成立日期 | 2013年04月15日 |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肉制品、蔬菜制品、水产制品、豆制品、调味品的生产及批发、零售；调料研发、食品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农产品的收购及销售；农产品初加工、及技术咨询等服务；仓储服务及食品配送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发行人向其采购内容 | 脆藕、海带 |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周春平 | 613.00 | 51.95% |
| | 2 | 陈小燕 | 567.00 | 48.05% |
| | 合计 | | 1,180.00 | 100.00% |

F.四川九升食品有限公司

| | | | | |
|-----------|--|---------------|---------|---------|
| 公司名称 | 四川九升食品有限公司 | | |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 住所 | 眉山经济开发区（东区） | | | |
| 法定代表人 | 陈豫川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14027978888944 | | | |
| 注册资本 | 300 万元 | | | |
| 成立日期 | 2007 年 03 月 09 日 | | | |
| 经营范围 | 加工、销售：蛋制品、肉制品；租赁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销售：禽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发行人向其采购内容 | 蛋制品 |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四川金字塔饮料科技有限公司 | 165.00 | 55.00% |
| | 2 | 王代敬 | 40.90 | 13.63% |
| | 3 | 陈豫川 | 30.00 | 10.00% |
| | 4 | 付吉志 | 27.28 | 9.09% |
| | 5 | 王竞武 | 24.55 | 8.18% |
| | 6 | 徐敏 | 8.18 | 2.73% |
| | 7 | 邹诗韵 | 4.09 | 1.36% |
| | 合 计 | | 300.00 | 100.00% |

G.湖南插旗菜业有限公司

| | | | |
|------|------------|--|--|
| 公司名称 | 湖南插旗菜业有限公司 | |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
|-----------|--|------|----------|---------|
| 住所 | 湖南省华容县插旗镇工业园 | | | |
| 法定代表人 | 严钦武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30623774469611T | | | |
| 注册资本 | 1,200 万元 | | | |
| 成立日期 | 2005 年 05 月 16 日 | | | |
| 经营范围 | 蔬菜制品（酱腌菜）、调味品加工、销售；水产品加工、销售；蔬菜种植技术推广及种子选育。（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发行人向其采购内容 | 海带丝、萝卜脆、莴笋片、酸豇豆 |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严钦武 | 612.00 | 51.00% |
| | 2 | 谢政熙 | 588.00 | 49.00% |
| | 合 计 | | 1,200.00 | 100.00% |

H.岳阳劲仔

2016 年，发行人存在向岳阳劲仔采购成品风味小鱼等情况，岳阳劲仔成立于 2000 年 07 月 14 日，主营业务为风味小鱼的生产与销售。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岳阳劲仔于 2016 年底停止全部生产经营活动并启动注销程序，2018 年 9 月完成工商注销程序，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参见“信息披露问题 32”之回复。

3、相关主体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除岳阳劲仔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其他外购成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正常采购和销售商品之外的业务合作，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二）请披露相关交易的发生时间、金额、交易内容、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1、委托加工的交易情况、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2016 年，发行人存在委托岳阳劲仔代工生产的情况，委托加工的内容为 760g 礼盒的包装工作，发行人支付的加工费金额为 0.38 万元。

报告期内，除上述委托加工交易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外委托加工的情况。

发行人向岳阳劲仔支付加工费的定价依据：结合当地工资水平按照每批货物加工对应的人工成本为依据并经协商后确定，该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

2、外部采购产成品的交易情况、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2016年至2019年1-6月,发行人从外部采购产成品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年度 | 供应商名称 | 内容 | 采购金额 |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
| 2019年1-6月 | 湖南泽裕食品有限公司 | 素肉 | 322.96 | 1.56% |
| | | 肉干、肉丁 | 213.34 | 1.03% |
| | 荆门福汇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魔芋 | 271.42 | 1.31% |
| | 平江县劲利食品有限公司 | 劲豆干 | 28.33 | 0.14% |
| | 湖北皮皮鸭食品有限公司 | 脆藕 | 4.99 | 0.02% |
| 合计 | | | 841.04 | 4.05% |
| 2018年 | 荆门福汇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魔芋 | 198.53 | 0.42% |
| | 湖北日畅食品有限公司 | 脆藕 | 33.95 | 0.07% |
| | | 海带 | 0.91 | 0.00% |
| 合计 | | | 233.38 | 0.49% |
| 2017年 | 四川九升食品有限公司 | 蛋制品 | 61.73 | 0.12% |
| 合计 | | | 61.73 | 0.12% |
| 2016年 | 岳阳劲仔 | 风味小鱼 | 802.89 | 3.26% |
| | | 鸭肉制品 | 20.76 | 0.08% |
| | 四川九升食品有限公司 | 蛋制品 | 342.96 | 1.39% |
| | 湖南插旗菜业有限公司 | 海带丝 | 0.87 | 0.00% |
| | | 萝卜脆 | 0.87 | 0.00% |
| | | 莴笋片 | 0.61 | 0.00% |
| | | 酸豇豆 | 0.78 | 0.00% |
| 合计 | | | 1,169.75 | 4.75% |

发行人向岳阳劲仔采购产成品的定价依据:参照岳阳劲仔对外销售价格,并考虑到发行人并非岳阳劲仔经销商且同在岳阳市,岳阳劲仔无需为该交易承担物流运输、经销商培训管理、市场推介、广告宣传等费用,最终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相关价格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公允。

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产成品的定价依据:综合考虑产品生产质量、生产及时性及供应商报价等因素,经市场化协商最终确定产品价格。相关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对外委托加工以及外购产成品的交易定价依据

合理，遵循市场化原则，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本所认为：（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托其他企业代工生产和从其他企业处采购产成品并对外销售的情况；除岳阳劲仔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其他外购成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正常采购和销售商品之外的业务合作，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2）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委托加工以及外购产成品的交易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十一、信息披露问题 34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模式以经销模式为主，主要客户较为分散且变动较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公司简介、股东结构、主营业务、近三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销售金额占该客户当期营业收入比重、是否与客户收入规模及财务经营状况相匹配、前十大客户各期变动的合理性，前十大客户中新增客户的原因。（2）说明前十大客户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发行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合作、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的工商信息，并取得《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2）访谈了发行人负责销售业务的主要负责人，了解前十大客户各期变动的原因，以及前十大客户中新增客户的原因；（3）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4）实地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前十大客户，并取得其出具的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等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的确认函。

核查意见：

（一）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公司简介、股东结构、主营业务、近三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销售金额占该客户当期营业收入比重、是否与客户收入规模及财务经营状况相匹配、前十大客户各期变动的合理性，前十大客户中新增客户的原因

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十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2019年1-6月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 1 |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统溢食品商行 | 1,295.65 | 2.94% |
| 2 | 杭州丰一贸易有限公司 | 1,150.73 | 2.61% |
| 3 | 金港糖酒市场和生隆食品批发商行 | 754.79 | 1.71% |
| 4 | 成都真品汇商贸有限公司 | 745.89 | 1.69% |
| 5 | 腾远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662.34 | 1.50% |
| 6 | 湛江开发区乐之源商行 | 657.69 | 1.49% |
| 7 | 郑州南王食品有限公司 | 583.03 | 1.32% |
| | 郑州市管城区大中原商贸行 | | |
| 8 | 桥西区鑫宏利食品商行 | 550.93 | 1.25% |
| 9 | 东莞市丰发食品有限公司 | 537.87 | 1.22% |
| 10 | 宁波开开便利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 447.44 | 1.02% |
| 合计 | | 7,386.36 | 16.78% |
| 2018年度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 1 |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统溢食品商行 | 2,230.69 | 2.77% |
| 2 | 杭州丰一贸易有限公司 | 1,511.56 | 1.88% |
| 3 | 湛江开发区乐之源商行 | 1,293.25 | 1.61% |
| 4 | 金港糖酒市场和生隆食品批发商行 | 1,270.97 | 1.58% |
| 5 | 成都真品汇商贸有限公司 | 1,176.21 | 1.46% |
| 6 | 腾远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1,142.77 | 1.42% |
| 7 | 深圳市康元隆贸易有限公司 | 1,015.42 | 1.26% |
| 8 | 宁波开开便利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 958.41 | 1.19% |
| | 宁波市江北汪卿云食品商行 | | |
| 9 | 揭阳市榕城区同旺百货商行 | 955.45 | 1.19% |
| 10 | 北京海欣腾达贸易有限公司 | 954.41 | 1.19% |
| 合计 | | 12,509.14 | 15.54% |
| 2017年度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1 |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统溢食品商行 | 2,024.01 | 2.64% |
| 2 | 腾远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1,505.30 | 1.96% |
| 3 | 北京海欣腾达贸易有限公司 | 1,437.55 | 1.88% |
| | 北京旺达世纪商贸有限公司 | | |
| 4 | 湛江开发区乐之源商行 | 1,268.56 | 1.65% |
| 5 | 成都真品汇商贸有限公司 | 1,246.34 | 1.63% |
| | 成都市百川食品有限公司 | | |
| 6 | 金港糖酒市场和生隆食品批发商行 | 1,190.73 | 1.55% |
| 7 | 东莞市丰发食品有限公司 | 943.53 | 1.23% |
| 8 | 天津市诗彤食品商行 | 932.65 | 1.22% |
| 9 | 深圳市康元隆贸易有限公司 | 927.58 | 1.21% |
| 10 | 桥西区鑫宏利食品商行 | 925.78 | 1.21% |
| 合计 | | 12,402.04 | 16.18% |
| 2016 年度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 1 | 金港糖酒市场和生隆食品批发商行 | 903.27 | 2.28% |
| 2 | 大理成程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528.59 | 1.33% |
| 3 | 湖南湘文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 485.51 | 1.22% |
| 4 | 河南省恒越食品有限公司 | 442.14 | 1.11% |
| 5 | 北京海欣腾达贸易有限公司 | 402.96 | 1.02% |
| | 北京合众信达贸易有限公司 | | |
| | 北京日照星辉食品商行 | | |
| | 北京石清贸易有限公司 | | |
| | 北京旺达世纪商贸有限公司 | | |
| 6 | 洛阳市洛龙区华文商行 | 386.53 | 0.97% |
| 7 | 深圳市银信通贸易有限公司 | 383.15 | 0.97% |
| |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大康银信通商行 | | |
| | 深圳市银信通达贸易有限公司 | | |
| 8 | 湛江开发区乐之源商行 | 372.82 | 0.94% |
| 9 | 海丰县城荣达食品商行 | 372.14 | 0.94% |
| 10 | 潮州市湘桥区林德食品店 | 361.52 | 0.91% |

| | | |
|----|----------|--------|
| 合计 | 4,638.64 | 11.69% |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名客户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共计 21 家，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1)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统溢食品商行

| | |
|---------------|-------------------------------|
| 名称 |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统溢食品商行 |
| 类型 | 个体工商户 |
| 经营场所 |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大发市场东排 505 号铺 |
| 经营者姓名 | 林新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2440605MA4YGEE34C |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05 月 05 日 |
| 经营范围 | 零售：预包装食品，日用品。（持有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 |
| 是否与华文食品存在关联关系 | 否 |

(2) 杭州丰一贸易有限公司

| | | | |
|---------------|--|------|----------------|
| 公司名称 | 杭州丰一贸易有限公司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
| 公司住所 |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北上新城 4 幢 1 号门 1114 室 | | |
| 法定代表人 | 谢献发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3352493793D | | |
| 注册资本 | 500 万人民币 | |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08 月 24 日 | | |
| 经营范围 | 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文化用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劳保用品，电子产品；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谢献发 | 51.00% |
| | 2 | 童淑俊 | 31.00% |
| | 3 | 叶耿春 | 18.00% |
| | 合计 | | 100.00% |
| 是否与华文食品存在关联关系 | 否 | | |

(3) 金港糖酒市场和生隆食品批发商行

| | |
|---------------|---|
| 名称 | 金港糖酒市场和生隆食品批发商行 |
| 类型 | 个体工商户 |
| 经营场所 |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金港糖酒市场停车场特区 0 号 |
| 经营者姓名 | 吴智斌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2620103MA74D4D59N |
| 成立日期 | 2006 年 07 月 18 日 |
| 经营范围 |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零售（以上各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是否与华文食品存在关联关系 | 否 |

(4) 成都真品汇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成都真品汇商贸有限公司、成都市百川食品有限公司均为谭夏实际控制的公司。

①成都真品汇商贸有限公司

| | | | |
|---------------|--|------|---------|
| 公司名称 | 成都真品汇商贸有限公司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
| 公司住所 |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成白路 88 号成都华丰食品城 305 栋 16 号 | | |
| 法定代表人 | 谭夏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122MA6DG1050C | | |
| 注册资本 | 200 万人民币 | | |
| 成立日期 | 2017 年 08 月 15 日 | | |
| 经营范围 | 批发兼零售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谭夏 | 80.00% |
| | 2 | 王健 | 20.00% |
| | 合计 | | 100.00% |
| 是否与华文食品存在关联关系 | 否 | | |

②成都市百川食品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成都市百川食品有限公司 |
|------|-------------|

| | |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
| 公司住所 |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万安街道石桥村6组207号 | | |
| 法定代表人 | 邓梅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100794901213D | | |
| 注册资本 | 50万人民币 | | |
| 成立日期 | 2006年10月24日 | | |
| 经营范围 | 生产、销售：果冻、膨化食品、调味面制品。（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餐饮配送；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邓梅 | 60.00% |
| | 2 | 黄继秀 | 40.00% |
| | 合计 | | 100.00% |

（5）腾远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公司名称 | 腾远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 |
| 公司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
| 公司住所 | 上海市虹口区三门路761号7幢3楼03室 | | |
| 法定代表人 | 马淑娟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735425499A | | |
| 注册资本 | 3,000万人民币 | | |
| 成立日期 | 2002年01月29日 | | |
| 经营范围 | 收购销售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销售针纺织品，日用百货，服装服饰，工艺礼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健身器材，玩具，厨房用品，家用电器，酒类商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食品流通，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经营，会展会务服务，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动漫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鹰制果（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3.67% |
| | 2 | 马淑娟 | 22.90% |
| | 3 | 马志刚 | 20.80% |
| | 4 | 马淑艳 | 15.17% |
| | 5 | 王鹏 | 7.64% |
| | 6 | 马淑红 | 5.00% |

| | | | |
|---------------|----|----|---------|
| | 7 | 房鹿 | 4.82% |
| | 合计 | | 100.00% |
| 是否与华文食品存在关联关系 | 否 | | |

(6) 湛江开发区乐之源商行

| | | | |
|---------------|----------------------|--|--|
| 名称 | 湛江开发区乐之源商行 | | |
| 类型 | 个体工商户 | | |
| 经营场所 | 湛江开发区龙潮村三区四巷 12 号第一层 | | |
| 经营者姓名 | 许景锋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2440800MA4W50DU9H | | |
| 成立日期 | 2010 年 12 月 08 日 | | |
| 经营范围 | 批发、零售：食品。 | | |
| 是否与华文食品存在关联关系 | 否 | | |

(7) 郑州市管城区大中原商贸行及其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郑州市管城区大中原商贸行、郑州南王食品有限公司和郑州伟创嘉程商贸有限公司均为冯涛实际控制的企业。

①郑州市管城区大中原商贸行

| | | | |
|---------------|--|--|--|
| 名称 | 郑州市管城区大中原商贸行 | | |
| 类型 | 个体工商户 | | |
| 经营场所 | 郑州市管城区南十里铺长江路与客技路交叉口北 | | |
| 经营者姓名 | 冯涛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2410104MA43G1KY26 | | |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08 月 14 日 | | |
| 经营范围 | 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商业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 | | |
| 是否与华文食品存在关联关系 | 否 | | |

②郑州南王食品有限公司

| | | | |
|------|------------------|--|--|
| 公司名称 | 郑州南王食品有限公司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

| | | | |
|----------|--|------|---------|
| 公司住所 | 郑州市管城区南五里堡村刘庄 222 号院 4 号楼 1 单元 110 号 | | |
| 法定代表人 | 冯涛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0104341710713X | | |
| 注册资本 | 100 万元 | |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05 月 12 日 | | |
| 经营范围 |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健身器材；会议及展览策划；企业管理咨询。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冯涛 | 50.00% |
| | 2 | 贾香红 | 50.00% |
| | 合计 | | 100.00% |

③郑州伟创嘉程商贸有限公司

| | | | |
|----------|---|------|---------|
| 公司名称 | 郑州伟创嘉程商贸有限公司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
| 公司住所 | 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 168 号院塞纳维斯区块二区 25 号楼 2 单元 6 层 23 号 | | |
| 法定代表人 | 贺伟平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01050689145382 | | |
| 注册资本 | 100 万人民币 | | |
| 成立日期 | 2013 年 05 月 08 日 | | |
| 经营范围 |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建筑材料、玩具、针织品、文具、百货；办公家具、办公设备及耗材、计算机、数码产品、体育器材、工艺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贺伟平 | 100.00% |

(8) 桥西区鑫宏利食品商行

| | | | |
|-------|-----------------------------|--|--|
| 名称 | 桥西区鑫宏利食品商行 | | |
| 类型 | 个体工商户 | | |
| 经营场所 |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华北食品城 1 区 10、12 号 | | |
| 经营者姓名 | 张富中 | | |
| 注册号 | 130104600052267 | | |
| 成立日期 | 2008 年 02 月 27 日 | | |

| | |
|---------------|----------------|
| 经营范围 | 食品（保健品除外）批发零售。 |
| 是否与华文食品存在关联关系 | 否 |

（9）东莞市丰发食品有限公司

| | | | |
|---------------|------------------------------------|------|---------|
| 公司名称 | 东莞市丰发食品有限公司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
| 公司住所 | 东莞市长安镇厦岗联合路12号二楼201号 | | |
| 法定代表人 | 黄应峰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1900588302009N | | |
| 注册资本 | 50万人民币 | | |
| 成立日期 | 2011年12月30日 | | |
| 经营范围 |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日用品。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黄应峰 | 50.00% |
| | 2 | 黄应从 | 50.00% |
| | 合计 | | 100.00% |
| 是否与华文食品存在关联关系 | 否 | | |

（10）宁波开开便利超市连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宁波开开便利超市连锁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欣百鸿食品有限公司和宁波市江北汪卿云食品商行均为汪卿云、俞明玉实际控制的企业。

①宁波开开便利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宁波开开便利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公司住所 |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北路1517号 |
| 法定代表人 | 郑国铭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12761496709U |
| 注册资本 | 1500万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04年07月15日 |
| 经营范围 | 食品经营；餐饮服务：使用清洁能源且无油烟产生的小吃店；第一、二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烟草制品零售；出版物零售；五金交电、文教用品、服装、针纺织品、百货、办公设备的批发、零售、配送、网上 |

| | | | |
|---------------|---|------|---------|
| | 销售；水果的零售；初级食用农产品的零售；商品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孙立波 | 90.00% |
| | 2 | 郑国铭 | 10.00% |
| | 合计 | | 100.00% |
| 是否与华文食品存在关联关系 | 否 | | |

②宁波鄞州欣百鸿食品有限公司

| | | | |
|----------|--|------|---------|
| 公司名称 | 宁波鄞州欣百鸿食品有限公司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
| 公司住所 |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环球城6幢6号303室 | | |
| 法定代表人 | 汪卿云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04599498326T | | |
| 注册资本 | 50万人民币 | | |
| 成立日期 | 2012年09月06日 | | |
| 经营范围 | 食品经营；展览展示服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汪卿云 | 50.00% |
| | 2 | 俞明玉 | 50.00% |
| | 合计 | | 100.00% |

③宁波市江北汪卿云食品商行

| | | | |
|-------|--------------------------|--|--|
| 名称 | 宁波市江北汪卿云食品商行 | | |
| 类型 | 个体工商户 | | |
| 经营场所 | 江北区风华路61号新二号桥市场1-64、65摊位 | | |
| 经营者姓名 | 汪卿云 | | |
| 注册号 | 330205602143384 | | |
| 成立日期 | 2016年06月29日 | | |
| 经营范围 | 食品的批发、零售。 | | |

(11) 深圳市康元隆贸易有限公司

| |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市康元隆贸易有限公司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公司住所 |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大和路田寮工业区 7 号 | | |
| 法定代表人 | 李强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085966006H | | |
| 注册资本 | 200 万人民币 | | |
| 成立日期 | 2013 年 11 月 12 日 | | |
| 经营范围 | 供应链管理；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食盐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包装饮料的销售。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李强 | 45.00% |
| | 2 | 李荣 | 45.00% |
| | 3 | 邓丹 | 10.00% |
| | 合计 | | 100.00% |
| 是否与华文食品存在关联关系 | 否 | | |

(12) 揭阳市榕城区同旺百货商行

| | | | |
|---------------|---------------------|--|--|
| 名称 | 揭阳市榕城区同旺百货商行 | | |
| 类型 | 个体工商户 | | |
| 经营场所 | 揭阳市榕城区东阳玉城村道左侧 | | |
| 经营者姓名 | 陈创辉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2445202MA4W93N073 | | |
| 成立日期 | 2017 年 03 月 03 日 | | |
| 经营范围 | 日用百货、食品、批发、零售；酒类零售。 | | |
| 是否与华文食品存在关联关系 | 否 | | |

(13) 北京海欣腾达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北京海欣腾达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合众信达贸易有限公司、北京日照星辉食品商行、北京石清贸易有限公司和北京旺达世纪商贸有限公司均为饶红实际控制的企业。

①北京海欣腾达贸易有限公司

| | | | |
|---------------|--|------|---------|
| 公司名称 | 北京海欣腾达贸易有限公司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 |
| 公司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南菜园街2号3号楼3层305 | | |
| 法定代表人 | 饶红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2306321157N | | |
| 注册资本 | 100万人民币 | | |
| 成立日期 | 2014年04月17日 | | |
| 经营范围 |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08月02日）；道路货物运输；销售日用品、文化用品、针纺织品、工艺品、服装鞋帽、汽车配件、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家具、新鲜水果蔬菜、禽蛋；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饶红 | 100.00% |
| 是否与华文食品存在关联关系 | 否 | | |

②北京合众信达贸易有限公司

| | | | |
|----------|--|------|---------|
| 公司名称 | 北京合众信达贸易有限公司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 |
| 公司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南菜园街2号2号楼四层429 | | |
| 法定代表人 | 王美茜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2674291318Q | | |
| 注册资本 | 100万人民币 | | |
| 成立日期 | 2008年04月07日 | | |
| 经营范围 |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9月29日）；销售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日用品、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建筑材料、电子产品、化妆品；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王美茜 | 100.00% |

③北京日照星辉食品商行

| | |
|----|------------|
| 名称 | 北京日照星辉食品商行 |
|----|------------|

| | |
|----------|--|
| 类型 | 个体工商户 |
| 经营场所 | 北京市丰台区新发地 168 号农产品中央批发市场 11201 号 |
| 经营者姓名 | 饶红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2110106L580259919 |
| 成立日期 | 2007 年 04 月 03 日 |
| 经营范围 | 销售食品。（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④北京石清贸易有限公司

| | | | |
|----------|--|------|---------|
| 公司名称 | 北京石清贸易有限公司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 |
| 公司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南菜园街 2 号 2 号楼 0435 室 | | |
| 法定代表人 | 郑从强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234839627XH | | |
| 注册资本 | 100 万人民币 | |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07 月 10 日 | | |
| 经营范围 |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限保健食品（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12 日）；销售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针纺织品、鞋帽、服装、电子产品、日用品、五金交电、文化用品、医疗器械；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郑从强 | 100.00% |

⑤北京旺达世纪商贸有限公司

| | | | |
|----------|---|--|--|
| 公司名称 | 北京旺达世纪商贸有限公司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
| 公司住所 | 北京市顺义区牛山府前街二十号 | | |
| 法定代表人 | 王威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137364984626 | | |
| 注册资本 | 100 万人民币 | | |
| 成立日期 | 2002 年 03 月 25 日 | | |
| 经营范围 | 销售定型包装食品、饮料、糖果、冷饮、化妆品、机械电子设备、金属材料（涉及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五金、交电、化工（化学危险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除外）、百货、计算机及外部设备、服装；接受委托 | | |

| | | | |
|------|---|------|---------|
| | 提供劳务服务（劳务派遣除外）；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王威 | 95.00% |
| | 2 | 李海红 | 5.00% |
| | 合计 | | 100.00% |

(14) 天津市诗彤食品商行

| | |
|---------------|---|
| 名称 | 天津市诗彤食品商行 |
| 类型 | 个体工商户 |
| 经营场所 | 天津市河北区建昌道与外环线交口处（兴耀粮油食品批发市场兴耀仓储配送中心底商 10 号） |
| 经营者姓名 | 卓可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2120105MA061L8W8T |
| 成立日期 | 2006 年 10 月 24 日 |
| 经营范围 | 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是否与华文食品存在关联关系 | 否 |

(15) 大理成程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公司名称 | 大理成程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
| 公司住所 |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大理经济开发区五洲国际食品区 19 栋 125-126 号 | | |
| 法定代表人 | 陈丽松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329006956892109 | | |
| 注册资本 | 100 万人民币 | | |
| 成立日期 | 2009 年 11 月 06 日 | | |
| 经营范围 | 副食品、糖业、酒、茶、农副产品、日用百货（含磷洗涤用品除外）、文体用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化妆用品的批发、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陈丽松 | 50.00% |
| | 2 | 周建君 | 50.00% |

| | | |
|----------------------|-----------|----------------|
| | 合计 | 100.00% |
| 是否与华文食品存在关联关系 | 否 | |

(16) 湖南湘文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 | | | |
|----------------------|---|-------------|----------------|
| 公司名称 | 湖南湘文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
| 公司住所 | 长沙市雨花区高桥街道万家丽中路一段 358 号上河国际商业广场 C2 栋 2406 | | |
| 法定代表人 | 李果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30111MA4L3WYR4F | | |
| 注册资本 | 200 万人民币 | | |
| 成立日期 | 2016 年 04 月 20 日 | | |
| 经营范围 |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黄涛 | 50.00% |
| | 2 | 李果 | 50.00% |
| | 合计 | | 100.00% |
| 是否与华文食品存在关联关系 | 否 | | |

(17) 河南省恒越食品有限公司

| | | | |
|-----------------|---|-------------|-------------|
| 公司名称 | 河南省恒越食品有限公司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
| 公司住所 | 郑州市金水区东三街 5 号院 1 号楼 8 单元 109 号 | | |
| 法定代表人 | 白彦杰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01053520457558 | | |
| 注册资本 | 100 万人民币 | |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07 月 30 日 | | |
| 经营范围 |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五金交电，电线电缆，塑料制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皮具，电子产品，洗涤用品，饰品，家用电器，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服饰；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白彦杰 | 90.00% |
| | 2 | 杨晓娜 | 10.00% |

| | | |
|---------------|----|---------|
| | 合计 | 100.00% |
| 是否与华文食品存在关联关系 | 否 | |

(18) 洛阳市洛龙区华文商行

| | | |
|---------------|---|--|
| 名称 | 洛阳市洛龙区华文商行 | |
| 类型 | 个体工商户 | |
| 经营场所 | 洛阳市洛龙区安乐镇聂湾村东 | |
| 经营者姓名 | 袁秋芬 | |
| 注册号 | 410394600213915 | |
| 成立日期 | 2014年06月18日 | |
| 经营范围 |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凭有效期内许可证有经营） | |
| 是否与华文食品存在关联关系 | 否 | |

(19) 深圳市银信通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深圳市银信通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横岗大康银信通商行和深圳市银信通达贸易有限公司均为李政维实际控制的企业。

①深圳市银信通贸易有限公司

| |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市银信通贸易有限公司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 |
| 公司住所 |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安良社区安华路62号 | | |
| 法定代表人 | 李政维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DG9X0XD | | |
| 注册资本 | 200万人民币 | | |
| 成立日期 | 2016年07月12日 | | |
| 经营范围 | 水果、蔬菜批发零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预包装食品的批发零售。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李政维 | 100.00% |
| 是否与华文食品存在关联关系 | 否 | | |

②深圳市龙岗区横岗大康银信通商行（已注销）

| | |
|-------|------------------------|
| 名称 |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大康银信通商行 |
| 类型 | 个体工商户 |
| 经营场所 |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安良社区安华路 26 号 |
| 经营者姓名 | 李政维 |
| 注册号 | 440307813636459 |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11 月 13 日 |
| 注销日期 | 2016 年 7 月 12 日 |
| 经营范围 | 水果、蔬菜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 |

③深圳市银信通达贸易有限公司

| |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市银信通达贸易有限公司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 |
| 公司住所 |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安良社区安华路 62 号亿珍妮工业区三楼 | | |
| 经营者 | 李荣 | | |
| 注册号 | 91440300349586489H | | |
| 注册资本 | 200.00 万元 | |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07 月 14 日 | | |
| 经营范围 | 水果、蔬菜批发零售，货运代理，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李荣 | 100.00% |

(20) 海丰县城荣达食品商行

| | |
|---------------|--------------------------|
| 名称 | 海丰县城荣达食品商行 |
| 类型 | 个体工商户 |
| 经营场所 | 海丰县海城镇河园七巷华泰车场后 |
| 经营者姓名 | 林彩明 |
| 注册号 | 441521600192128 |
| 成立日期 | 2003 年 06 月 02 日 |
| 经营范围 | 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
| 是否与华文食品存在关联关系 | 否 |

(21) 潮州市湘桥区林德食品店及其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潮州市湘桥区林德食品店、潮州市湘桥区镇林副食经营部均为黄镇林实际控制的企业。

①潮州市湘桥区林德食品店

| | |
|---------------|-----------------------|
| 名称 | 潮州市湘桥区林德食品店 |
| 类型 | 个体工商户 |
| 经营场所 | 潮州市湘桥区城西街道厦三村下宫直街1号铺面 |
| 经营者姓名 | 李媛 |
| 注册号 | 445102600118885 |
| 成立日期 | 2011年05月11日 |
| 经营范围 | 零售：食品。 |
| 是否与华文食品存在关联关系 | 否 |

②潮州市湘桥区镇林副食经营部

| | |
|----------|--------------------|
| 名称 | 潮州市湘桥区镇林副食经营部 |
| 类型 | 个体工商户 |
| 经营场所 | 潮州市湘桥区磷溪镇田心村埔底片 |
| 经营者姓名 | 黄镇林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2445102MA4WKTJ45Q |
| 成立日期 | 2017年05月22日 |
| 经营范围 | 零售：食品。 |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节 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 规范性问题 17”所述，为核查发行人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客户进行了现场走访核查，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销售明细，抽查了销售凭证、收款凭证，核实销售真实性，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了函证程序等，但未能取得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近三年又一期的全部财务资料。

经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真实，与客户收入规模及财务经营状况相匹配。

3、前十大客户各期变动的合理性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各期排名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简称 | 销售排名 | | | |
|----|-----------------|---------------|-------|-------|-------|
| | | 2019年 1-6月 | 2018年 | 2017年 | 2016年 |
| 1 |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统溢食品商行 | 1 | 1 | 1 | 20 |
| 2 | 杭州丰一贸易有限公司 | 2 | 2 | 12 | 51 |
| 3 | 金港糖酒市场和生隆食品批发商行 | 3 | 4 | 6 | 1 |
| 4 | 成都真品汇商贸有限公司 | 4 | 5 | 5 | 23 |
| | 成都市百川食品有限公司 | | | | |
| 5 | 腾远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5 | 6 | 2 | 114 |
| 6 | 湛江开发区乐之源商行 | 6 | 3 | 4 | 8 |
| 7 | 郑州市管城区大中原商贸行 | 7 | 11 | 26 | / |
| | 郑州南王食品有限公司 | | | | |
| | 郑州伟创嘉程商贸有限公司 | | | | |
| 8 | 桥西区鑫宏利食品商行 | 8 | 17 | 10 | 145 |
| 9 | 东莞市丰发食品有限公司 | 9 | 12 | 7 | 33 |
| 10 | 宁波开开便利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 10 | 8 | 15 | 40 |
| | 宁波鄞州欣百鸿食品有限公司 | | | | |
| | 宁波市江北汪卿云食品商行 | | | | |
| 11 | 深圳市康元隆贸易有限公司 | 15 | 7 | 9 | 52 |
| 12 | 揭阳市榕城区同旺百货商行 | 13 | 9 | 39 | / |
| 13 | 北京海欣腾达贸易有限公司 | 14 | 10 | 3 | 5 |
| | 北京合众信达贸易有限公司 | | | | |
| | 北京日照星辉食品商行 | | | | |
| | 北京石清贸易有限公司 | | | | |
| | 北京旺达世纪商贸有限公司 | | | | |
| 14 | 天津市诗彤食品商行 | 12 | 14 | 8 | 119 |
| 15 | 大理成程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24 | 13 | 16 | 2 |
| 16 | 湖南湘文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 / | 351 | 24 | 3 |
| 17 | 河南省恒越食品有限公司 | / | 500+ | 500+ | 4 |
| 18 | 洛阳市洛龙区华文商行 | / | 42 | 22 | 6 |
| 19 | 深圳市银信通贸易有限公司 | 33 | 22 | 20 | 7 |
| 20 | 海丰县城荣达食品商行 | 35 | 30 | 40 | 9 |
| 21 | 潮州市湘桥区林德食品店 | 111 | / | 290 | 10 |

| 序号 | 客户简称 | 销售排名 | | | |
|----|---------------|---------------|-------|-------|-------|
| | | 2019年 1-6月 | 2018年 | 2017年 | 2016年 |
| | 潮州市湘桥区镇林副食经营部 | | | | |

(2) 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各期变动的原因分析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变动的原因分析 |
|----|------------------|--|
| 1 |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统溢食品商行 |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统溢食品商行于2016年下半年开始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发行人当年对其销售收入较小。但该客户拥有较为成熟的分销渠道和优秀的运营管理能力，随着该客户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2017年发行人对该客户的销售收入出现较快增长并成为发行人第一大经销商，2018年和2019年1-6月佛山市南海区大沥统溢食品商行始终为发行人第一大经销商。 |
| 2 | 杭州丰一贸易有限公司 | 杭州丰一贸易有限公司于2016年年中开始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发行人当年对其销售收入较低。随着该经销商市场开拓能力的增强，其销售发行人产品的业绩在2017年有较大的提升，并于2018年销售排名跻身第2位，2019年1-6月杭州丰一贸易有限公司的销售排名保持稳定。 |
| 3 | 金港糖酒市场和生隆食品批发商行 | 报告期内，金港糖酒市场和生隆食品批发商行销售排名均位列前6名，波动较小。2016年至2019年1-6月，发行人对金港糖酒市场和生隆食品批发商行的销售金额分别为903.27万元、1,190.73万元、1,270.97万元和754.79万元，保持稳健增长趋势。受其他客户销售金额快速增长的影响，金港糖酒市场和生隆食品批发商行销售排名存在一定的波动。 |
| 4 | 成都真品汇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成都真品汇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于2015年开始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该客户在发行人2016年对外销售排名位列第23位。2017年，发行人加大对成都等重点城市销售市场的开拓力度，该客户经营业绩出现较快增长，当年销售排名跻身第5位；2018年和2019年1-6月成都真品汇商贸有限公司销售排名基本保持稳定。 |
| 5 | 腾远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腾远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发行人与其在2016年年中建立合作关系，因此当年销售规模较小。腾远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销售渠道为天猫超市，其资金实力较为雄厚，业务拓展能力较强。2017年，该客户的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增长，其销售排名上升至第2位；2018年和2019年1-6月，受天猫平台运营管理规则变动影响，该客户经营业绩出现小幅度波动但总体较为平稳，销售排名变动不大。 |
| 6 | 湛江开发区乐之源商行 | 报告期内，湛江开发区乐之源商行销售排名均位列前10名，波动较小。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变动的原因分析 |
|----|---------------------|---|
| 7 | 郑州市管城区大中原商贸行及其关联方 | 2016年，河南省恒越食品有限公司负责发行人郑州区域流通渠道产品市场，是发行人的第四大经销商。2017年，该客户存在多次违反经销合同约定条款的情形，发行人与其沟通无果后，主动减少了与该经销商的合作规模，并开发郑州市管城区大中原商贸行及其关联方继续负责发行人郑州区域流通渠道产品市场。自2017年建立合作关系以来，郑州市管城区大中原商贸行及其关联方积极开拓当地市场，经营业绩保持较快增长，销售排名逐步上升，并于2019年1-6月销售排名进入前十名。 |
| 8 | 桥西区鑫宏利食品商行 | 桥西区鑫宏利食品商行位于石家庄市，于2016年下半年开始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合作当年该客户经营规模较小。2017年，发行人加大了对石家庄等重点城市的营销力度，积极鼓励该客户深挖当地市场潜力。2017年起，该客户经营业绩出现较快增长，销售排名上升至第10位；2018年及2019年1-6月，该客户销售排名略有波动，但整体呈现较为稳健的发展趋势。 |
| 9 | 东莞市丰发食品有限公司 | 东莞市丰发食品有限公司2016年经营发行人产品的规模较小，销售排名位列第33位。2017年，该客户主动对经营战略进行调整，经营重心向发行人倾斜，经销发行人产品的收入出现较大增长，销售排名2017年上升为第7位；2018年及2019年1-6月，该客户销售排名波动较小基本保持稳定。 |
| 10 | 宁波开开便利超市连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宁波开开便利超市连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自2014年开始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2017年起，该客户主动对经营战略进行了调整，经营重心向发行人倾斜，加大了对发行人产品的推广和经销力度，销售排名2017年上升为第15位；2018年，发行人对该客户的销售收入持续上升，其销售排名进入前10位；2019年1-6月该客户销售排名波动较小。 |
| 11 | 深圳市康元隆贸易有限公司 | 深圳市康元隆贸易有限公司2012年起与发行人建立了合作关系。2017年，受益于发行人对深圳等重点城市营销力度的加大，2017年该客户经营业绩增长较快，销售排名上升至第9位，2018年至2019年1-6月，该客户销售排名基本保持稳定，波动较小。 |
| 12 | 揭阳市榕城区同旺百货商行 | 揭阳市榕城区同旺百货商行于2017年开始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合作当年经营业绩较小。随着该客户及发行人加大对当地市场的开拓力度，不断提升市场份额，该客户2018年经营业绩大幅度提升，销售排名跻身第9位，2019年1-6月，该客户销售排名基本保持稳定，波动较小。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变动的原因分析 |
|----|-------------------|---|
| 13 | 北京海欣腾达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发行人对北京海欣腾达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16 年、2017 年的销售排名基本保持稳定且均维持在前 5 位。2018 年至 2019 年 1-6 月，受北京市城市发展战略规划的影响，大量批发市场需从北京搬离，对该客户的下游分销造成了较大的冲击，该客户经营业绩受到一定的影响，销售排名出现下滑。 |
| 14 | 天津市诗彤食品商行 | 2016 年天津市诗彤食品商行经营规模业绩较小，销售排名较为靠后。2017 年，受益于发行人对天津等重点城市营销力度的加大，天津市诗彤食品商行在天津地区积极进行市场推广，经营业绩出现较快增长，当年销售排名上升至第 8 位；2018 年至 2019 年 1-6 月，该客户销售排名较为稳定。 |
| 15 | 大理成程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大理成程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自与发行人合作以来，积极开拓当地市场，2016 年为发行人第二大经销商。2016 年至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对该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528.59 万元、683.58 万元、775.37 万元和 250.57 万元，呈稳健增长态势。但受制于云南大理当地市场容量的限制，该客户销售业绩增长空间有限，增长速度相较于其他客户略慢，销售排名呈下滑趋势。 |
| 16 | 湖南湘文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 湖南湘文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2016 年为发行人第四大经销商。2017 年，发行人对该客户的销售金额基本与 2016 年度持平。2018 年，受该客户经营重心调整、业务量萎缩等综合因素影响，发行人 2018 年度向该客户的销售额出现大幅下滑。2019 年 1-6 月，该客户不再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合作。 |
| 17 | 河南省恒越食品有限公司 | 2016 年，河南省恒越食品有限公司负责发行人郑州区域流通渠道产品市场，是发行人的第四大经销商。2017 年，该客户存在多次违反经销合同约定条款的情形，发行人与其沟通无果后，主动减少了与该经销商的合作规模，并开发郑州市管城区大中原商贸行及其关联方继续负责发行人郑州区域流通渠道产品市场。因此，2017、2018 年度，发行人与河南省恒越食品有限公司的合作规模出现大幅减少，至 2019 年 1-6 月完全停止合作。 |
| 18 | 洛阳市洛龙区华文商行 | 洛阳市洛龙区华文商行 2016 年曾为发行人第 6 大客户，2017 年该客户销售金额仍有一定增加。2018 年起，由于该客户与发行人经营理念出现不合，开拓当地市场的积极性不高，2018 年该客户经营业绩出现明显下滑迹象。2019 年起，发行人不再与该客户进行业务合作。 |
| 19 | 深圳市银信通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深圳市银信通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经营范围较广，代理和经销的产品较多，对发行人产品的重视程度一般。受该客户经营战略的影响，其开拓食品类分销渠道新客户的积极性不高。2016 年至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对该客户的销售金额较平稳，分别为 383.15 万元、594.19 万元、548.19 万元、198.91 万元，销售排名逐年下降。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变动的原因分析 |
|----|------------------|---|
| 20 | 海丰县城荣达食品商行 | 海丰县城荣达食品商行 2016 年曾为发行人第 9 大客户，但受制于当地市场容量的限制，该客户 2016 至 2017 年增长速度相较于其他客户略慢，排名有所下滑。2016 年至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对其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72.14 万元、362.82 万元、415.68 万元、191.25 万元，该客户经营业绩整体保持稳定。 |
| 21 | 潮州市湘桥区林德食品店及其关联方 | 潮州市湘桥区林德食品店及其关联方 2016 年曾为发行人第 10 大客户，由于该客户经营重心调整为其他类别产品经营销售，2017 年起销售发行人产品的经营业绩逐步下滑，至 2018 年不再合作；随着该客户再次调整经营重心至休闲食品行业，2019 年与发行人再次建立合作关系。 |

4、前十大客户中新增客户的原因

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中新增客户的原因，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节 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 信息披露问题 34 （一）/3”所述。

（二）说明前十大客户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发行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合作、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发行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合作、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认为：（1）发行人已如实披露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前十大客户的销售金额与该客户收入规模及财务经营状况相匹配，前十大客户各期变动原因及前十大新增客户原因合理，无异常；

（2）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发行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合作、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十二、信息披露问题 36

报告期内，公司多名董监高发生离职等职务变动，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的相关规定，说明是否满足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条件。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股东会）、董事会文件；（2）取得发行人离职董监高的辞职文件。

核查意见：

（一）2016 年以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16 年以来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设有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周劲松、马培元、杨忠明、刘特元、苏彻辉，其中周劲松为发行人董事长。

2016 年 10 月 23 日，华文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周劲松、马培元、杨忠明、刘特元、朱拥华担任发行人董事。本次董事变动的原因为佳沃集团增资入股华文有限，委派朱拥华担任发行人董事。

2017 年 3 月 3 日，华文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解除朱拥华董事职务，由周学帆担任发行人董事。本次董事变动的原因为朱拥华因个人原因从佳沃集团离职，佳沃集团委派周学帆担任发行人董事。

2018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周劲松、杨忠明、周学帆、刘特元担任董事，选举刘纳新、廖琪、钱和担任独立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本次董事变动的原因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按照公司运营规范要求，优化董事会结构。

2019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丰文姬为发行人董事。本次董事变动的原因为杨忠明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未发生变动。

2、2016 年以来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周劲松、苏彻辉和丰文姬，其中周劲松为发行人总经理。

2017 年 1 月 1 日，华文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聘请康厚峰担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同意聘请刘特元担任副总经理。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为佳沃集团增资入股华文有限，委派康厚峰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二）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的相关规定，说明是否满足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最近三年董事、高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条件

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第十七问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核查如下：

（1）报告期初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周劲松、马培元、杨忠明、刘特元、苏彻辉、丰文姬，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周劲松、刘特元、周学帆、苏彻辉、丰文姬、康厚峰，从报告期初到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4 名人员始终保持不变，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的核心管理层变动比例不超过 1/3。

（2）自报告期初以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周劲松、李冰玉夫妇，且周劲松一直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自报告期初以来，刘特元、苏彻辉、丰文姬一直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自 2017 年 1 月入职发行人以来，康厚峰一直担任财务总监职务；马培元、杨忠明的离职不会影响发行人在发展方针、经营管理上的稳定性和连贯性。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动，均系完善治理结构或因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原因所致，变动原因客观、合理；历次变动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变动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条件。

二十三、信息披露问题 37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2）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3）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竞业禁止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说明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4）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是否存在利益冲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1）查阅了发行人董监高填写的情况调查表；（2）通过企查查、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公示信息报告；（3）取得了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基本情况确认函等文件；（4）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查阅中审众环出具的与发行人报告期相关的《审计报告》；（5）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全部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

核查意见：

（一）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 序号 | 姓名 | 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
| 1 | 周劲松 |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
| 2 | 刘特元 |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
| 3 | 丰文姬 |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4 | 周学帆 | 发行人董事 |
| 5 | 刘纳新 | 发行人独立董事 |
| 6 | 廖琪 | 发行人独立董事 |
| 7 | 钱和 | 发行人独立董事 |
| 8 | 杨林 | 发行人监事 |
| 9 | 李丽 | 发行人监事 |
| 10 | 罗维 | 发行人监事 |
| 11 | 康厚峰 |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 12 | 苏彻辉 | 发行人副总经理 |

注：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核心技术人员，下同。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如下（以下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包括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与发行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
|----|------------------------|--|
| 1 | 湖南平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长周劲松持有其 0.5% 股权 |
| 2 | 长沙瓦娜丝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 董事长周劲松之女周伊丽持有其 20% 股权 |
| 3 | 华容县白顶山药材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丰文姬之母段德云持有其 93% 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
| 4 | 华容县茶丰子食品有限公司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丰文姬之弟丰鹏飞持有其 8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丰文姬之母段德云持有其 20% 股权并担任监事 |
| 5 | 山东丰畅中药材有限公司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丰文姬之姐夫李庆持有其 6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丰文姬之姐丰惠英持有其 40% 股权并担任监事 |
| 6 | 平阳县旭锟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丰文姬之姐夫李庆持有其 60% 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
| 7 | 成都铭嘉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丰文姬之姐夫杨俊持有其 50% 股权并担任监事 |
| 8 | 成都中翼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丰文姬之姐夫杨俊持有 6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丰文姬之姐丰春燕持有 40% 股权并担任监事 |
| 9 | 武汉市江汉区毛家琪便利店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丰文姬之妹夫毛家琪担任其经营者 |
| 10 | 广西南宁沃佳广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董事周学帆持有其 33%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11 | 清谷小榕（北京）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 董事周学帆持有其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
| 12 | 启育（天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董事周学帆持有其 5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
| 13 | 扬帆永育（天津）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董事周学帆持有其 20% 财产份额 |
| 14 | 北京升远科技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廖琪持有其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
| 15 | 盐城盘龙景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钱和持有其 40% 股权，并担任监事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与发行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
|----|------------------|--|
| 16 | 南京国和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钱和之配偶张伟国持有其 95%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钱和持有其 5% 股权并担任监事 |
| 17 | 日本德望科技系统株式会社 | 独立董事钱和之弟钱振持有其 78.64% 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钱和之弟媳边欣担任监事 |
| 18 | 北京德望高高科技系统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钱和之弟钱振实际控制的公司，日本德望科技系统株式会社全资子公司 |
| 19 | 无锡德望科荣科技系统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钱和之弟钱振实际控制的公司，北京德望高高科技系统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
| 20 | 成都天恒富川贸易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钱和之弟钱振持有其 12% 股权 |
| 21 | 岳阳市乐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监事杨林持有其 7% 股权 |
| 22 | 杭州行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监事罗维之配偶占妍持股 34%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23 | 平江县恒海药材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 董事、副总经理刘特元之女刘兰玉、刘特元之姐夫邱昌鲁分别持有其 40%、10% 股权 |
| 24 | 岳阳彩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董事、副总经理刘特元配偶的弟弟持有其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25 | 湖南魔飒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康厚峰之妹夫康月波持有其 10% 股权并担任监事。 |
| 26 | 宁德市蕉城区七都福藩废品收购站 | 副总经理苏彻辉之妹夫黄福藩持有其 100% 股权 |
| 27 | 宁德市蕉城区金涵福藩废品收购店 | 副总经理苏彻辉之妹夫黄福藩持有其 100% 股权 |
| 28 | 古田县大甲镇石榴山油茶专业合作社 | 副总经理苏彻辉之妹夫黄福藩为该合作社成员 |
| 29 | 古田县助民养殖专业合作社 | 副总经理苏彻辉之妹夫黄福藩为该合作社成员 |

3、上述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和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等情况

(1) 湖南平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 | 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主要产品服务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 |
| 住所 | 湖南平江县城关镇天岳大道 13 号 |
| 股权结构 | 共有周劲松等 574 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劲松持股 0.5% |

| | |
|-----------|-----------|
|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 方玉书为法定代表人 |
|-----------|-----------|

(2) 长沙瓦娜丝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
| 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 | 实际从事的业务为教育咨询、文化活动策划及执行。主要产品为咨询服务、活动策划。 | | | |
| 住所 |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266 号弘林大厦 101F 房 |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成员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谌欢 | 45.00 | 45.00 |
| | 2 | 肖惜予 | 35.00 | 35.00 |
| | 3 | 周伊丽 | 20.00 | 20.00 |
| | 合计 | | 100.00 | 100.00 |
|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 实际控制人为谌欢，其担任职务为总经理。 | | | |

(3) 华容县白顶山药材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 | | | | |
|--------------|--|------|---------|---------|
| 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 | 实际从事的业务为组织采购、供应成员药材种植所需的生产资料等；主要产品为三棱、栀子、蝉蜕。 | | | |
| 住所 | 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田家湖生态新区普圣堂村 |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成员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段德云 | 93.00 | 93.00 |
| | 2 | 甘庆凯 | 1.00 | 1.00 |
| | 3 | 杨国平 | 1.00 | 1.00 |
| | 4 | 丰继敏 | 1.00 | 1.00 |
| | 5 | 丰敦举 | 1.00 | 1.00 |
| | 6 | 丰又贤 | 1.00 | 1.00 |
| | 7 | 丰瑞生 | 1.00 | 1.00 |
| | 8 | 丰学祥 | 1.00 | 1.00 |
| | 合计 | | 100.00 | 100.00 |
|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 实际控制人为段德云，担任该合作社法定代表人。 | | | |

(4) 华容县茶丰子食品有限公司

| | | | |
|--------------------------------|---|-------|--|
| 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 | 实际从事的业务为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零售；中药材、农副产品购销；主要产品为花草茶、枸杞、酸梅汤等。 | | |
| 2019年1-6月/2019年6月30日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 总资产 | 55.45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12.00 | |
| 住所 | 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田家湖生态新区普圣堂村 | | |

| | | |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成员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丰鹏飞 | 40.00 | 80.00 |
| | 2 | 段德云 | 10.00 | 20.00 |
| | 合计 | | 50.00 | 100.00 |
|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 实际控制人为丰鹏飞，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 |
| 备注 | 从事食品行业或食品贸易行业的企业 | | | |

(5) 山东丰畅中药材有限公司

| | | | | |
|--------------|--|------|---------|---------|
| 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 | 实际从事的业务为中药材、农副产品购销；预包装兼散装食品批发、零售；主要产品为山楂、徐长青等。 | | | |
| 住所 | 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铜石镇昌里社区 |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成员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李庆 | 180.00 | 60.00 |
| | 2 | 丰惠英 | 120.00 | 40.00 |
| | 合计 | | 300.00 | 100.00 |
|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 实际控制人为李庆，担任的职务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 |

(6) 平邑县旭锷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

| | | | | |
|--------------|------------------------------------|------|----|------|
| 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 | 实际从事的业务为地产中药材、果蔬种植销售等；主要产品为山楂、细辛等。 | | | |
| 住所 | 平邑县铜石镇昌里社区 |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成员姓名 | 序号 | 成员姓名 |
| | 1 | 刘成法 | 4 | 孙宝红 |
| | 2 | 孙凯宝 | 5 | 季成芳 |
| | 3 | 李庆 | | |
|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 实际控制人为李庆，担任的职务为法定代表人。 | | | |

(7) 成都铭嘉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 | 实际从事的业务为服装、服饰、服装辅料、皮箱、包（袋）的设计、生产、加工等；主要产品为动物服装等。 | | | |
| 住所 | 彭州市致和镇护贤南路 139 号 30 栋 1-5 层 4 号 |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成员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罗军 | 25.00 | 50.00 |
| | 2 | 杨俊 | 25.00 | 50.00 |
| | 合计 | | 50.00 | 100.00 |

| | |
|-----------|-----------------------|
|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 实际控制人为罗军，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8) 成都中翼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 | 实际从事的业务为机电产品、停车场系统、交通安全管理设施、通信设备等；主要产品为通道闸机等。 | | | |
| 住所 | 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 711 号 1 栋 1 单元 1004 号 |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成员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杨俊 | 60.00 | 60.00 |
| | 2 | 丰春燕 | 40.00 | 40.00 |
| | 合计 | | 100.00 | 100.00 |
|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 实际控制人为杨俊，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 |

(9) 武汉市江汉区毛家琪便利店

| | | | |
|--------------------------------|---------------------------------------|-------|--|
| 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 | 实际从事的业务为食品零售、食品加工、日用百货零售；主要产品为日用品食品等。 | | |
| 2019年1-6月/2019年6月30日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 总资产 | 50.00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20.00 | |
| 经营场所 | 武汉市江汉区金家墩特 1 号武汉天街项目 1F-1009 商铺 | | |
|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 实际控制人为毛家琪，为经营者。 | | |
| 备注 | 从事食品行业或食品贸易行业的企业 | | |

(10) 广西南宁沃佳广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 | | |
|--------------|--|------|---------|---------|
| 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 | 实际从事的业务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投资管理等；主要产品为股权投资。 | | | |
| 住所 | 南宁市洪胜路 5 号丽汇科技工业园标准厂房综合楼 1117-28 号房 |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成员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陈绍鹏 | 20.40 | 34.00 |
| | 2 | 周学帆 | 19.80 | 33.00 |
| | 3 | 赵宁 | 19.80 | 33.00 |
| | 合计 | | 60.00 | 100.00 |
|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 无实际控制人 | | | |

(11) 清谷小榕（北京）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 | |
|--------------|--|
| 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 | 实际从事的业务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贸易咨询服务等，主要产品为咨询服务。 |
|--------------|--|

| | | | | |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甲 8 号 1 号综合楼 6 层 E 区 6382 室 |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成员姓名 | 出资额 (万元) | 持股比例 (%) |
| | 1 | 周学帆 | 100.00 | 100.00 |
|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 实际控制人为周学帆, 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 | | |

(12) 启育 (天津) 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
| 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 | 实际从事的业务为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管理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市场调查; 贸易咨询服务等, 主要产品为咨询服务。 | | | |
| 住所 | 天津自贸试验区 (东疆保税港区) 重庆道以南, 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5 号楼-4、10-707 (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 524 号) |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成员姓名 | 出资额 (万元) | 持股比例 (%) |
| | 1 | 周学帆 | 150.00 | 50.00 |
| | 2 | 鲁洋均 | 150.00 | 50.00 |
| | 合计 | | 300.00 | 100.00 |
|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 实际控制人为周学帆, 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 | | |

(13) 扬帆永育 (天津) 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 | | | |
|--------------|--|------|----------|----------|
| 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 | 实际从事的业务为企业管理咨询; 市场营销策划; 市场调查;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 主要产品为管理咨询。 | | | |
| 住所 | 天津自贸试验区 (东疆保税港区) 重庆道以南, 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5 号楼-4、10-707 (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 525 号) |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成员姓名 | 出资额 (万元) | 持股比例 (%) |
| | 1 | 周学帆 | 60.00 | 20.00 |
| | 2 | 鲁洋均 | 240.00 | 80.00 |
| | 合计 | | 300.00 | 100.00 |
|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 实际控制人为鲁洋均 | | | |

(14) 北京升远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 | 实际从事的业务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等。 | | |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层 208-136 |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成员姓名 | 出资额 (万元) | 持股比例 (%) |
| | 1 | 廖琪 | 100.00 | 100.00 |
|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 实际控制人为廖琪, 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 | | |

(15) 盐城盘龙景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
| 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 | 实际从事的业务为旅游管理服务、旅游景区管理、旅游文化交流、策划服务、工艺品制造、销售等。 | | | |
| 住所 | 阜宁县吴滩街道合利大街北首（K） |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成员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金宁华 | 600.00 | 60.00 |
| | 2 | 钱和 | 400.00 | 40.00 |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 实际控制人为金宁华，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 | | |

(16) 南京国和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 | 实际从事的业务为生物科技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五金机电、化工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 | | |
| 住所 | 南京市秦淮区银龙路 27 号 |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成员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张伟国 | 104.50 | 95.00 |
| | 2 | 钱和 | 5.50 | 5.00 |
| | 合计 | | 110.00 | 100.00 |
|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 实际控制人为张伟国，担任其执行董事 | | | |

(17) 日本德望科技系统株式会社

| | | | | |
|--------------|---|------|---------|---------|
| 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 | 实际从事的业务为计算机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等；主要产品为 TBK 系统框架生成软件及企业管理信息系统。 | | | |
| 住所 | 东京都中央区一丁目 22 番 11 号富士照明新川 TH 大楼 |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成员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钱振 | 1730.00 | 78.64 |
| | 2 | 朱文水 | 270.00 | 12.27 |
| | 3 | 朱军 | 200.00 | 9.09 |
| | 合计 | | 2200.00 | 100.00 |
|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 实际控制人为钱振，担任职务为董事长。 | | | |

(18) 北京德望高科技系统有限公司

| | | | | |
|--------------|---|--|--|--|
| 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 | 实际从事的业务为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主要产品为管理软件及相关设计开发。 | | | |
|--------------|---|--|--|--|

| | | | | |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5号楼109室 |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成员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日本德望科技系统株式会社 | 492.10 | 100.00 |
|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 实际控制人为钱振,担任其董事长 | | | |

(19) 无锡德望科荣科技系统有限公司

| | | | | |
|--------------|---|---------------|---------|---------|
| 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 | 实际从事的业务为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主要产品为TBK系统框架生成软件。 | | | |
| 住所 | 无锡市滨湖区五二零大厦1号十二层1202室 |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成员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北京德望高科技系统有限公司 | 80.00 | 65.57 |
| | 2 | 华建杰 | 9.00 | 7.38 |
| | 3 | 梁耀明 | 9.00 | 7.38 |
| | 4 | 倪文亮 | 7.00 | 5.74 |
| | 5 | 吴奇超 | 7.00 | 5.74 |
| | 6 | 沈海涛 | 7.00 | 5.74 |
| | 7 | 罗卫东 | 3.00 | 2.46 |
| | 合计 | | 122.00 | 100.00 |
|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 实际控制人为钱振,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 | | |

(20) 成都天恒富川贸易有限公司

| | | | | |
|--------------|---|------|---------|---------|
| 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 | 实际从事的业务为销售:服装鞋帽、服装饰品、日用品、体育用品等,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等;主要产品为服装销售及设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 | | |
| 住所 |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80号四川锦江宾馆温莎购物街B-10 |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成员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张川 | 20.00 | 40.00 |
| | 2 | 李晓波 | 12.00 | 24.00 |
| | 3 | 钱振 | 6.00 | 12.00 |
| | 4 | 汪静 | 6.00 | 12.00 |
| | 5 | 白莲菊 | 6.00 | 12.00 |
| | 合计 | | 50.00 | 100.00 |

| | |
|-----------|----------------|
|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 实际控制人为张川，担任其监事 |
|-----------|----------------|

(21) 岳阳市乐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 | | | |
|--------------|-----------------------------|------|---------|---------|
| 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 | 实际从事的业务为汽车租赁、评估；主要产品为租赁服务。 | | | |
| 住所 |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青年中路古井社区古井组 225 号 |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成员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周牛 | 780.00 | 52.00 |
| | 2 | 张睿 | 150.00 | 10.00 |
| | 3 | 郝军 | 150.00 | 10.00 |
| | 4 | 杨林 | 105.00 | 7.00 |
| | 5 | 尹恩玲 | 97.50 | 6.50 |
| | 6 | 林永忠 | 97.50 | 6.50 |
| | 7 | 袁佳 | 75.00 | 5.00 |
| | 8 | 袁周瑜 | 15.00 | 1.00 |
| | 9 | 王金山 | 15.00 | 1.00 |
| | 10 | 李平 | 15.00 | 1.00 |
| | 合计 | | 1500.00 | 100.00 |
|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 实际控制人为周牛 | | | |

(22) 杭州行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
| 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 | 实际从事的业务为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网络)等,主要产品为咨询服务。 | | | |
| 住所 |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笕桥街道俞章路 128 号 3 楼 3226 室 |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成员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占妍 | 3.40 | 34.00 |
| | 2 | 华山 | 3.30 | 33.00 |
| | 3 | 张一芄 | 3.30 | 33.00 |
| | 合计 | | 10.00 | 100.00 |
|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 无实际控制人 | | | |

(23) 平江县恒海药材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 | |
|--------------|--------------------------------------|
| 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 | 实际从事的业务为中草药、花椒种植、加工及销售等；主要产品为中草药、花椒。 |
|--------------|--------------------------------------|

| | | | | |
|-----------|--------------------------|------|---------|---------|
| 住所 | 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三市镇中沙村油甫组 254 号 |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成员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刘兰玉 | 240.00 | 40.00 |
| | 2 | 郑亚军 | 120.00 | 20.00 |
| | 3 | 邱为立 | 120.00 | 20.00 |
| | 4 | 邱奇云 | 60.00 | 10.00 |
| | 5 | 邱昌鲁 | 60.00 | 10.00 |
| | 合计 | | 600.00 | 100.00 |
|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 实际控制人为邱为立，担任其总经理 | | | |

(24) 岳阳彩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 | | |
|--------------|---|------|---------|---------|
| 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 | 实际从事的业务为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文化艺术竞赛活动的组织策划等；主要产品为文化活动策划，咨询服务。 | | | |
| 住所 | 岳阳市南湖新区求索西路恒大名都剧场商铺 119 号 |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成员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彭草源 | 100.00 | 100.00 |
|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 实际控制人为彭草源，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 |

(25) 湖南魔飒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
| 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 | 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主要产品服务为建筑劳务分包；公路路面工程服务；市政道路路面工程服务；房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等 | | | |
| 住所 |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岭街道岳麓大道 158 号盛大泽西 5 栋 1012、1013 房（集群注册） |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成员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杨宗喜 | 450.00 | 90.00 |
| | 2 | 康月波 | 50.00 | 10.00 |
| | 合计 | | 500.00 | 100.00 |
|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 实际控制人为杨宗喜，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 |

(26) 宁德市蕉城区七都福藩废品收购站

| | | | | |
|--------------|------------------------------|------|---------|--|
| 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 | 实际从事的业务为废旧物资回收、销售；主要产品为废旧物资。 | | | |
| 住所 |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七都镇西林村盘山 3-1 号 |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成员姓名 | 持股比例（%） | |
| | 1 | 黄福藩 | 100.00 | |

| | |
|-----------|----------------|
|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 实际控制人为黄福藩，为经营者 |
|-----------|----------------|

(27) 宁德市蕉城区金涵福潘废品收购店

| | | | |
|--------------|-----------------------------------|------|---------|
| 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 | 实际从事的业务为废品收购（不含报废汽车回收）；主要产品为废品收购。 | | |
| 住所 | 宁德市蕉城区金涵乡废品市场后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成员姓名 | 持股比例（%） |
| | 1 | 黄福藩 | 100.00 |
|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 实际控制人为黄福藩，为经营者 | | |

(28) 古田县大甲镇石榴山油茶专业合作社

| | | | | |
|--------------|--|------|----|------|
| 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 | 实际从事的业务为油茶、火柃松、马尾松、杉木种植；花卉、盆景种植；组织采购、供应成员种植所需的农业生产资料等。 | | | |
| 住所 | 福建省宁德市古田县大甲镇岩前村 1 号 |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成员姓名 | 序号 | 成员姓名 |
| | 1 | 黄志辉 | 9 | 詹华长 |
| | 2 | 阮周木 | 10 | 詹华成 |
| | 3 | 黄福藩 | 11 | 黄志寿 |
| | 4 | 黄志水 | 12 | 阮周团 |
| | 5 | 陈书芬 | 13 | 黄志煜 |
| | 6 | 阮为平 | 14 | 陈久和 |
| | 7 | 阮德团 | 15 | 黄志龙 |
| | 8 | 詹华松 | 16 | 黄则友 |
|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 无实际控制人 | | | |

(29) 古田县助民养殖专业合作社

| | | | | |
|--------------|--|------|----|------|
| 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 | 实际从事的业务为家禽饲养；水产养殖；食用菌、水果、蔬菜种植；组织采购、供应成员所需的生产资料等。 | | | |
| 住所 | 福建省宁德市古田县大甲镇岩前村村民委员会办公大楼二层 |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成员姓名 | 序号 | 成员姓名 |
| | 1 | 陈久堂 | 26 | 陈夏容 |
| | 2 | 黄志煜 | 27 | 刘作福 |
| | 3 | 陈硕江 | 28 | 陈美月 |
| | 4 | 彭贵静 | 29 | 刘艳 |
| | 5 | 陈峰 | 30 | 黄志培 |

| | | | | |
|------------------|--------|-----|----|-----|
| | 6 | 陈久灿 | 31 | 林月穗 |
| | 7 | 陈海蓝 | 32 | 朱秀清 |
| | 8 | 陈言斌 | 33 | 陈月柳 |
| | 9 | 陈硕俭 | 34 | 李树光 |
| | 10 | 黄福藩 | 35 | 陈久椿 |
| | 11 | 李佳木 | 36 | 陈久和 |
| | 12 | 陈久树 | 37 | 詹其华 |
| | 13 | 陈久发 | 38 | 阮丽梅 |
| | 14 | 陈久招 | 39 | 詹美钗 |
| | 15 | 阮钰秀 | 40 | 余养河 |
| | 16 | 詹华长 | 41 | 黄志水 |
| | 17 | 陈言周 | 42 | 阮丽妃 |
| | 18 | 魏生福 | 43 | 黄则根 |
| | 19 | 张优秀 | 44 | 阮以兴 |
| | 20 | 陈言蕊 | 45 | 陈美英 |
| | 21 | 陈爱蕊 | 46 | 林月英 |
| | 22 | 陈久财 | 47 | 陈久木 |
| | 23 | 苏鲜辉 | 48 | 陈惠芳 |
| | 24 | 许世蕊 | 49 | 陈久桂 |
| | 25 | 李潘奎 | 50 | 阮美花 |
|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 无实际控制人 | | | |

（二）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等，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

（三）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竞业禁止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说明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情况调查表》，以及发行人董监高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出具的基本情况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相

同、相似业务，亦不存在上下游业务。

（四）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董监高填写的《情况调查表》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监高不存在与其他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外兼职情况，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1、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 兼职情况 |
|-----------------------------|----------|-----------------------------|
| 周学帆 | 董事 | 佳沃北大荒农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
| | | 佳沃（北京）农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
| | | 广西佳沃西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
| | | 广西南宁沃佳广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 北京汉鑫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 | | 清谷小榕（北京）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
| | | 启育（天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
| | | 天津天源景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 |
| | |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
| 广西佳西景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董事总经理 | | |
| 刘纳新 | 独立董事 |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 | |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会计学院院长 |
| 廖琪 | 独立董事 | 北京升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
| | | 北京牛电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报告经理 |
| 钱和 | 独立董事 |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 | |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 | | 江南大学食品学院教授 |
| | | 盐城盘龙景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
| | | 南京国和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
| 罗维 | 监事 |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

2、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外兼职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

上述兼职情况不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不存在利益冲突，具体如下：

（1）发行人董事周学帆、监事罗维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佳沃农业提名的代表，其本人虽在上述关联企业兼职，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在发行人有效履职，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合理性，不违反《公司法》《首发办法》等相关规定。

（2）发行人独立董事刘纳新、廖琪、钱和的兼职情况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的要求。

报告期内，上述人员履行了其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应有的职责，出席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全部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或发表了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不存在缺席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情形。因此，发行人董事、监事在外兼职没有对其在发行人的履职产生不利影响。

3、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外兼职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不存在上下游业务，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上述企业亦未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冲突。

综上，本所认为：（1）发行人已如实披露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2）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交易；（3）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之间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不存在上下游业务；（4）发行人董监高不存在与其他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发行人董监高存在在外兼职情况，但不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不存在利益冲突。

二十四、信息披露问题 38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1）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全部诉讼资料；（2）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检索了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的诉讼情况；（3）取得了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岳阳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4）访谈了发行人法务人员等。

核查意见：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或涉诉/仲裁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或仲裁案件为原告华文初加工与被告岳阳海泰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海泰**”）、瞿小勇、湖南海泰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泰**”）、刘泰保管合同纠纷案，具体如下：

| 项目 | 内容 |
|------------------|---|
| 基本案情 | 原告华文初加工与被告岳阳海泰之间长期存在委托冷藏保管业务往来，根据双方于 2016 年 10 月签订的《冷藏合同》约定，原告华文初加工将货物存放在被告岳阳海泰仓库，即被告岳阳海泰为原告华文初加工提供鳊鱼干保管服务、原告华文初加工向被告岳阳海泰支付储置费、冷藏费等，但被告岳阳海泰在 2017 年 2 月经原告华文初加工通知提货后以存货遗失等为由拒不履行义务，故原告华文初加工于 2017 年 2 月将被告岳阳海泰诉至岳阳楼区人民法院，并追加刘泰、瞿小勇、湖南海泰为被告。 |
| 双方当事人 | 原告/上诉人：华文初加工 被告/被上诉人：岳阳海泰、刘泰、瞿小勇、湖南海泰 |
| 一审诉讼请求、受理情况、判决结果 | <p>（1）诉讼请求</p> <p>2017 年 2 月 20 日，华文初加工向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如下：①请求判令岳阳海泰依照合同赔偿华文初加工货值损失 277.12 万元，其他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②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p> <p>（2）受理情况</p> <p>2017 年 2 月 28 日，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下发《受理案件通知书》（（2017）湘 0602 民初 1343 号），裁定立案受理。</p> <p>（3）一审判决</p> <p>2018 年 5 月 22 日，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7）湘 0602 民初 1343 号）判决如下：①限岳阳海泰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赔偿华文初加工各项经济损失共计 117.71 万元；②瞿小勇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③驳回华文初加工的其他诉讼请求。</p> |

| 项目 | 内容 |
|-------------------------|--|
| 二审诉讼请求、受理情况、判决结果 | <p>(1) 上诉请求 2018年6月20日, 华文初加工向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如下: ①请求撤销原判, 改判岳阳海泰、湖南海泰、刘泰、瞿小勇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赔偿华文初加工货值损失 277.12 万元; ②请求判令被上诉人承担一审、二审诉讼费用。</p> <p>(2) 受理情况 2018年8月1日, 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湘06民终2200号), 裁定立案受理。</p> <p>(3) 二审判决 2018年12月, 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民事判决书》((2018)湘06民终2200号), 判决如下: ①撤销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2017)湘0620民初1343号民事判决第二、三项; ②变更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2017)湘0620民初1343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 岳阳海泰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赔偿华文初加工经济损失 180 万元, 瞿小勇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③驳回华文初加工的其他诉讼请求。</p> |
| 执行情况 | <p>2019年4月, 华文初加工收到该诉讼案件法院执行款 24.04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该案尚未执行完毕。</p> |
| 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 <p>该诉讼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

经核查, 华文初加工诉岳阳海泰、刘泰、瞿小勇、湖南海泰保管合同纠纷案, 华文初加工作为原告, 无需承担现时义务, 华文初加工已在 2017 年末对应收岳阳海泰的赔偿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该案现已审理终结但尚未执行完毕, 因此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 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诉讼或仲裁案件。

综上, 本所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除上述案件外, 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十五、信息披露问题 39

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设置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3）公司设立肯尼亚华文的原因，未来拟开展业务的情况，是否履行商务、外汇等备案手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1）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档案、重大合同，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2）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税务等主要政府主管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合法证明；（3）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情况调查表；（4）查阅了发行人对外投资取得的商务、外汇等相关备案文件。

核查意见：

（一）设立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即平江华文、华文初加工、长沙华文、肯尼亚华文，不存在控股或参股子公司，具体如下：

1、平江华文

| | |
|----------|---|
| 公司名称 | 平江县华文食品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30626344747167P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湖南省平江县伍市镇平江工业园区 |
| 法定代表人 | 李松桃 |
| 注册资本 | 4,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07 月 08 日 |
| 经营范围 | 豆制品、面制品、水产、禽、肉类制品、调味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设立的商业合理性，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 | 发行人通过子公司平江华文建设风味小鱼自动化生产基地，报告期发行人的主要产品风味小鱼由平江华文生产，发行人设立平江华文具有商业合理性。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 平江华文的主营业务为风味小鱼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风味小鱼、风味豆干等传统风味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因此，平江华文系发行人主要产品风味小鱼的生产和销售基地。 |
| 报告期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根据平江华文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急管理局、岳阳海关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平江华文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受到过前述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2、华文初加工

| | |
|---------------------------------|--|
| 公司名称 | 平江县华文农副产品初加工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30626MA4L13TK53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伍市镇平江工业园伍市园区 |
| 法定代表人 | 余洗清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10 月 08 日 |
| 经营范围 | 农产品初加工服务；水产品冷冻；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的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设立的商业合理性，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 | 发行人通过华文初加工进行主要原材料鳊鱼干的采购，同时华文初加工负责对原材料鳊鱼干进行多道工序的筛选，去除鱼头、鱼粉、异物等杂质并对鳊鱼干进行分拣，发行人设立华文初加工具有商业合理性。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 华文初加工的主营业务为风味小鱼产品原材料鳊鱼干的采购及初加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风味小鱼、风味豆干等传统风味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因此，华文初加工系发行人子公司平江华文的鳊鱼干原材料的供应商。 |
| 报告期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 | 根据华文初加工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急管理局、岳阳海关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文初加工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受到过前述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3、长沙华文

| | |
|--------------------------|--|
| 公司名称 | 长沙市华文食品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30105MA4Q9B0W90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长沙市开福区通泰街街道中山路 589 号开福万达广场 B 区商业综合体（含写字楼）46001 |
| 法定代表人 | 周劲松 |
| 注册资本 | 1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9 年 02 月 20 日 |
| 经营范围 |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食品加工技术咨询；餐饮管理；餐饮配送服务、中央厨房、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含凉菜）（限分支机构）；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设立的商业合理性，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 | 发行人注册地为岳阳市平江县，为进一步引入研发、销售等专业人才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营销能力，发行人选择在长沙设立长沙华文，发行人设立长沙华文具有商业合理性。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 发行人拟通过长沙华文在长沙引入研发、销售等专业人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营销能力。 |
| 报告期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2019 年 4 月 19 日，长沙华文因个人所得税未按期申报被长沙市开福区税务局中山路税务分局罚款 50 元，长沙华文就该事项进行了整改并完善了税费申报流程。根据长沙华文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沙华文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受到过前述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

4、肯尼亚华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即肯尼亚华文。根据肯尼亚华文的登记资料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HUAWEN FOOD (KENYA) EPZ LIMITED |
| 中文名称 | 华文食品肯尼亚公司 |
| 注册号 | PVT-6LUZPZ |
| 普通股股数 | 100,000 股（每股 100 肯尼亚先令） |
| 董事 | Chen Honggen |

| | |
|---------------------------------|---|
| 注册地址 | P. O Box 846330, Mombasa G.P.O |
| 注册登记日期 | 2017年05月17日 |
| 经营范围 | 农副产品加工，国际贸易。 |
| 设立的商业合理性，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 | 经发行人考察，肯尼亚附近海域环境良好，鳀鱼资源丰富，发行人进一步提高原材料海外直采比例而设立肯尼亚华文，肯尼亚华文拟从事肯尼亚附近海域的鳀鱼采购并加工成发行人生产所需的鳀鱼干。肯尼亚华文建成投产后，发行人的采购渠道将进一步丰富，发行人设立肯尼亚华文具有商业合理性。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 肯尼亚华文尚处于筹建期，肯尼亚华文正式经营后拟从事肯尼亚附近海域的鳀鱼采购并加工成发行人主要产品风味小鱼的原材料鳀鱼干。 |
| 报告期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 |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肯尼亚华文系依据肯尼亚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获得了确保其在肯尼亚合法经营所需的全部许可证，肯尼亚华文自成立起至2019年6月30日，不存在违反肯尼亚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税收、环保、土地管理、工商、质量、行业、环境保护、劳动用工、外汇、海关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也没有受到任何政府机构的处罚。 |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密切、发展定位明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密切相关，各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亦未受到主要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劲松、李冰玉合计持有发行人 44.62%的股份，发行人董事刘特元持有发行人 6.82%的股份。因此，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劲松、李冰玉，发行人董事刘特元通过发行人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外，发行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

2、经核查，发行人的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即平江华文、华文初加工、长沙华文、肯尼亚华文，不存在控股或参股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

董事、高管共设子公司的情形，不存在向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输送利益的情形，未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

据此，本所认为，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劲松、李冰玉，发行人董事刘特元通过发行人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外，发行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设立肯尼亚华文的原因，未来拟开展业务的情况，是否履行商务、外汇等备案手续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肯尼亚华文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公司设立肯尼亚华文的原因 | 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前期对肯尼亚附近海域的鳀鱼品质、鱼源分布等情况进行了考察，经考察，发行人发现肯尼亚附近海域的鳀鱼资源丰富并且品质优良，为进一步丰富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鳀鱼干的采购渠道以及进一步降低鳀鱼干的采购成本，发行人决定设立肯尼亚华文。 |
| 未来拟开展业务的情况 | 肯尼亚华文未来拟从事肯尼亚附近海域的鳀鱼采购并加工成发行人主要产品风味小鱼的原材料鳀鱼干。 |
| 商务备案手续 | <p>（1）发行人设立肯尼亚华文属于实行商务备案管理事项：</p> <p>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肯尼亚华文用于原材料鳀鱼干的采购，发行人投资设立肯尼亚华文属于《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备案管理事项。</p> |
| | <p>（2）发行人设立肯尼亚华文已履行商务备案手续：</p> <p>①2017年8月30日，发行人取得湖南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300201700080号），湖南省商务厅批准发行人在肯尼亚投资设立肯尼亚华文，投资构成为自有资金5,405.4万元人民币。</p> <p>②2018年6月13日，发行人取得湖南省商务厅换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300201800049号），湖南省商务厅批准发行人投资设立肯尼亚华文的投资构成变更为自有资金3,783.78万元人民币和实物1,621.62万元人民币。</p> <p>③2018年12月26日，发行人取得湖南省商务厅换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300201800157号），湖南省商务厅批准申请主体的名称由“湖南省华文食品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p> |
| 外汇备案手续 | <p>（1）发行人设立肯尼亚华文应由银行直接审核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事项：</p> <p>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p> |

| | |
|---------------------------|---|
| | <p>(汇发〔2015〕13号)，自2015年6月1日起，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汇发〔2015〕13号文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以下合称“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p> |
| | <p>(2) 发行人设立肯尼亚华文已履行外汇登记备案手续：</p> <p>2017年9月4日，发行人取得中国银行岳阳市分行核发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为35430600201709042750），经办外汇局名称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岳阳市中心支局，经办银行名称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业务类型为ODI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p> |
| <p>其他备案 手续</p> | <p>2017年9月7日，发行人取得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湖南省华文食品有限公司设立华文食品肯尼亚公司项目备案的通知》（湘发改外资备案〔2017〕55号），对发行人投资设立肯尼亚华文进行了备案。</p> |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肯尼亚华文的原因合理，肯尼亚华文未来拟开展鳀鱼采购及加工业务，发行人设立肯尼亚华文已履行商务、外汇等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认为：（1）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密切、发展定位明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子公司报告期末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2）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劲松、李冰玉，发行人董事刘特元通过发行人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外，发行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3）发行人设立肯尼亚华文的原因合理，肯尼亚华文未来拟开展鳀鱼采购及加工业务，发行人设立肯尼亚华文已履行商务、外汇等备案手续。

二十六、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63

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核查过程：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

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中“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
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不应仅限于查阅书
面资料，应采取实地走访，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甄别客户
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发行人应
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对关联方关系的核查工作，为其
提供便利条件”的要求，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
方关系事宜，进行了以下核查：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主要客户、供应
商的工商登记信息，将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名单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
成员名单进行对比，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基本情况进行调查并经各方确认，了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经历、兼职情况，核实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报告期内的全部对外投资情
况，核查其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了解其股东
背景、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等，甄别上述主要
客户、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取得了主要客户、供
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

（4）结合对发行人销售和采购情况的核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的异
常、偶发或者交易价格明显偏离正常市场价格、交易标的对交易对手而言不具有
合理用途的交易，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
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主
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十七、其他问题 64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前次申请简要过程（如有）；自行撤回的，说明撤回的主要原因；发审委否决的，说明发审委否决意见和要求落实的主要问题及本次落实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1）检索了中国证监会官网；（2）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前次递交申请文件的行为，不存在自行撤回和发审委否决的情况。

二十八、其他问题 65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和《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发行人子公司华文初加工属于从事农产品初加工的企业，报告期内享受免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上述税收优惠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起到了一定的提升作用。请补充说明：（1）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是否对税收优惠存在依赖，目前所取得的税收优惠的有效期，优惠期满后税务政策发生变化的可能性，以及相关税收优惠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2）量化分析如公司未能被继续认定为农产品初加工企业，或者国家对相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做出调整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1）取得了华文初加工、肯尼亚华文的工商档案资料，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申报会计师；（2）查阅了《企业所得税法》、《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等相关规定，并查验了华文初加工《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3）测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及其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是否对税收优惠存在依赖，目前所取得的税收优惠的有效期，优惠期

满后税务政策发生变化的可能性，以及相关税收优惠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重大合同、税收优惠备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华文初加工、肯尼亚华文享有，具体如下：

1、华文初加工

(1)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华文初加工主营业务为鳃鱼干等水产品初加工。报告期内华文初加工享受的免征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符合下述相关法律规定：

| 名称 | 具体规定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63号） | 第二十七条： “企业的下列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一）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二）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三）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四）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五）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 |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 | 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包括： 将水产动物（鱼、虾、蟹、鳖、贝、棘皮类、软体类、腔肠类、两栖类、海兽类动物等）整体或去头、去鳞（皮、壳）、去内脏、去骨（刺）、插溃或切块、切片，经冰鲜、冷冻、冷藏等保鲜防腐处理、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水产动物初制品。 |

(2) 报告期内经营成果是否对税收优惠存在依赖，目前所取得的税收优惠的有效期，优惠期满后税务政策发生变化的可能性，以及相关税收优惠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①经核查，报告期内华文初加工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总额占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65%、6.86%、3.19%、2.59%，占比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成果对其税收优惠不存在依赖，具体如下：

| 项目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税收优惠总额（万元） | 157.72 | 366.91 | 519.30 | 223.72 |
| 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 6,082.24 | 11,513.23 | 7,566.19 | 2,585.99 |
| 占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 | 2.59% | 3.19% | 6.86% | 8.65% |

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未规定享受农产品初加工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有效期，但该税收优惠政策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影响。

③报告期内，华文初加工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不作专门会计处理，于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直接减免当期应交企业所得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肯尼亚华文

（1）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经核查，肯尼亚华文报告期内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具体如下：①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境外子公司肯尼亚华文系出口加工区经营的企业，根据肯尼亚出口加工区法（CAP.517）政策规定，从首次销售日起10年以内免于缴纳企业所得税，期满后10年，出口加工区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②根据境外律师就肯尼亚华文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已依据肯尼亚法律申报和缴纳税款，公司不存在任何违反与税收义务相关的法律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法降低征缴基数、未足额缴纳税款、延迟缴纳税款或偷逃税款。不存在任何政府机构针对公司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调查或程序。”

（2）报告期内经营成果是否对税收优惠存在依赖，目前所取得的税收优惠的有效期，优惠期满后税务政策发生变化的可能性，以及相关税收优惠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所述，肯尼亚华文的注册登记日期为2017年05月17日，经营范围为“农副产品加工，国际贸易”，但肯尼亚华文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尚处于筹建期，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尚未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成果对其税收优惠不存在依赖，目前所取得的税收优惠的有效期为10年（从首次销售日起计算），优惠期满后税务政策受肯尼亚当地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影响，相关税收优惠暂未涉及会计处理。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依赖；华文初加工所取得的税收优惠没有明确的有效期、肯尼亚华文所取得的税收优惠的有效期为10年（从首次销售日起计算），

优惠期满后税务政策受国家或肯尼亚当地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影响，相关税收优惠的会计处理合规。

（二）量化分析如公司未能被继续认定为农产品初加工企业，或者国家对相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做出调整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经核查，如发行人子公司华文初加工未能被继续认定为农产品初加工企业，或者国家对相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做出调整，将对发行人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但影响金额较小，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报告期内，华文初加工享受的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税收优惠总额 | 157.72 | 366.91 | 519.30 | 223.72 |
| 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 6,082.24 | 11,513.23 | 7,566.19 | 2,585.99 |
| 占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 | 2.59% | 3.19% | 6.86% | 8.65% |

据此，本所认为，如发行人子公司华文初加工未能被继续认定为农产品初加工企业，或者国家对相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做出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产生不利影响，但影响金额较小，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综上，本所认为：（1）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华文初加工享受的税收优惠没有明确的有效期，但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的影响；肯尼亚华文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有效期为10年（从首次销售日起计算），优惠期满后税务政策受国家或肯尼亚当地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影响；相关税收优惠的会计处理合规；（2）如发行人子公司华文初加工未能被继续认定为农产品初加工企业，或者国家对相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做出调整，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但影响金额较小。

第二节 关于加审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获得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据此，本所认为，除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现持有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更名为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600559532577G），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周劲松，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8 月 12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住所为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伍市镇平江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食品的开发、生产，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销售，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二)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已完成历年工商年检或年报备案。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为 58,686.62 万元（合并报表数，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依据），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和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民生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1）如《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议事规则，已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要求设立了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根据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相应职责。

（2）发行人建立健全了以总经理为负责人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根据其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了相应职能机构和部门，负责处理日常经营事务。

（3）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并报表数）分别为 2,474.79 万元、6,223.68 万元、8,592.61 万元、4,219.08 万元，最近三年持续盈利；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12.24%。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的记载及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1）根据《审计报告》、《差异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2）根据发行人主管工商、税务、环保、质量监督、海关和劳动与社会保障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如《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36,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2,000 万股且不低于 4,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超过 48,000 万股且不低于 40,000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条件

1、主体资格

如《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四、发行人的设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

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规范运行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 本所及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辅导。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及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测试结果，该等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经本所审慎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相关行政部门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

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审慎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发行人制定了《银行存款管理办法》、《现金管理办法》等制度，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审慎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并报表数）分别为 2,474.79 万元、6,223.68 万元、8,592.61 万元、4,219.08 万元；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12.24%；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以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429.00 万元、3,051.48 万元、11,263.84 万元、4,815.10 万元。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中审众环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之

规定。

(3)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众环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文食品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474.79 万元、6,223.68 万元、8,592.61 万元、4,219.08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合并报表数）分别为 39,692.28 万元、76,667.67 万元、80,491.09 万元、44,026.11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58,686.62 万元（合并报表数，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依据），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183.8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8,487.72 万元（合并报表数），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纳税鉴证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能够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并经本所审慎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下列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发起人的资格、设立的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仍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和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办理更名手续，由发行人合法享有，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周劲松、李冰玉，且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起人或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可能导致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 加审期间,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分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拥有的业务许可及资格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 加审期间,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分公司拥有的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许可及资格资质变化更新如下:

| 持有主体 | 资质名称 | 编号 | 有效期至 | 许可范围 | 发证机关 |
|-------|--------------|----------------------|------------|-------------------------|------------|
| 发行人 | 食品生产许可证 | SC10443061 200101 | 2022.05.03 | 淀粉及淀粉制品, 肉制品, 水产制品, 豆制品 |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平江华文 | 食品生产许可证 | SC12243062 600222 | 2021.01.11 | 调味品, 肉制品, 水产制品, 豆制品 |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平江华文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4746949 | / | / | 湖南省商务厅 |
| 华文初加工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4746973 | / | / | 湖南省商务厅 |

除上述情形外, 加审期间,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分公司拥有的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许可及资格资质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即肯尼亚华文。根据肯尼亚华文的登记资料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HUAWEN FOOD (KENYA) EPZ LIMITED |
| 中文名称 | 华文食品肯尼亚公司 |
| 注册号 | PVT-6LUZPZ |
| 普通股股数 | 100,000 股（每股 100 肯尼亚先令） |
| 董事 | Chen Honggen |
| 股东 | 华文食品持有 100% 股权 |
| 注册地址 | P. O Box 846330, Mombasa G.P.O |
| 注册登记日期 | 2017 年 5 月 17 日 |
| 经营范围 | 农副产品加工，国际贸易。 |

注：发行人已就上述境外投资取得了湖南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肯尼亚华文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肯尼亚华文系依据肯尼亚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获得了确保其在肯尼亚合法经营所需的全部许可证，报告期内，肯尼亚华文不存在违反肯尼亚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税收、环保、土地管理、工商、质量、行业、环境保护、劳动用工、外汇、海关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也没有受到任何政府机构的处罚。

（四）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1、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二节 关于加审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八、发行人的业务（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所述。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已取得必要的批准、许可，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数）分别为 39,499.23 万元、76,276.37 万元和 79,864.72 万元、43,640.93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合并报表数）的 99.51%、99.49%、99.22%、99.13%。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加审期间内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等，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调查表、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节 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 四、规范性问题4”所述。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节 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 四、规范性问题4”所述。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权限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依法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审议，独立董事依法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没有违反《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各方均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关联方回避等公允决策的程序。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有效，具有法律效力。

（六）重大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之变动或更新情况如下：

（一）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外，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的不动产权及抵押情况详见附件一。

（二）房屋所有权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的不动产证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所有权及抵押情况详见附件二。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名称 | 2019年6月 账面价值 | 面积（m ² ） | 备注 |
|----|----------|-------------|-----------------|---------------------|-------|
| 1 | 平江 华文 | 3号厂房 | 623.41 | 7,549.74 | 正在办理中 |
| 2 | | 污水站办公楼 | 51.87 | 198.53 | 注 |
| 3 | | 辅助房-垃圾房 | 2.22 | 39.10 | 注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名称 | 2019年6月 账面价值 | 面积 (m ²) | 备注 |
|----|------|-------------|-----------------|----------------------|----|
| 4 | | 2、3号仓库连接房 | - | 1,256.39 | 注 |
| 5 | | 3号仓库南侧偏房 | - | 523.66 | 注 |
| 6 | | 1号仓库偏房 | - | 1,008.00 | 注 |
| 7 | | 1号厂房前段新增钢构 | - | 480.00 | 注 |
| 8 | | 配电控制室 | - | 119.04 | 注 |
| 9 | | 35KVA 变电站房 | 53.10 | 234.36 | 注 |
| 合计 | | | 730.60 | 11,408.82 | - |

注：2019年8月，平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平江华文上述暂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符合区域内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临时建设规划要求，可由平江华文正常使用，平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不会就该等事宜对平江华文进行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没收、罚款等）。

上述暂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资产净值较小，主要为发行人生产辅助用房，大部分房屋建筑物均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核心房产，根据平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相关临时建筑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即使该等建筑后续被要求拆除，对发行人的整体生产经营亦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肯尼亚华文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土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的不动产权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抵押情况详见附件三。

（四）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商标网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及权利限制情况详见附件四。

（五）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及法律状态清单，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情况进行网上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权及权利限制情况详见附件五。

（六）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登记的作品著作权详见附件六。

（七）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域名详见附件七。

（八）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报告期末该等设备的账面价值合计22,261.18万元。

（九）对外投资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对外投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内分子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长沙华文岳阳八字门分公司于2019年9月9日经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注销，具体如下：

| | |
|------|---|
| 名称 | 长沙市华文食品有限公司岳阳八字门分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营业场所 |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海路八字门居民点 588 栋 1 楼 |
| 负责人 | 周劲松 |
| 营业期限 | 长期 |
| 经营范围 |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时间 | 2019 年 5 月 6 日 |
| 注销日期 | 2019 年 9 月 9 日 |
| 注销原因 | 隶属（派出）企业终止 |
| 登记状态 | 注销 |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投资股权未发生变化。

（十）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的经营性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租赁期限 | 用途 | 租赁地址 | 租赁面积 (m ²) |
|----|------|----------------|---------------------------|----------|--------------|---------------------------|
| 1 | 平江华文 | 湖南平江常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2017.03.01- 2021.02.28 | 员工 宿舍 | 福坤生活区 内 | 6,012.00 |
| 2 | 平江华文 | 平江县房地产管理局 | 2019.01.01- 2023.12.31 | 员工 宿舍 | 平江县伍市 工业园 | 4,344.44 |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的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签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未在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由房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罚款。

(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第四条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且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生效条件。据此，本所认为，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存在被房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处罚的风险，但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物业主要作为宿舍，易于搬迁，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此受到过房屋主管部门处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承租房产存在的法律瑕疵而遭受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产生其他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无需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十一) 上述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等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房产、商标、专利等主要财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和“十一、发行人的

重大债权债务”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

2、担保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

3、理财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理财合同如下：

| 银行 | 合同主体 | 理财金额(万元) | 产品购买日期 | 产品赎回时间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开福区支行 | 发行人 | 3,500.00 | 2019.08.23 | 随时赎回 |

4、重要银行存款协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银行存款协议如下：

(1)2019年7月2日，华文初加工认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9年第1780期”产品，并存入人民币3,000.00万元，该大额存单产品付息方式为按月付息，到期日为2022年6月27日，允许提前支取。

(2)2019年6月10日，华文初加工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南支行签订《单位人民币智盈存款业务协议》，并于2019年6月18日存入人民币7,000.00万元，该存款付息方式为按月付息，到期日为2022年6月18日，允

许提前支取。

(3) 2019年6月26日，华文初加工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南支行签订《单位人民币智盈存款业务协议》，并于2019年7月1日存入人民币10,000.00万元，该存款付息方式为按月付息，到期日为2022年7月1日，允许提前支取。

5、采购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主体 | 采购内容 | 合同金额 | 合同期限 |
|------------------|-------|------|------|-----------------------|
| 湖南泽裕食品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风味肉干 | 框架协议 | 2019.03.12-2020.03.11 |
| 湖南泽裕食品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风味素肉 | 框架协议 | 2019.04.17-2020.04.16 |
| 湖南天鸿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华文初加工 | 鳊鱼干 | 框架协议 | 2019.08.01-2020.01.31 |

6、销售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 客户名称 | 合同主体 | 销售内容 | 合同 | 合同期限 |
|--------------|------|------------|------|-----------------------|
| 郑州南王食品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鱼制品、豆制品、肉干 | 框架协议 | 2019.01.01-2019.12.25 |
| 郑州市管城区大中原商贸行 | 发行人 | 鱼制品、豆制品、肉干 | 框架协议 | 2019.01.01-2019.12.25 |
| 桥西区鑫宏利食品商行 | 发行人 | 鱼制品、豆制品、肉干 | 框架协议 | 2019.01.01-2019.12.25 |
| 东莞市丰发食品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鱼制品、豆制品、肉干 | 框架协议 | 2019.01.01-2019.12.25 |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重大合同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审计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重大关联交易”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合并报表数）合计为 1,682,550.71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单位及其形成原因等具体情况如下：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账面余额（元） |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
| 岳阳海泰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 赔偿款 | 856,414.54 | 50.90 |
| 杨石磊 | 押金 | 95,000.00 | 5.65 |
| GULFBADRGROUP(KENYA)LT D | 押金 | 67,372.06 | 4.00 |
| 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注 1 | 66,300.00 | 3.94 |
|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 注 2 | 59,115.18 | 3.51 |
| 小计 | - | 1,144,201.78 | 68.00 |

注 1：其中 52,000.00 元款项性质为保证金，14,300.00 元款项性质为其他；

注 2：其中 50,000.00 元款项性质为保证金，9,115.18 元款项性质为其他。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账面余额（合并报表数）合计为 2,821,598.45 元。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 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 加审期间, 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修改,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情况如下:

2019年9月16日, 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议案》, 同意修改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 自本次上市后实施。

据此, 本所认为,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 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的章程或章程草案内容的合法性

经审阅《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认为,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据此, 本所认为, 发行人的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补充提供的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

经核查, 本所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 加审期间,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变化情况如下：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 9%、10%、11%、13%、16%、17%；征收率 3%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免税、25% |
| 房产税 | 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 后余值的 1.2% 计缴，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 1.2%、12% |
| 土地使用税 | 根据土地登记地段不同，按土地使用面积计算 | 3 元/m ² 5 元/m ² 8 元/m ² 30 元/m ²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纳流转税额 | 7%、5% |
| 教育费附加 | 应纳流转税额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应纳流转税额 | 2% |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所述。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单笔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包含 10 万元）的财政补贴主要如下：

| 序号 | 项目 | 金额（万元） | 依据文号/文件 |
|----|--------|--------|-------------------|
| 1 | 工业发展基金 | 437.38 | 关于拨付平江县华文食品有限公司工业 |

| 序号 | 项目 | 金额（万元） | 依据文号/文件 |
|----|------------------|----------|---|
| | | | 发展基金的通知（平高新发（2019）2号） |
| 2 | 工业发展基金 | 495.00 | 关于拨付平江县华文食品有限公司工业发展基金的通知（平高新发（2019）3号） |
| 3 | 工业发展基金 | 1,200.00 | 关于拨付平江县华文食品有限公司工业发展基金的通知（平高新发（2019）17号） |
| 4 | 参展及展位补贴 | 55.00 | 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办公会议纪要（2019）第1次 |
| 5 | 平江县首届县长质量奖 | 10.00 | 平江县人民政府关于颁发首届县长质量奖的决定（平政发（2019）2号） |
| 6 | “创新引领”示范建设专项投资资金 | 45.00 | 关于转发下达2019年省预算内“创新引领”示范专项投资计划的通知 |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

1、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主管税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根据平江县环境保护局和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

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加审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主要适用的国家标准及部门规范、企业标准未发生变化。

根据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平江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产品质量管理、食品安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标准，不存在违反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亦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述。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理解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的定义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岳阳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尚未了结的

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岳阳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以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岳阳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周劲松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周劲松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发行人是由华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不存在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及其相关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主体已按照《首发办法》和《新股发行意见》的要求

出具承诺及其相关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禁止性规定，均系相关责任主体依法自愿作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专项核查

关于佳沃农业的基本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

根据发行人与佳沃农业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佳沃农业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经核查，佳沃农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或备案程序。

据此，本所认为，佳沃农业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二十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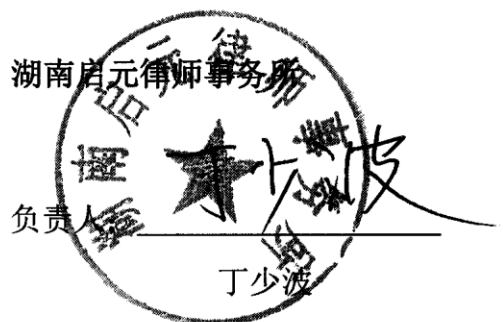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生的变化情况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事项之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内容适当；本次发行尚需经证监会核准，本次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朱志怡
朱志怡

经办律师: 赵国权
赵国权

经办律师: 杨文君
杨文君

2019年9月25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统计表

| 序号 | 权利人 | 证书编号 | 坐落 | 不动产单元号 | 权利类型 | 权利性质 | 用途 | 面积 | 期限至 | 是否抵押 |
|----|-----|-------------------------|-------------------------|----------------------------------|-----------------|-------|--------------------|---|------------|------|
| 1 | 发行人 | 湘（2018）岳阳市不动产权第0028528号 | 岳阳经济开发区康王工业园晶须综合楼402室等 | 430602 010030 GB00001 F00050007等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出让/其他 | 工业用地/办公、成套住宅、其他、工业 | 宗地面积15,827 m ² /房屋建筑面积1,566.55 m ² | 2057.10.24 | 否 |
| 2 | 发行人 | 湘（2018）岳阳市不动产权第0028525号 | 岳阳经济开发区康王工业园晶须员工宿舍601室等 | 430602 010030 GB00001 F00010006等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出让/其他 | 工业用地/工业 | 宗地面积15,827 m ² /房屋建筑面积4,683.85 m ² | 2057.10.24 | 否 |
| 3 | 发行人 | 湘（2018）岳阳市不动产权第0028521号 | 岳阳经济开发区康王工业园反应洗涤车间301室等 | 430602 010030 GB00001 F00030003等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出让/其他 | 工业用地/工业 | 宗地面积15,827 m ² /房屋建筑面积1,080.63 m ² | 2057.10.24 | 否 |
| 4 | 发行人 | 湘（2018）岳阳市不动产权第0028529号 | 岳阳经济开发区康王工业园晶须重结晶车间101室 | 430602 010030 GB00001 F00040001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出让/其他 | 工业用地/工业 | 宗地面积15,827 m ² /房屋建筑面积1,797.15 m ² | 2057.10.24 | 否 |
| 5 | 发行人 | 湘（2018）岳阳市不动产权第0028526号 | 岳阳经济开发区康王工业园晶须成品车间401室等 | 430602 010030 GB00001 F00020005等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出让/其他 | 工业用地/工业 | 宗地面积15,827 m ² /房屋建筑面积10,869.67 m ² | 2057.10.24 | 否 |

| 序号 | 权利人 | 证书编号 | 坐落 | 不动产单元号 | 权利类型 | 权利性质 | 用途 | 面积 | 期限至 | 是否抵押 |
|----|-----|-------------------------|---------------------------------|------------------------------|-----------------|------------|---------|---|------------|------|
| 6 | 发行人 | 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11654号 | 中山路589号开福万达广场B区商业综合体(含写字楼)46001 | 430105001013GY09988F00150394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出让/股份制企业房产 | 商业用地/办公 | 共有宗地面积94,579.64m ² /房屋建筑面积349.97m ² | 2050.07.29 | 否 |
| 7 | 发行人 | 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12473号 | 中山路589号开福万达广场B区商业综合体(含写字楼)46002 | 430105001013GY09988F00150395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出让/股份制企业房产 | 商业用地/办公 | 共有宗地面积94,579.64m ² /房屋建筑面积349.97m ² | 2050.07.29 | 否 |
| 8 | 发行人 | 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12118号 | 中山路589号开福万达广场B区商业综合体(含写字楼)46003 | 430105001013GY09988F00150493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出让/私有房产 | 商业用地/办公 | 共有宗地面积94,579.64m ² /房屋建筑面积448.06m ² | 2050.07.29 | 否 |
| 9 | 发行人 | 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10444号 | 中山路589号开福万达广场B区商业综合体(含写字楼)46004 | 430105001013GY09988F00150494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出让/股份制企业房产 | 商业用地/办公 | 共有宗地面积94,579.64m ² /房屋建筑面积213.49m ² | 2050.07.29 | 否 |
| 10 | 发行人 | 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12119号 | 中山路589号开福万达广场B区商业综合体(含写字楼)46005 | 430105001013GY09988F00150495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出让/私有房产 | 商业用地/办公 | 共有宗地面积94,579.64m ² /房屋建筑面积448.06m ² | 2050.07.29 | 否 |

| 序号 | 权利人 | 证书编号 | 坐落 | 不动产单元号 | 权利类型 | 权利性质 | 用途 | 面积 | 期限至 | 是否抵押 |
|----|-----|-------------------------|---------------------------------|------------------------------|-----------------|------------|---------|--|------------|------|
| 11 | 发行人 |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06078号 | 中山路589号开福万达广场B区商业综合楼(含写字楼)46006 | 430105001013GY09988F00150496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出让/股份制企业房产 | 商业用地/仓储 | 共有宗地面积94,579.67m ² /房屋建筑面积40.4m ² | 2050.07.29 | 否 |
| 12 | 发行人 |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07089号 | 中山路589号开福万达广场B区商业综合楼(含写字楼)46007 | 430105001013GY09988F00150497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出让/股份制企业房产 | 商业用地/仓储 | 共有宗地面积94,579.67m ² /房屋建筑面积39.09m ² | 2050.07.29 | 否 |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统计表

| 序号 | 房屋所有权人 | 地址 | 房产证号 | 用途 | 面积 (m ²) | 他项权利 |
|----|--------|------------|--------------------|----|----------------------|------|
| 1 | 平江华文 | 平江县工业园伍市园区 | 平房权证伍字第 20163477 号 | 工业 | 15,042.03 | 无 |
| 2 | 平江华文 | 平江县工业园伍市园区 | 平房权证伍字第 20163478 号 | 工业 | 7,533.19 | 无 |
| 3 | 平江华文 | 平江县工业园伍市园区 | 平房权证伍字第 20163475 号 | 工业 | 1,462.14 | 无 |
| 4 | 平江华文 | 平江县工业园伍市园区 | 平房权证伍字第 20163480 号 | 工业 | 976.38 | 无 |
| 5 | 平江华文 | 平江县工业园伍市园区 | 平房权证伍字第 20153335 号 | 工业 | 3,484.86 | 无 |
| 6 | 平江华文 | 平江县工业园伍市园区 | 平房权证伍字第 20153333 号 | 工业 | 5,965.02 | 无 |
| 7 | 平江华文 | 平江县工业园伍市园区 | 平房权证伍字第 20153336 号 | 工业 | 4,351.74 | 无 |
| 8 | 平江华文 | 平江县工业园伍市园区 | 平房权证伍字第 20153331 号 | 工业 | 5,436.06 | 无 |
| 9 | 平江华文 | 平江县工业园伍市园区 | 平房权证伍字第 20153334 号 | 工业 | 47.15 | 无 |
| 10 | 平江华文 | 平江县工业园伍市园区 | 平房权证伍字第 20153332 号 | 工业 | 1,002.68 | 无 |
| 11 | 平江华文 | 平江县工业园伍市园区 | 平房权证伍字第 20153330 号 | 工业 | 1,082.13 | 无 |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统计表

| 序号 | 使用权人 | 权证证号/土地注册号 | 座落 | 用途 | 取得方式 | 面积 | 终止日期至 | 他项权利 |
|----|-------|-----------------------|-------------------|------|------|-----------------------|------------|------|
| 1 | 平江华文 | 平国用（2015）第 3769 号 | 平江工业园 | 工业用地 | 出让 | 69,492 m ² | 2065.09.16 | 无 |
| 2 | 平江华文 | 平国用（2015）第 3666 号 | 平江工业园 | 工业用地 | 出让 | 46,643 m ² | 2062.09.25 | 无 |
| 3 | 肯尼亚华文 | Kwale/Shimoni Adj/574 | Kwale/Shimoni Adj | / | 购买 | 0.85 公顷 | 2116.12.01 | 无 |
| 4 | 肯尼亚华文 | Kwale/Shimoni Adj/403 | Kwale/Shimoni Adj | / | 购买 | 5.37 公顷 | 2116.12.01 | 无 |
| 5 | 肯尼亚华文 | Kwale/Shimoni Adj/783 | Kwale/Shimoni Adj | / | 购买 | 2.60 公顷 | 2117.02.01 | 无 |
| 6 | 肯尼亚华文 | Kwale/Shimoni Adj/719 | Kwale/Shimoni Adj | / | 购买 | 1.31 公顷 | 2116.12.01 | 无 |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统计表

| 序号 | 所有权人 | 商标名称（图形） |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 注册证号 | 有效期至 | 注册地点 | 取得方式 | 权利限制 |
|----|------|---|----------|-----------|------------|------|------|------|
| 1 | 发行人 | 一两黑 | 29 | 31568273 | 2029.03.13 | 中国大陆 | 原始取得 | 否 |
| 2 | 发行人 |  | 40 | 28698527 | 2028.12.13 | 中国大陆 | 原始取得 | 否 |
| 3 | 发行人 |  | 29 | 28688209 | 2028.12.13 | 中国大陆 | 原始取得 | 否 |
| 4 | 发行人 | 华文 | 30 | 26177545 | 2028.11.27 | 中国大陆 | 原始取得 | 否 |
| 5 | 发行人 | 念念不忘 | 29 | 24995879A | 2028.09.06 | 中国大陆 | 原始取得 | 否 |
| 6 | 发行人 |  | 29 | 24942310 | 2028.07.06 | 中国大陆 | 原始取得 | 否 |
| 7 | 发行人 | 妮妮道来 | 29 | 24900517 | 2028.07.20 | 中国大陆 | 原始取得 | 否 |
| 8 | 发行人 | 妮妮道来 | 30 | 24900517 | 2028.07.20 | 中国大陆 | 原始取得 | 否 |
| 9 | 发行人 |  | 30 | 19582893 | 2027.05.27 | 中国大陆 | 原始取得 | 否 |
| 10 | 发行人 |  | 29 | 19582832 | 2027.05.27 | 中国大陆 | 原始取得 | 否 |
| 11 | 发行人 | 厚逗 | 29 | 19575153 | 2027.05.27 | 中国大陆 | 原始取得 | 否 |

| 序号 | 所有权人 | 商标名称（图形） |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 注册证号 | 有效期至 | 注册地点 | 取得方式 | 权利限制 |
|----|------|---|----------|----------|------------|------|------|------|
| 12 | 发行人 |  | 29 | 19574948 | 2027.05.27 | 中国大陆 | 原始取得 | 否 |
| 13 | 发行人 | 劲仔厚道 | 30 | 17528172 | 2026.09.20 | 中国大陆 | 原始取得 | 否 |
| 14 | 发行人 | 劲仔厚道 | 29 | 17527796 | 2026.09.20 | 中国大陆 | 原始取得 | 否 |
| 15 | 发行人 |  | 40 | 16529615 | 2026.05.06 | 中国大陆 | 原始取得 | 否 |
| 16 | 发行人 |  | 41 | 16529614 | 2026.05.06 | 中国大陆 | 原始取得 | 否 |
| 17 | 发行人 |  | 43 | 16529613 | 2026.05.06 | 中国大陆 | 原始取得 | 否 |
| 18 | 发行人 |  | 42 | 16529612 | 2026.05.06 | 中国大陆 | 原始取得 | 否 |
| 19 | 发行人 |  | 44 | 16529611 | 2026.05.06 | 中国大陆 | 原始取得 | 否 |
| 20 | 发行人 |  | 35 | 16529610 | 2026.05.06 | 中国大陆 | 原始取得 | 否 |
| 21 | 发行人 |  | 36 | 16529609 | 2026.05.06 | 中国大陆 | 原始取得 | 否 |
| 22 | 发行人 |  | 45 | 16529608 | 2026.05.06 | 中国大陆 | 原始取得 | 否 |

| 序号 | 所有权人 | 商标名称（图形） |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 注册证号 | 有效期至 | 注册地点 | 取得方式 | 权利限制 |
|----|------|---|----------|----------|------------|------|------|------|
| 23 | 发行人 |  | 37 | 16529607 | 2026.05.06 | 中国大陆 | 原始取得 | 否 |
| 24 | 发行人 |  | 38 | 16529606 | 2026.05.06 | 中国大陆 | 原始取得 | 否 |
| 25 | 发行人 |  | 39 | 16529605 | 2026.05.06 | 中国大陆 | 原始取得 | 否 |
| 26 | 发行人 |  | 13 | 16529604 | 2026.05.06 | 中国大陆 | 原始取得 | 否 |
| 27 | 发行人 |  | 14 | 16529603 | 2026.05.06 | 中国大陆 | 原始取得 | 否 |
| 28 | 发行人 |  | 15 | 16529602 | 2026.05.06 | 中国大陆 | 原始取得 | 否 |
| 29 | 发行人 |  | 16 | 16529601 | 2026.05.06 | 中国大陆 | 原始取得 | 否 |
| 30 | 发行人 |  | 17 | 16529600 | 2026.05.06 | 中国大陆 | 原始取得 | 否 |
| 31 | 发行人 |  | 18 | 16529599 | 2026.05.06 | 中国大陆 | 原始取得 | 否 |
| 32 | 发行人 |  | 19 | 16529598 | 2026.05.06 | 中国大陆 | 原始取得 | 否 |
| 33 | 发行人 |  | 20 | 16529597 | 2026.05.06 | 中国大陆 | 原始取得 | 否 |

| 序号 | 所有权人 | 商标名称（图形） |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 注册证号 | 有效期至 | 注册地点 | 取得方式 | 权利限制 |
|----|------|---|----------|----------|------------|------|------|------|
| 34 | 发行人 |  | 21 | 16529596 | 2026.05.06 | 中国大陆 | 原始取得 | 否 |
| 35 | 发行人 |  | 22 | 16529595 | 2026.05.06 | 中国大陆 | 原始取得 | 否 |
| 36 | 发行人 |  | 23 | 16529594 | 2026.05.06 | 中国大陆 | 原始取得 | 否 |
| 37 | 发行人 |  | 24 | 16529593 | 2026.05.06 | 中国大陆 | 原始取得 | 否 |
| 38 | 发行人 |  | 27 | 16529592 | 2026.05.06 | 中国大陆 | 原始取得 | 否 |
| 39 | 发行人 |  | 26 | 16529591 | 2026.05.06 | 中国大陆 | 原始取得 | 否 |
| 40 | 发行人 |  | 34 | 16529590 | 2026.05.06 | 中国大陆 | 原始取得 | 否 |
| 41 | 发行人 |  | 12 | 16529589 | 2026.05.06 | 中国大陆 | 原始取得 | 否 |
| 42 | 发行人 |  | 11 | 16529578 | 2026.05.06 | 中国大陆 | 原始取得 | 否 |
| 43 | 发行人 |  | 8 | 16529577 | 2026.05.06 | 中国大陆 | 原始取得 | 否 |
| 44 | 发行人 |  | 9 | 16529576 | 2026.05.06 | 中国大陆 | 原始取得 | 否 |

| 序号 | 所有权人 | 商标名称（图形） |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 注册证号 | 有效期至 | 注册地点 | 取得方式 | 权利限制 |
|----|------|---|----------|----------|------------|------|------|------|
| 45 | 发行人 |  | 10 | 16529575 | 2026.05.06 | 中国大陆 | 原始取得 | 否 |
| 46 | 发行人 |  | 4 | 16529574 | 2026.05.06 | 中国大陆 | 原始取得 | 否 |
| 47 | 发行人 |  | 5 | 16529573 | 2026.05.06 | 中国大陆 | 原始取得 | 否 |
| 48 | 发行人 |  | 6 | 16529572 | 2026.05.06 | 中国大陆 | 原始取得 | 否 |
| 49 | 发行人 |  | 7 | 16529571 | 2026.05.06 | 中国大陆 | 原始取得 | 否 |
| 50 | 发行人 |  | 3 | 16529570 | 2026.05.06 | 中国大陆 | 原始取得 | 否 |
| 51 | 发行人 |  | 2 | 16529569 | 2026.05.06 | 中国大陆 | 原始取得 | 否 |
| 52 | 发行人 |  | 1 | 16529568 | 2026.05.06 | 中国大陆 | 原始取得 | 否 |
| 53 | 发行人 |  | 29 | 16529565 | 2026.05.27 | 中国大陆 | 原始取得 | 否 |
| 54 | 发行人 |  | 31 | 16529564 | 2026.06.13 | 中国大陆 | 原始取得 | 否 |
| 55 | 发行人 |  | 29 | 16418293 | 2026.08.13 | 中国大陆 | 原始取得 | 否 |

| 序号 | 所有权人 | 商标名称（图形） |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 注册证号 | 有效期至 | 注册地点 | 取得方式 | 权利限制 |
|----|------|---|----------|----------|------------|------|------|------|
| 56 | 发行人 |  | 30 | 16264181 | 2026.09.27 | 中国大陆 | 原始取得 | 否 |
| 57 | 发行人 |  | 31 | 16264087 | 2026.04.20 | 中国大陆 | 原始取得 | 否 |
| 58 | 发行人 |  | 29 | 16263860 | 2026.05.06 | 中国大陆 | 原始取得 | 否 |
| 59 | 发行人 |  | 28 | 16263420 | 2026.03.27 | 中国大陆 | 原始取得 | 否 |
| 60 | 发行人 |  | 30 | 15643062 | 2026.03.06 | 中国大陆 | 原始取得 | 否 |
| 61 | 发行人 |  | 29 | 15642915 | 2026.04.27 | 中国大陆 | 原始取得 | 否 |
| 62 | 发行人 | 每食金拌 | 30 | 14874966 | 2025.07.20 | 中国大陆 | 原始取得 | 否 |
| 63 | 发行人 | 每食金拌 | 29 | 14874935 | 2025.07.20 | 中国大陆 | 原始取得 | 否 |
| 64 | 发行人 | 稀树 | 30 | 10079639 | 2022.12.13 | 中国大陆 | 原始取得 | 否 |
| 65 | 发行人 | 稀树 | 20 | 10079309 | 2022.12.13 | 中国大陆 | 原始取得 | 否 |
| 66 | 发行人 | 稀树 | 19 | 10078632 | 2022.12.13 | 中国大陆 | 原始取得 | 否 |
| 67 | 发行人 |  | 29 | 9418890 | 2022.06.13 | 中国大陆 | 受让取得 | 否 |

| 序号 | 所有权人 | 商标名称（图形） |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 注册证号 | 有效期至 | 注册地点 | 取得方式 | 权利限制 |
|----|------|------------|----------|----------|------------|------|------|------|
| 68 | 发行人 | 博味园 | 30 | 8491714 | 2021.10.13 | 中国大陆 | 受让取得 | 否 |
| 69 | 发行人 | 博味园 | 29 | 8491683 | 2022.01.13 | 中国大陆 | 受让取得 | 否 |
| 70 | 发行人 | 妙角士 | 29 | 8312845 | 2021.10.13 | 中国大陆 | 受让取得 | 否 |
| 71 | 发行人 | 华文 | 30 | 8290566 | 2021.10.06 | 中国大陆 | 受让取得 | 否 |
| 72 | 发行人 | 妙角士 | 30 | 7970465 | 2021.02.20 | 中国大陆 | 受让取得 | 否 |
| 73 | 发行人 | 一品角 | 30 | 7970441 | 2021.01.27 | 中国大陆 | 受让取得 | 否 |
| 74 | 发行人 | 口乐福 | 29 | 7864610 | 2022.06.27 | 中国大陆 | 受让取得 | 否 |
| 75 | 发行人 | 劲仔 | 30 | 5408603 | 2029.05.13 | 中国大陆 | 受让取得 | 否 |
| 76 | 发行人 | 劲仔 | 29 | 1753333 | 2022.04.20 | 中国大陆 | 受让取得 | 否 |
| 77 | 发行人 | 劲仔蝴蝶 | 29 | 34140906 | 2029.06.20 | 中国大陆 | 原始取得 | 否 |
| 78 | 发行人 | 两黑 | 29 | 31575087 | 2029.05.20 | 中国大陆 | 原始取得 | 否 |

| 序号 | 所有权人 | 商标名称（图形） |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 注册证号 | 有效期至 | 注册地点 | 取得方式 | 权利限制 |
|----|------|---|----------|-------------|------------|------|------|------|
| 79 | 发行人 |  | 29 | N/100737 | 2023.01.14 | 澳门 | 原始取得 | 否 |
| 80 | 发行人 |  | 29 | 303448666 | 2025.06.18 | 香港 | 原始取得 | 否 |
| 81 | 发行人 |  | 29 | 01755474 | 2026.02.15 | 台湾 | 原始取得 | 否 |
| 82 | 发行人 |  | 29 | TMA984389 | 2032.11.05 | 加拿大 | 原始取得 | 否 |
| 83 | 发行人 |  | 29 | 4/1585/2018 | 2021.02.21 | 缅甸 | 原始取得 | 否 |
| 84 | 发行人 |  | 29 | 1347314 | 2027.02.02 | 柬埔寨 | 原始取得 | 否 |
| 85 | 发行人 |  | 29 | 1347314 | 2027.02.02 | 马德里 | 原始取得 | 否 |
| 86 | 发行人 |  | 29 | 1347314 | 2027.02.02 | 日本 | 原始取得 | 否 |
| 87 | 发行人 |  | 29 | 5326479 | 2027.02.02 | 美国 | 原始取得 | 否 |
| 88 | 发行人 |  | 29 | 2016062724 | 2026.07.14 | 马来西亚 | 原始取得 | 否 |
| 89 | 发行人 |  | 29 | 1438490 | 2028.09.04 | 马德里 | 原始取得 | 否 |

| 序号 | 所有权人 | 商标名称（图形） |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 注册证号 | 有效期至 | 注册地点 | 取得方式 | 权利限制 |
|----|---|---|----------|---------|------------|------|------|------|
| 90 | 发行人 |  | 29 | 1438490 | 2028.09.04 | 新西兰 | 原始取得 | |
| 91 | 发行人 |  | 29 | 1453311 | 2029.01.02 | 马德里 | 原始取得 | 否 |
| 备注 | <p>（1）“1347314”号劲仔商标注册为马德里国际号，该商标注册已获核准的指定国家/地区包括德国、法国、俄罗斯联邦、澳大利亚、英国、印度、日本、柬埔寨、韩国、新加坡、美国。（2）“1438490”号劲仔商标为马德里国际号，该商标注册已获核准的指定国家包括新西兰、菲律宾。（3）“1453311”号博味园商标为马德里国际号，该商标注册已获核准的指定国家/地区包括欧盟、英国、新西兰、菲律宾。</p> | | | | | | | |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统计表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期 | 取得方式 | 权利限制 |
|----|------|--------------------|---------------|------|------------|------|------|
| 1 | 发行人 | 一种可常温保藏的即食糖醋鱼的加工方法 | 2012104462053 | 发明 | 2012.11.09 | 受让取得 | 否 |
| 2 | 发行人 | 一种豆干包装袋专用密封装置 | 201611060388X | 发明 | 2016.11.25 | 受让取得 | 否 |
| 3 | 发行人 | 一种清肺化痰的豆腐及制备方法 | 2013102679370 | 发明 | 2013.06.28 | 受让取得 | 否 |
| 4 | 发行人 | 粉液混合搅拌器 | 201420361970X | 实用新型 | 2014.07.02 | 原始取得 | 否 |
| 5 | 发行人 | 一种新型煮锅 | 2014203514695 | 实用新型 | 2014.06.30 | 原始取得 | 否 |
| 6 | 发行人 | 一种自动配料机 | 2014203514708 | 实用新型 | 2014.06.30 | 原始取得 | 否 |
| 7 | 发行人 | 一种机械抓手 | 201420351491X | 实用新型 | 2014.06.30 | 原始取得 | 否 |
| 8 | 发行人 | 一种翻转设备 | 2014203523177 | 实用新型 | 2014.06.30 | 原始取得 | 否 |
| 9 | 发行人 | 液体配料机 | 2014203466329 | 实用新型 | 2014.06.27 | 原始取得 | 否 |
| 10 | 发行人 | 一种卤制桶 | 2015208919423 | 实用新型 | 2015.11.11 | 原始取得 | 否 |
| 11 | 发行人 | 一种筛鱼机 | 201520893425X | 实用新型 | 2015.11.11 | 原始取得 | 否 |
| 12 | 发行人 | 包装盒（鱼块） | 2017303664297 | 外观设计 | 2017.08.11 | 原始取得 | 否 |
| 13 | 发行人 | 包装袋（鱼块） | 201730366511X | 外观设计 | 2017.08.11 | 原始取得 | 否 |
| 14 | 发行人 | 包装箱（鱼块） | 2017303668071 | 外观设计 | 2017.08.11 | 原始取得 | 否 |
| 15 | 发行人 | 包装袋（酱汁小鱼包装袋） | 2014304409259 | 外观设计 | 2014.11.11 | 原始取得 | 否 |
| 16 | 发行人 | 包装袋（劲仔豆干外袋） | 2018306278359 | 外观设计 | 2018.11.07 | 原始取得 | 否 |
| 17 | 发行人 | 包装袋（劲仔豆干内袋） | 2018306283747 | 外观设计 | 2018.11.07 | 原始取得 | 否 |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登记的作品著作权

| 序号 | 权利人 | 作品名称 | 登记号 | 登记日期 | 取得方式 |
|----|---|--------------|----------------------|------------|------|
| 1 | 发行人 | 劲仔 | 国作登字-2017-F-00391046 | 2017.08.31 | 原始取得 |
| 2 | 发行人 | 博味园 | 国作登字-2017-F-00391047 | 2017.08.31 | 原始取得 |
| 3 | 发行人 | 图形；劲 | 国作登字-2017-F-00466570 | 2017.09.01 | 原始取得 |
| 4 | 发行人 | 劲仔小鱼 妮妮道来 | 国作登字-2018-F-00446916 | 2018.02.22 | 原始取得 |
| 5 | 发行人 | 妮妮道来 | 国作登字-2018-I-00446981 | 2018.02.22 | 原始取得 |
| 6 | 发行人 | 妮妮道来 | 国作登字-2018-A-00517242 | 2018.03.29 | 原始取得 |
| 7 | 发行人 | 表情包（性情中鱼的故事） | 国作登字-2019-F-00763371 | 2019.04.10 | 原始取得 |
| 8 | 发行人 | 小劲仔吉祥物 | 湘作登字-2019-F-00001488 | 2019.04.12 | 原始取得 |
| 9 | 发行人 | 劲仔小鱼辅助图形 | 国作登字-2019-F-00821586 | 2019.07.08 | 原始取得 |
| 10 | 发行人 | 小鱼包装 | 国作登字-2019-F-00821584 | 2019.07.08 | 原始取得 |
| 11 | 发行人 | 头条鱼包装 | 国作登字-2019-F-00838910 | 2019.07.26 | 原始取得 |
| 备注 | 注：“小劲仔吉祥物”原登记号为湘作登字：18-2014-F-1248，发行人自华文有限变更设立后，权利人由湖南省华文食品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号变更为湘作登字-2019-F-00001488。 | | | | |

附件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

| 序号 | 域名持有者 | 域名 | 域名注册日期 | 域名到期日期 |
|----|-------|------------------|------------|------------|
| 1 | 发行人 | huawen-food.com | 2014.12.11 | 2019.12.11 |
| 2 | 发行人 | 劲仔.cn | 2018.01.10 | 2028.01.10 |
| 3 | 发行人 | 劲仔.com | 2018.01.10 | 2028.01.10 |
| 4 | 发行人 | 劲仔.net | 2018.01.10 | 2028.01.10 |
| 5 | 发行人 | huawenshipin.com | 2010.12.06 | 2025.12.06 |
| 6 | 发行人 | 劲仔.网址 | 2018.01.16 | 2028.01.16 |